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
——旭海部落的實踐歷程

研究生：卓幸君

指導教授：張育銓

2014 年 07 月 25 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本班 卓幸君 君

所提之論文 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旭海部落的實踐歷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陳至惠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景淑綾

陳至惠

張育全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103年6月27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正本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旭海部落的實踐歷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
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張育全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李幸君 (親筆正楷)

學 號：10000441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 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 2008/05/29

謝 誌

是你們，成就了這本論文、成就了今日的我…。

謝謝指導教授張育銓老師在學術上的堅持與用心，一年來的提點受惠良多，且在我就要放棄的撞牆期伸出援手，無畏被流感傳染的高風險，與我一同在研究室裡閉關三天苦修；這身心煎熬達到極致的點點滴滴是永生難忘的回憶，感謝您時時激勵人心的正面能量，不只挽救了我的論文，也拯救了一度面臨崩壞的靈魂。

謝謝葉淑綾老師在人類學上的啓迪，細心審閱並提供諸多建議潤飾本研究。

謝謝陳美惠老師社造經驗的分享，讓我對環境與社區關懷有更深切的體悟。

謝謝陳文德老師在學術觀點上的指導，帶給我更寬廣、更脈絡化的思考方式。

謝謝劉魏銘(還月)老師帶領我進入田野，學習以全面視野建立系統化知識。

謝謝南島碩班兄弟姐妹們的打氣，及在研究上相互砥礪所迸發的美麗火花。

謝謝東港溪保育協會總幹事吳儷嬋的包容，給了我無限大的空間深耕社區。

謝謝旭海部落的族人們，在我工作、研究期間所提供的如家人般的緊密協助。

謝謝彰化和台東兩地的家人們，你們的支持是我得以勇敢向前的堅強後盾。

謝謝…所有走入、路過我的生命的朋友們，你們是我人生旅途最美的風景。

畢業，是結束，也是開始。我將帶著這 2 年半蓄積的能量，航向下一段生命旅程，期許以一生的時間去實踐，對土地的愛。

最後，謹以此論文獻給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W.M. Liu，願走過苦難、擁抱幸福。

卓幸君 謹誌

2014.07.25

摘要

本研究爬梳旭海部落觀光產業發展歷程，檢視政策如何影響部落社經發展，居民如何因應主流社會變遷而調整內部的社會組織與生活方式，並進一步理解在族群多元且族群邊界模糊的旭海，文化觀光成為產業發展核心的演變過程，以及文化如何被建構與展現；主要問題意識有三：

一、以「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劃設時間為分野，爬梳在此之前與之後的社區營造脈絡，在上述發展過程中，有哪些公私協力的夥伴參與其中，彼此間建構了什麼樣的協力模式，在推動社區產業轉型中所扮演的角色，又，成就的結果為何？

二、從觀光發展歷程探究在怎樣的時空條件下，社區內部開始產生自覺，看見在地族群特色的珍貴性，進而形成共識將文化觀光產業做為營造及發展核心，並運用公私協力模式發展觀光產業。

三、族群多元的旭海，身份認同與族群意識如何展現，如何讓族群文化透過觀光的方式被看見、被理解，而形塑的文化觀光對當地有什麼樣的意義，對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帶來如何的影響。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參與觀察與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等方式進行，研究發現，旭海內部社會在不同時期經歷不同價值理念的衝擊洗禮，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四大面向的個別變遷及相互作用，使得當地產生了因應整體變遷的模式，促使「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而面對「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的劃設爭議，旭海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這看似兩相矛盾衝突之間走出務實的新途徑，形塑出結合內外社會資源、環境保育、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的社區營造新願景，足以成為未來環境運動過後之社區營造參考典範。

關鍵字：公私協力，社區營造，文化觀光，文化變遷

Abstract

This study reviews the developing process of Xuhai tribe tourism, discuss the effect of the policies, and how people adjust the structure of local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lifestyle to adapt the mainstream society: Xuhai tribe has diverse ethnics and vague ethnic boundaries.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 the cultural tourism, how the local culture being reconstructed and displayed. There are three problem awareness: first, the change before and after the designation of “Xuhai-Guanyinbi Nature Reserve”, exploring the mode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how does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works in it. Second, exploring how the community start to notice its own ethnic characteristics, reach agreement on using cultural tourism as the core concept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manipulate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to develop tourism. The last, how local people display their ethnic identity and consciousness, and what effect the cultural tourism brings to the local in the aspect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This study uses document analysis, participate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ing as research methods. Having been governed by different regime, Xuhai has developed a particular way in response to the continuously cultural change. That is, facing the debate on the demarcation of “Xuhai-Guanyinbi Nature Reserve”, Xuhai could soon find a practical way; Integrate sources by using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preservation, ecotourism and cultural tourism. After the environmental movement, the case of Xuhai could be one of the considerable model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key word: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 cultural tourism ; cultural chang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公私協力	8
第二節 社區營造	13
第三節 文化觀光	23

第三章 田野地介紹

第一節 地理位置	29
第二節 歷史沿革	32
第三節 主要族群及其文化	41
第四節 宗教信仰與節慶	46
第五節 經濟活動	50

第四章 旭海部落觀光發展歷程

第一節 甲種入山管制解除-飆草原 (1997~2003 年)	63
第二節 保留區爭議階段(2011~2012年)	66
第三節 保留區底定階段(2012~2013年)	72
第四節 文化觀光發展階段(2013 年迄今)	81

第五章 研究討論與分析

第一節 政治變遷	76
第二節 社會變遷	90
第三節 經濟變遷	105

第四節 文化變遷	107
第六章 結論	112
參考書目	116



圖目錄

圖 3-1：屏東縣地理位置圖.....	30
圖 3-2：牡丹鄉地理位置圖.....	30
圖 3-3：旭海村地理位置圖.....	31
圖 3-4：旭海村地圖.....	31
圖 3-5：《台灣輿圖》的〈恆春線分圖〉.....	33
圖 3-6：台 26 線交通圖.....	38
圖 3-7：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位置圖.....	40
圖 3-8：旭海部落漁民節重頭戲-傳統竹筏競技.....	48
圖 3-9：2013 年旭海部落跳鄂咾之多元服飾.....	49
圖 3-10：2013 年旭海部落跳鄂咾之竹筏進場.....	50
圖 3-11：阿塼壹古道路線及交通圖.....	58
圖 4-1：旭海觀光產業發展小組組織架構.....	70
圖 4-2：竹筏體驗遊程之解說員服飾.....	82
圖 5-1：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	94
圖 5-2：旭海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架構圖.....	96

表目錄

表 1-1：報導人背景資料.....	5
表 4-1：旭海觀光發展歷程簡表.....	84
表 4-2：旭海社區遊程內容.....	8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文化觀光是觀光產業中發展最快速，也是許多國家、社區、部落用來調整經濟結構與因應社會變遷的重要策略，目前許多論述大多集中在文化觀光與當地文化之間的相互影響，聚焦在文化復振(Cultural Revitalization)和觀光衝擊等面向，本研究認為與其不斷探詢「文化觀光如何可能？」的問題，不如直接提問「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的問題，深入探索旭海部落文化觀光具體實踐的歷程。

依山傍海的旭海部落位處瑯嶠卑南道¹交通要塞，多方族群因著遷徙、貿易、打獵、征戰、探親等因素不斷在此交會流動，造就現在多元族群共存的局面。隨著台 26 線²旭海-南田段開路與否引發爭議，阿塋壹古道³存廢議題持續發燒，媒體曝光率大增，這個位在台灣天涯海角之境的原住民部落才開始被注意。阿塋壹古道的存亡問題自 2010 年起不斷升溫，在環保團體為保留阿塋壹古道請命的同時，緊鄰古道而居的旭海居民積極爭取開路，將開路當成發展契機，直到屏東縣政府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告成立「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以下簡稱保留區)，延燒多時的台 26 線旭海-南田段開路爭議才告一段落。

一個長期以來並未受到太多關愛眼神的原住民部落，因著阿塋壹古道保留爭議白熱化，開始獲得官方及外界關注的目光，隨之而來的協力資源明顯增多。除屏東縣政府提供經費挹注外，以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以下簡稱東港溪保育協會)為首的非營利組織(NPO)成立協力平台，包括台灣千里步道協會、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等單位紛紛提供不同的經驗和專業陪伴。隨著公部門(政府)、輔導團隊(東港溪保育協會)及在地組織(旭海社區發展協會)深化合作夥伴關係，當地觀光產業開始產生質變，社區總體營造(以下簡稱社區營造)亦

¹ 清代琅嶠卑南道為今屏東縣恆春至臺東縣卑南。

² 省道台 26 線起點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終點台東縣達仁鄉安朔，為一環繞恆春半島海岸的公路。

³ 清代琅嶠卑南道的其中一段，位於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至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之間，因墾管處辦活動稱為「阿塋壹古道」而廣為人知，實為誤稱，然為便於讀者理解，本文沿用阿塋壹古道一詞。

進入嶄新階段；旭海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觀光產業發展小組，建立前所未見的單一窗口運作模式，由生態保育出發，推動觀光產業的轉型，進而向環境營造、文化復振等社區營造面向擴展。

陳其南指出，社區營造的目標不是只在於營造一些實質環境，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建立社區共同體成員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2007:23)。概括來說，社區營造強調的是「共同體意識、自發參與、由下而上、總體關懷」(曾旭正 2007:55)。對於長期面臨經濟弱化、人口外流、認同感嚴重消退等問題的旭海而言，也許是受人才、經費匱乏等因素箝制，儘管社區發展協會自 1997 年成立至今已十幾年歷史，然檢視過往的社區營造經驗，所執行的計畫多偏重於硬體建設或辦理節慶、自強活動，且僅限於協會幹部負責執行與推動，未能帶動居民一起參與，整體而言，並未實現社區營造政策希冀達到的由下而上、自發參與、以社區民眾為主體等的理想模式。

儘管古道保留、開路與否的爭議在當地引發激烈角力，但不可諱言的，在外部多元聲浪的刺激下，旭海內部社會在這段時期經歷不同價值理念的衝擊洗禮，也因此，儘管抗爭終結告一段落，一切看似歸於平淡，但居民對於所謂的社區發展已經有著不一樣的想像。為此，本研究以觀光產業發展為核心，以阿塋壹古道保留爭議之時間點為分界，從社區營造脈絡探索公私協力模式的轉變，外部資源的投入如何成為當地觀光發展的能量，又，如何刺激內部意識抬頭、激發向心力，由以往的「由上而下」轉為「由下而上」的具體行動力，形成真正以民眾為主體的社區營造推動模式，進而探討在自覺自主意識彰顯後，對當地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及文化認同與形塑所帶來的影響；透過對上述問題之整理歸納與分析，為文化觀光之所以成為營造及發展核心的實踐歷程作論述。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原住民部落發展觀光必須具備吸引人的景點與文化特色，以觀光發展歷程來看，旭海長期依賴豐富的自然資源為號召，在文化方面相對貧乏，直至近兩年才

開始崛起。基於前述背景與動機，本研究試圖對該地之社區營造與公私協力等脈絡有更多理解，以釐清不同時期的政策演遞如何影響社經發展與變遷，這片土地的居民如何因應主流社會變遷而調整內部的社會組織與生活方式，此外，進一步理解在族群多元且族群邊界模糊的旭海，文化觀光成為產業發展核心的演變過程，以及文化如何被建構與展現；整體問題意識如下：

一、以保留區劃設時間為分野，爬梳在此之前與之後的社區營造脈絡，在上述發展過程中，有哪些公私協力的夥伴參與其中，彼此間建構了什麼樣的協力模式，在推動社區產業轉型中所扮演的角色，又，成就的結果為何？

二、從觀光發展歷程探究在怎樣的時空條件下，社區內部開始產生自覺，看見在地族群特色的珍貴性，進而形成共識將文化觀光產業做為營造及發展核心，並運用公私協力模式發展觀光產業。

三、族群多元的旭海，身份認同與族群意識如何展現，如何讓族群文化透過觀光的方式被看見、被理解，而形塑的文化觀光對當地有什麼樣的意義，對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帶來怎樣的影響。

根據瞿海源的看法，社會變遷這個研究主題緣起於十九世紀，主要是企圖了解從傳統轉變為現代社會中，都市化、工業化資本主義次序興起的基本現象，以對因此而產生的種種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現象的變化乃至問題進行研究(1996:1)。本研究檢視公私協力及產業變遷對部落所造成的結構性影響，以及因應外在衝擊所發展並調整內部的社會組織與生活方式，希望達到以下目的：

一、理解公私協力模式的內涵，從社區營造脈絡中公部門、輔導團隊及社區組織三者間的互動與合作模式，探討其成功與窒礙之困境，理解彼此如何協力方能使資源有效發揮而達成目的，期盼研究成果能作為公私部門之參考，形塑平等互惠且共贏的合作關係。

二、從社會脈絡的巨觀角度及居民的微觀角度，加以分析歸納觀光產業發展、文化認同與形塑的意涵與意義；在地居民的態度和參與如何指引產業發展的方向，從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轉為由下而上的發展動能，探究居民在這歷程中的感受、

轉變與凝聚情形，作為其他部落發展之借鑑。

除上述外，身為一個成立歷史僅 100 多年的部落，從日治時期迄今，尚未有相關的產業研究論述問世，本研究捕捉部落發展軌跡，從歷史脈絡解析旭海在政經、社會等面向的變遷，透過文獻資料和田野研究建立較完整而深入的調查資料，希冀作為後續研究及擬定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政策之參考，尤其在歷經阿塱壹古道存廢爭議的白熱化抗爭後，旭海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這看似兩相矛盾衝突之間走出務實的新途徑，形塑出結合環境保育、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的社區營造新願景，足以成為未來環境運動過後之社區營造參考典範。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以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為田野地點，採文獻分析、參與觀察與質性深度訪談法等方式，呈現旭海社區營造脈絡、公私協力模式以及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歷程，其中，文獻來源包括圖書、期刊、碩博士學位論文、政府出版品、社區出版品、研究調查、報章及網路資訊，針對研究範圍和目的蒐集相關資料，建立與本研究相關之論述。

參與觀察方面，保留區於 2012 年 1 月正式公告劃設後，筆者於同年 4 月接下東港溪保育協會駐點旭海部落之職務，除負責保留區解說員培訓及管理工作外，同時進行社區培力工作，協助旭海社區發展協會之觀光產業發展小組發展人文生態旅遊。回顧社區輔導陪伴歷程，在發展初期的 2012 年相對黏著，幾乎每週定期前往旭海，除參與小組例行會議外，並與主要幹部深入探討工作情況與發展方向，從中看見問題並協助解決。筆者於旭海駐點期間住宿在旭海長老教會宿舍，把握每個機會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實際融入在地生活的方式，拉近與社區居民的距離，由此聽到最真實的部落的聲音。2013 年因專案計畫主要聚焦在保留區，社區輔導由主動轉為被動，唯筆者仍透過每月一次的解說員會議回到社區，與幾位主要幹部以聊天的方式掌握發展概況，並適時提供建議與協助。由於涉入程度相對減少，在此期間反而更能客觀看待發展變化及問題所在，也因而在

2014 年再度進行社區輔導工作時，得以在短時間內協助解決問題，並繼續銜接推動文化觀光之理念，陪伴社區穩步發展。為此，將整理這段時間直接參與介入田野地之所見所聞和個人觀察，集合文獻資料與深度訪談資料作比對分析，以對研究議題有更準確的掌握，釐清部落在外力影響下以何種姿態因應，並表現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層面。

訪談方面採取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在訪談前根據研究目的初步設想好大綱與方向，然實際進行的談話內容並未嚴格限制，依當時狀況對訪談問題作彈性調整。主要採取輕鬆閒聊方式，並以半開放方式詢問問題，藉由面對面的語言交換與互動，引導受訪者表達意見與想法，進而檢視社造、觀光、文化之於旭海人的意義。本研究深度訪談 12 位與旭海社區觀光產業發展相關之公私部門人員，在公部門方面，以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林保科業務承辦人員為主要受訪者，就保留區劃設前後與在地居民間的互動以及協力方向等進行探究。在輔導單位-東港溪保育協會方面，以該協會幹部以及於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旭海的駐點人員為主要受訪者，論述作為保留區劃設前資源串聯的協力平台，以及劃設後輔導社區從事觀光發展，在社區所扮演的角色、輔導規劃理念及遭遇困難為何。旭海社區部分，除以社區發展協會及觀光產業小組幹部為訪談重點對象，深入了解社區營造、公私協力和觀光發展歷程之轉變外，也採訪在地行政組織領導、自營商家及在地居民，針對產業發展、政策影響、生活模式與文化認同等議題進行訪談，以收集不同立場的觀點與想法；主要報導人背景資料如表 1-1。

表 1-1 報導人背景資料

報導人	性別	年紀	背景	族群
A	男	39	保留區主管機關承辦人員	漢
B	女	37	NPO 協力平台幹部	漢

C	女	44	NPO 駐旭海人員	漢
D	男	61	旭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排灣(斯卡羅) ⁴
E	女	38	旭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賽德克
F	女	38	觀光產業小組幹部	漢
G	男	32	觀光產業小組幹部	排灣(斯卡羅)
H	男	46	觀光產業小組幹部	阿美
I	女	54	觀光產業小組成員(解說員)	漢
J	男	38	旭海村村辦公室	阿美
K	男	30	回鄉青年、餐飲業者	排灣(斯卡羅)
L	女	64	民宿業者	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研究架構上，本研究共計六章，第一章為緒論，包括研究動機、問題與目的、方法與架構、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對話主題涵蓋社區營造、公私協力與文化觀光。第三章為田野地資料，包括地理位置、歷史沿革、族群組成、經濟活動、自然資源、文化資源等內容。第四章論述旭海觀光發展歷程，以 1997 年解除入山管制為起點，至 2011 年台 26 線爭議階段、2012 年「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劃設迄今為軸線分為幾個階段作敘述。第五章分析討論，透過旭海觀光發展歷程之呈現，進一步探究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面向的變遷。第六章結論，將研究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與建議作總結。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研究對象是以屏東縣牡丹鄉旭海部落為主，包括公私協力單位代表、社區發展協會及觀光產業小組幹部、村長、文史工作者、自營商家和在地居民等，研究內容以旭海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歷程為核心，文獻和理論範圍包括社區營

⁴ 實為斯卡羅族，然在原住民身份認定上被政府劃歸為排灣族。

造、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及文化觀光之意涵與理論基礎。

研究限制部份，受時間及人力等因素影響，訪談對象方面主要針對共同推動觀光產業發展的公部門、輔導單位及社區組織之核心人員進行訪談，未將遊客反應列入其中。其中，觀光產業發展小組組長一職有所流動，僅以擔任時間最久者為受訪對象，自營商家方面也以觀光產業發展小組之成員為受訪對象。在訪談方面，某些較具敏感的話題可能會被刻意略過，受個人主觀意識影響而有所保留或有隱惡揚善之嫌；儘管採取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方式，但受訪者與訪談者間仍可能存在認知差異，因此，受訪內容可能有所不足或偏頗。

在文獻探討部分，國內外關於社區營造、公私協力以及文化觀光的論述相當繁多，且在研究過程中亦不斷推陳出新，礙於筆者分析能力有限，難免有疏漏與不足之處。此外，本研究採取單一個案進行探討，缺乏跨區域比較研究，以至於旭海文化觀光發展模式是否真具有獨特性，且研究結果不必然能推論在其他地區，僅作為有關單位之參考及運用。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旭海部落的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串聯產、官、學、民的資源和經驗，透過結合公部門資源、聯結社造協力組織等多方單位的跨域合作，進而形塑社區發展的核心價值。為此，本章首先探究公私協力觀點，藉以爬梳旭海的公私協力關係，檢視在地如何隨著外在環境變化而調整內部的因應之道，進而討論公私協力關係對社區營造帶來的影響，探討社區營造下的地方產業發展實踐情況，尤其是「由下而上」、「社區自主」、「民眾參與」等理念的實踐歷程，最後聚焦在公私協力與社區營造脈絡下，部落文化認同意識的形成，及族群文化如何再現於觀光產業中的過程。

第一節 公私協力

本節首先回顧並整理公私協力的發展背景及協力關係的內涵，藉以理解公私協力理論基礎，進而從互動模式探究公私協力的建構與互動方式，並從互動模式轉變過程中檢視公私部門各自擔負的責任與角色，最後從公私協力觀點探究地方產業發展、及協力過程面臨的困境等相關研究，與本研究進行連結與對話。

一、發展背景

1970 年代末期，英國為了解決福利國家所帶來龐大財政問題，由首相柴契爾夫人提出民營化政策以後，該政策逐漸蔓延到世界各國，並盛行於整個 1980 年代。自 1990 年代以降，有關環保、水源用水、垃圾處理、大眾運輸、教育、醫療、社福等問題，地方政府在資源、規模組織有限之情況下，益發捉襟見肘，為提升行政效能，推動跨域合作與協力關係成為地方自治改進的新課題。在這些問題的處理上，單靠公部門、私部門或非營利組織任何一方均無法承擔社會經營責任，由此更加突顯多重組織間合作的需要、合作的利益與合作的優勢之重要性，「公私協力」即是在上述背景下所孕育出的時代產物(江明修 2000；史美強 2005；李宗勳 2006；林淑馨 2013)。

林淑馨整理歸納公私協力產生的主要背景因素如下：1.公民參與的興起；2.民營化風潮的衝擊；3.公共管理型態的改變。除上述三點外，江明修認為地方分權的推行亦為協力關係的形成背景因素之一，而主要契機皆起因於財政困難。由於財政窘迫，政府部門無法提供多樣服務以滿足民眾日益增多的需求，因此將公共服務以民營化、委託外包等方式移轉給民間，非營利組織因以服務為取向而不以營利為目的，無論在服務供給的穩定性或品質的保障方面，都較民間部門受到政府與民眾的信賴，進而促使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服務的管理或提供，成為政府的「協力夥伴」(江明修 2000；林淑馨 2013)。由此可見，隨著公共事務的複雜且多變，非營利組織所具備彈性、效率與專業等特質，正好彌補公部門不足之處，藉由協力合作以符應日益多元的需求。

二、協力關係的內涵

Vincent Kouwenhoven(1993:120-121)認為，公私協力主要由公部門與私部門兩個主體組成，狹義而言，是指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具某種形式的合作型態。而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民眾需求趨於多樣，介於公私部門間的第三部門⁵，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江明修(2000:212)指出，公私協力主要強調的概念是透過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的總體資源整合管理，為社會創造新的利益，打破傳統公共事務的管理與公共利益的維持均為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一組織或團體所屬之特權的既定觀念。意即，公私協力有別於傳統威權式政府的管理經營觀念，強調公私部門攜手合作，整合各方資源與優勢，一起為共同目標努力，進而創造共贏局面。

除單純的協力外，在公私協力的概念中又多了跨部門的概念。公私協力因屬跨部門，所以強調的是滿足需求，而此需求不一定是指利益，也可以是正義等社會價值。據此，公私協力所代表的意涵，已超越單純的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從事某項事務的觀念，而是象徵著新的社會經營價值觀之建立(李宗勳 2007；林淑馨 2007，2013)。

⁵江明修(2000:406)指出，國內有關第三部門的概念是從歐美導入，一般多和非營利組織一詞混合使用，未有嚴格的區分，指的是「介於公部門和私部門間的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陳金貴 1993；江修明、梅高文 1999；顧忠華 2000)。

在公私協力關係中，公、私部門關係為何？整體而言，協力關係並非層級式的組織結構，而是一種強調合作者間的彈性、無層級性的上下控制關係，兩者具有相輔相成及截長補短的互補關係。而夥伴關係的各主體間的關係形成原則主要有「對等性」、「透明性」及「時限性」3大項，其中，「對等性」是指主體彼此關係對等，「透明性」是指主體彼此關係是可以公開說明的(絕對沒有不能公開的秘密)，「時限性」是只要目標達成則夥伴關係即刻解除(洪郁婷 2002；饒庭伸 2010)。申言之，公私部門的參與夥伴居於平等地位，雖然彼此的目標不一定完全一致，但仍可因目標而結合，成為堅強盟友。

關於公私部門互動關係的演變，吳英明(1996:18-22)提出三種不同模式：1.垂直分隔互動模式；2.水平互補互動模式；3.水平融合互動模式。在垂直分隔互動模式中，以公部門作為上層主導指揮，私部門處於下層配合及服從的地位。在水平互補互動模式中，公私部門互相依存配合的程度增加，公部門雖仍處較主導的地位，但不是完全指揮或控制的狀態，私部門雖處於配合地位，但並不處於完全服從或無異議的地位，雙方互動呈階段性或功能性的互補模式。在水平融合互動模式中，公私部門的互動模式趨向於公私部門與民眾共構生命共同體，形成一種水平式鋸齒融合的互動關係。

孫本初(2007：8)將非營利組織與公部門間分為四種關係模式：1.公部門主導模式；2.第三部門主導模式；3.雙元主導模式；4.合作模式；在合作模式中，非營利組織不受公部門在經費與服務上的約束，擁有足夠的自主性，可彈性的提供、發展與創新服務，並可針對特殊性服務對象的需求做出快速的反應並提供服務。

從上述關係模式來看，隨著公共事務的需求改變，公私部門的互動模式也出現轉變，從傳統「指揮—服從」、「配合—互補」轉為「協議、合作、合夥」的平等關係。江明修(2000:218)認為，如欲維繫良好的協力關係，雙方須立於平等的地位彼此相互理解與尊重。而為使協力事業受到社會大眾的信賴，同時能發揮兩者之特性，避免雙方的合作淪為形式，應將事業內容、選擇標準與方式等資訊予

以公開，盡量使合作的過程夠透明化，才能發揮協力關係所欲達成截長補短之成效。也因此，平等信賴、自主性尊重、相互理解、目的共有、公開原則為形成協力關係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由以上論述可知，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所探討的並不是政府企業性的發揮或公部門如何與私部門結合共同從事某一件事而已，而是著重於新的社會經營價值觀與架構的建立。所探討的是公私部門如何形成新的結構體，透過社會資源整合提昇社會生命力，而達提昇人民生活品質之目標，追求的核心價值是彼此支應而非相互取代(李宗勳 2007；吳英明 1996)。綜合上述，本研究將公私協力定義為：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的合作，儘管公私部門由於體制上有所差異而抱持不同的動機和目標，但在社會正義價值及平等對待為前提下，透過優勢整合、本著互惠互利而創造共贏機會。

三、地方產業活動的公私協力研究

國內有關公私協力的文獻相當豐富，論述焦點從都市發展到農村發展，從縣級節慶活動到村落等級的市集推動，從社會福利層面到經濟產業發展，涵蓋相當多元的面向，普遍探討公私協力模式和運作機制，關注外在環境與內部合作議題，即協力參與者具備哪些不同的立場、價值觀及資源，夥伴間如何建構協力關係並協調整合不同的觀點。

在協力機制方面，多數討論公私協力運作機制的建構與評估或是協力機制的比較分析，如在蔡定誠(2012)的研究中，從組織結構、協力網絡與資源整合等面向討論協力機制；羅盛國(2006)比較分析桃園縣新屋、觀音兩鄉在桃園蓮花季的協力運作模式的內涵，並整理出適合桃園縣的協力治理模式。

關於公私協力與地方產業發展方面，普遍關注公私部門的協力成效與因素，如葉卓叡(2013)以鶯歌國際陶瓷藝術節為例的公私協力促進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主要討論產業文化活動的執行成效為何。陳育正(2009)指出，地方文化產業的推動已成為政府凝聚地方居民認同，以及發展觀光的地方行銷策略，然而，成功的地方文化產業推動，主要建立在不同參與者間的有效整合。因此，包括公部

門、私部門、第三部門以及公民等多元行動者，彼此間能否形成良好的公私協力互動，無疑是地方文化產業能否永續發展的關鍵。

從在地產業的議題探討中可以看出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包括蔡定誠(2012)新北市石碇區觀光發展、陳俊瑋(2012)南投縣茶業文化節慶活動、湯合興(2012)番路鄉柿子節、以及黃勤枝(2011)以平溪天燈活動為例的研究中，均發現在公私協力機制中係由官方掌握絕對的經費資源，也因此衍生地方依賴心態，經費補助多寡左右了活動的呈現與延續性。相對於上述案例所突顯由公部門扮演金主及相對主導的角色，邱怡真(2009)針對台南府城觀光護照的公私協力關係探究中發現，公部門未提供經費上的補助，僅扮演促進者與支援的角色，雖不直接加入協力行例，但透過行政支援促成民間業者有效的整合，使得由非營利組織與私部門建立的協力互動更具彈性；而由於參與者之間的資源互賴與責任共享，因此彼此處於平等、互惠的地位，能夠彼此激發創意與相互學習。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中的公私協力研究，彭雅絹(2011)認為，各地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情形皆不相同，公私部門如何因應地域文化差異、關注人士背景與產業需求的不同，於其間覓得最合適的協力關係模式，將是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活動時，所面臨的重要議題。

在公私協力面臨的問題方面，劉進成(2013)認為，公部門和私部門在合作過程中，皆會面臨本位主義的困擾；若公部門能整合各界資源，並與私部門發展出良性之互助及夥伴關係，必可共創公私協力各方雙贏的局面。殷五國(2009)指出，不同的行政部門爭取到資源後，在本位主義的專業領域下進行軟、硬體的施工，缺乏橫向溝通整合的結果，造成目前有各行其是、各自為政的情況，應協調一個部門，將相關業務的辦理設立單一窗口統一事權並整合社區資源，可避免資源的分配不均與浪費之情形。黃勤枝(2011)以地方文化活動中的公私協力-以平溪天燈活動為例的研究發現，溝通管道不順暢是雙方最主要的合作困境。

廖冠竣(2010)以後壁老街的文化觀光推展為例的研究中發現，借重「地方治理」的概念對於協助地方性公共事務的改善與產出公共服務的過程有相當大的助益。然地方在此方面也會面臨困境，如吳珮菱(2013)發現，就社區營造運作狀態

普遍看來，公民社會都是較為被動消極的一方，對於公共事務時常抱持著冷淡的態度，彼此的社會網絡結構很難形成強連帶關係，因此，要將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精神完全發揮有一定難度。公共管理者同時亦是個案執行中扮演串連利害關係人最核心的角色時，應該如何利用既有的優勢及資源，協助關係人營造彼此的關係，進而促成具有強大社會資本的社會網絡，值得思考。

四、小結

吳英明指出，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愈成熟，社會的生命力和競爭力就愈強；協力典藏著豐富的啟動社會資源的能量，這種能量的蓄積程度高低端視公私部門如何互動(1996:211)。經由上述公私協力的理論內涵、協力模式、地方產業活動下的公私協力研究等相關探討，得以一窺公私協力的參與者各受到哪些因素影響，而形成各自的行為準則及因應策略，又，彼此間的互動關係與模式會對協力目標產生何種影響。

公私協力強調跨部門、跨組織合作，有別於以往政府由上而下的操作模式，訴求由下而上的運作，著重從互補作用上來達到追求共同價值與公共利益，並以平等方式建構生命共同體的目標。但由於公私協力涉及資源連結、整合及分配等問題，從以上研究發現，儘管政府部門在協力的過程中具協調與引導之特性，然由於掌握經費，似乎仍難以避免地落入由上而下、相對主導的角色，而這種透過經費補助而進行的公私協力，是否能真正回應在地需求，或只是政策的貫徹，值得探究。

地方產業的發展是長期經營的過程，本研究期望藉由爬梳旭海社區的公私協力關係，探究在地組織如何隨著公部門的反應及外在環境的變化而調整自己的因應之道，進而討論協力關係對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的影響與成效。

第二節 社區營造

本文首先藉由相關文獻回顧了解從社區發展到社區營造政策的發展緣起及歷程，接著探討社區營造的意涵與理念，從社區營造遠景及發展面向探究社區產

業之走向，檢視社區營造下的地方發展實踐情況，是否達到社區營造政策所訴求的「由下而上」、「社區自主」、「民眾參與」等理念，以與本研究作對話。

一、社區營造政策發展歷程

(一)社區發展

二次世界大戰後至 1950 年代的十餘年間，台灣歷經政治空前混亂的年代。1960 年代中，美國除在經濟上援助台灣外，也嘗試提升台灣社會的自治能力，在聯合國專家的協助下將「社區發展」的概念引入台灣。行政院於 1965 年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將社區發展列為社會福利措施的七大要項之一，然由於欠缺相關經驗和法令規範，內政部接著於 1968 年提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在爭取到聯合國技術和經費協助下，同年台灣省政府推動「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並於 1972 年擴展為「十年計畫」，1970 年代成為台灣社區發展政策的極盛時期。

1960、70 年代的台灣處於戒嚴時期，並不允許自主的社會力量，因此，社區發展政策的推動是由上而下、政府全面主導，通常是公部門選定社區，鼓勵其組成社區理事會，以政府力量協助社區整理環境、加強衛生設施、修築社區道路、增設路燈和排水溝，以及建立「守望相助」治安網，頂多再開辦「媽媽教室」，教導烹飪、裁縫、插花和宣導節育政策等，工作重點在於建立整潔安全的社區而不是凝聚社區意識。

在戒嚴年代，由下而上的自發性社區發展並不可得，直到 1980 年代後期，隨著解嚴、社會全面鬆綁，都會社區和鄉村社區才都展現出自發的社區運動。至 1987 年解嚴後，運動更為蓬勃；1990 年代以後，基於民主政治發展，政治上的反對勢力藉著提倡「民主化」和「本土化」而日益壯大，社會上興起一股蓬勃的民間力量，要求國家權威當局釋出權力，讓民間得以普遍參與公共事務，另一方面，執政當局面對層出不窮的社會運動，政策的決策與執行似乎遭遇到空前挑戰，在這樣的環境之下，1994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提出「社區營造」的概念與政策，恰好接上解嚴後的時勢，為崛起於各地的草根力量在理念與

行動上提供了適時的導引(文建會 1999；洪泉湖 2004；徐震 1995；陳其南 1995；曾旭正 2007；張育銓 2012)。

(二)社區營造政策

歐美在 1970 年之後即有各種「社區協力政策」的推動，其中，美國於 1977 年試辦、1980 年正式成為常規作業的「大街計畫」正是其一；世界衛生組織自 1986 年推動「健康城市」計畫，由健康的議題切入，進而串起包括實質環境、社區組織、老幼照顧等總體性的社區營造；歐盟在 1991 年正式實施「鄉村經濟發展行動聯結」計畫，從部門取向轉向區域振興，鼓勵由下而上的地方提案，公私合夥推展農村振興；澳洲從 2001 年起推動「社區營造啟動計畫」，著重於整合政府部門的計畫來服務社區，也鼓勵專業者與社區合作。社區營造在上述國家蓬勃發展，但切入的面向有所不同，其中，日本偏重市街町改造，稱為「造町」、「造街」或「地域活化」，在美國強調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澳洲稱為「社區營造」(*community building*)(曾旭正 2007)。

基於對過去社區政策的反省，有鑒於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及認知仍處於被動階段，文建會於 1993 年提出社區營造的相關概念，但真正形成具體的政策則在 1994 年，代表性計畫是「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以「社區空間改造」為主題，成為中央推動社區協力政策的濫觴。1995 年 11 月，文建會進一步通過「社區總體營造獎助辦法」，清楚界定鼓勵社區提案的方向，主題不侷限於社區空間，涵蓋文史、藝文、人才培訓、社區刊物、產業試驗等面向，且讓社區團體隨時提出申請，相當具有彈性。

社區營造在 1994 年只是文建會提出的一項政策名稱，1995 年編列的計畫經費不到 5,000 萬，到了 2002 年則成為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一項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業務涵蓋 9 個部會，分工執行的計畫達 62 項，三年的經費總計編列 171 億元。接著，2005 年行政院推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再擴大為 13 個部會參與，共計 60 項子計畫。從上述發展軌跡可以清楚地看到，社區營造由一項嘗試性的計畫擴大為跨部會的國家計畫，成為

政府推動社區改造的主要政策(陳其南 1995；曾旭正 2007；盧思岳 2006)。

社區營造政策主要在提供特定的資源以鼓勵社區營造，有別於長久以來由政府從上而下決策執行的行政模式，為配合社區的獨特性，由政府部門發展出一套更能貼近需求、更啟發創意、更能擴大資源投入的政策推動方式。執行上，政府部門不主動訂定具體的計畫內容、不選定執行對象及方式，只是提示鼓勵的方向，完全開放給社區組織提案，再視提案之創造性與可行性來決定補助的對象與規模。對此，曾旭正(2007)比喻政府與社區有如共騎協力車般，由最瞭解社區需求的社區組織擔任前座騎士掌握方向，而政府部門則於後座，配合前者步調並適當地出力協助，形成一種既分工又合作的「夥伴關係」。

從地區發展到強調「由下而上」、「社區自主」、「民眾參與」的社區營造政策，由地方意識抬頭所吹起的社區營造風，從 1990 年代起流行全台，有別於過去傳統政策由上而下的思考方式，標榜由下而上之民眾參與精神與決策途徑，有效地將政府資源和民間自發力量相互整合，更為社區的發展帶來顯著轉變。

二、社區營造理念

(一)社區的定義

陳其南(1994)認為，社區是指一群具有共識的社會單位，意指有共識的「人」而非「地」，是共同體的「社群」而非「空間」。徐震(1985，1998)和林振春(1998)認為社區是指：居住於一定的區域範圍，具有血緣、地緣或事緣等類似背景的一群人，因著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問題及共同的需要等互動關係，而產生一種共同的社區意識。由此，消極的社區定義為：一群人居住或生活在同一區域範圍內，彼此間有共同的利害關係。積極的定義為：消極的定義再加上「有共同的意願和行動去改變某些不滿意的現況」，即凝聚社區共識及參與社區改造(盧思岳 2006:10)。

Mattessich P. & Monsey B.(1997)在整理數百份研究資料，並與許多實作者、研究者討論之後，對社區做了如下界定：居住在地理上可以清楚界定的同一區的一群人，人與人之間，以及人們與他們生活所在的空間環境之間，形成社會的和

心理的聯繫；這種社會的與心理的聯繫稱為「社區感」，是作為一個「社區」的前提。就如同曾旭正所定義，「社區」指的應該是「有社區感的聚落」，而不是聚落的空間本身(2007:12-13)。

歸納上述，發現社區具有不同層面的意涵，撇除具體地理空間的地域劃分外，最重要的是生活在這個共同空間的人群，是否因面臨同樣需求而產生情感上的連結、激發共同的想法與意識。由此，社區的本質不侷限於空間或建築單位，而是一種社會性的共同體，唯有具有共同體的存在意識才能稱得上是「社區」，意即「社區」是被「人」給「營造」出來的。

(二)社區營造的定義與目標

文建會於 1994 年提出「社區營造」概念，詮釋如下：社區營造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意識作為前提與目標，藉著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配合社區營造理念的推動，使各地方社區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文化事務發展」、「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運作」、「整體文化空間極重要公共建設的整合」及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等。如此因社區民眾的自主與參與，使生活空間得以美化，生活品質得以提升，文化、產業、經濟再行復興，原來的地景、地貌煥然一新，進而促進社區活力的再現。如此全面性、整體性的規劃與參與社區經營創造的過程，稱為社區營造(曾旭正 2007)。

文建會提出社區營造定義後，許多學者專家將社區營造的精神與定義加以整理及延伸，認為社區營造是一連串解決生活問題的過程，核心理念是「人本」，核心行動是「民眾參與」，核心價值是「共同體意識」，目標不是只在於營造一些實質環境，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建立社區共同體成員對於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事實上，社區營造不只是在營造一個社區，實際上它在營造一個新社會，營造一個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陳其南 1995，2005；曾旭正 2007)。

根據黃世輝、宮崎清(1996:4-20)看法，社區營造所強調的概念不只是針對地方空間，包含了以下七項特點：1.強調社區共同體的存在與生命共同體的意識；

2.共同意識的形成來自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共同參與；3.不同的社區應該展開屬於自己的生活文化運動；4.居民的主動參與是改造社區、活化社區的重要力量；5.社區營造重視步步為營的企劃與經營，是創造性的過程；6.關心的是社區文化、產業、環境、教育、公共行政等的整體發展；7.自己的社區要由自己來創造，且採由下而上的方法。由此可見，社區營造就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為前提和目標，除了外在環境的實質改變外，更著重於人們內發性的意識營造，包括精神與文化層面的發展。

就整體政策規劃而言，社區是真正的主角，從社區民眾的角度來看，社區營造代表對地方資源運用的重新思考，以及民眾自主意識的重整；政府在社區營造過程中，扮演輔導者的角色，主要功能在於技術協助或經費支援等(王本壯 2005；呂嘉泓 1999；慕思勉 1996)。

社區營造政策推行以來，各執行機構及學派有不同的定義與推行方式，由此發展出豐富多元的社造經驗。由於每個社區所處環境與面臨的問題都不同，不可能有放諸全台皆準的營造思維或操作模式，為此，唯有因地制宜，在不同的社會結構、歷史脈絡進行不同的營造模式，才能適合當地也才能為居民所實踐。

(三)社區營造的面向

社區營造旨在提升社區多元化生活的品質，營造的主體是社區，涵蓋的計畫、包含的面向及投入的層級相當多元和廣泛，對此，宮崎清主張，社區營造分為五大面向-人、文、地、產、景：

- 1.人：意指社區居民、組織，涵蓋居民共通需求的滿足、人際關係的經營等，著重在促使居民成為一群具有公民識別的社群、具有社會智商和具有公民禮貌的公共事務參與者。
- 2.文：意指社區民俗節慶、歷史文化之延續、藝文活動之經營及終身學習等。
- 3.地：意指氣候、植物、動物等自然資源，社區所在之地理特色的維護與發揚，及在地特質的強調。
- 4.產：意指農、林、漁、牧等生產資源，由此延伸在地產品的創發與行銷，活化

在地經濟活動使社區具有生存的本錢。

5.景：意指自然、人造、生活情境等綜合景觀，包括社區獨特景觀之創造、生活環境之永續經營、居民自力投入社區景觀的營造等，佈建一個適合生存、成長與學習的活動空間(吳英明、林慧音 2008；林振春 1998；曾旭正 2007；莊翰華、吳郁萍 1999)。

自文建會於 1994 年正式提出社區營造政策以來，台灣社區在人、文、地、產、景五個面向都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只是比重略有不同。一般而言，文化與景觀兩個向度的發展最多，在產業向度的成果則相對較少。而在原住民部落的營造方面，原委會負責規畫執行的「原住民新部落運動」中，「部落社區產業發展」屬部落「造產」運動、「部落社區風貌」屬「造景」運動、「營造學習型部落社區」屬部落「造人」運動，目標是期望透過造景、造產與造人等計畫設計與結合，重建地方的新生命與活力(余嬪 2006；曾旭正 2007)。

社區營造強調共同體意識及自主營造，鼓勵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參與，為此，在上述五大面向中，精髓在於「造人」，「造人」的目標更甚於「造景」、「造產」，唯有在認同社區或部落之下，大家才會形成生命共同體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公共議題的討論為地方發展而努力(余嬪 2006；沈雅琪 2008；孫崇傑 2007；劉淑萍、王本壯 2007)。

社區要走向如何，要發展成什麼樣子，要靠全體社區民眾自發性的去進行。社區營造不是結果而是過程，如何讓群眾參與整個社造過程，甚至變成「主體」，才是社造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佐藤滋 2010)。而究竟要採取怎樣的行動才能促進社區中人與人、人與環境的共同意識？綜觀江詩敏(2012)宜蘭縣礁溪鄉林美農村社區、李碧玲(2013)台北市芝山岩社區、王靖淇(2012)台南市仕安社區與復興社區、江觀文(2011)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客家聚落、王彥雄(2005)曲冰部落，乃至鄭家珍(2008)以九二一震災後集集鎮重建為例等的社區營造研究中發現，無論是農村型或都會型社區，也無論是閩南、客家或原住民社區，在進行社區營造的第一步均著重在凝聚社區意識，而後將意識轉化為社區轉變的動力。不管是安排研習

課程、參訪觀摩、經常性的開會等作法，都是以公共事務為核心，讓居民從參與中了解何謂社區營造，經過長時間的互動與聯結來建立彼此的信任感，並激發凝聚利害與共的社區意識，進而達到社區的認同感。社區意識的凝聚上是漫長的過程，一開始通常是意見分歧，唯有組織健全和和諧，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來弭平衝突、取得共識，方能自精神上的共識跨越到下一階段的具體行動力，否則可能會如林一琳(2011)所研究的斗六市龍潭社區般，由於社區共識建立不易且履行約定缺乏約束力，在不斷的衝突之下，社區營造因人而開始，也因人而結束，成為曇花一現的社區營造。

社區營造工作有賴於社區居民自發性地參與，仔細檢視政府各部門的社區政策，會發現倘若政府的力量支持太多，會遏阻社區參與自主的特性。普遍來說，參與式設計比直接導入式設計更讓居民喜歡，因為只有在地居民才最了解自己想要的是怎樣的生活環境，才能由此發展出其自身的在地文化，而政府部門的功能以協調與引導為主，將使社區營造計畫更能落實「由下而上」及「社區自主」的目標。由於在地人才缺乏、居民參與不足及最關鍵的經費掌握在政府手裡等問題，政府與社區的現實關係在某種程度上仍維持政府為主、社區為輔的情況，使得社區營造工作的推動在溝通不良、資源分配不均、民眾過度依賴政府與專家的情境中進行，連帶的影響到計畫執行成效(王本壯 2005；王靖淇 2012)。

綜合上述，社區營造標榜由下而上之民眾參與精神與決策途徑，應由社區居民自主地思考、自發地投入，結合社區內外資源，經由溝通討論形成共識來共同決定社區的發展，如此方能實踐社區營造訴求的精神-「由下而上」、「社區自主」及「民眾參與」，也才能營造更好且更合乎願景的社區生活。正如佐藤滋(2010:74)所言，社區營造並非一開始所有的事情都已準備妥當，所有的成功案例都是不斷在實驗與嘗試錯誤及挑戰中飽經歷練，要經過長年累月的經驗累積與修正改造的工作下，才能真正完美的呈現出社造的意涵，實現社造的理想。

三、社區營造下的文化產業

綜觀人、文、地、產、景五大社區營造主軸，最重要的發展標的之一是產業

的發展與當地社區的結合，事實上，社區產業是許多社區的終極目標，因為唯有在地經濟振興了，才可能留得住年輕人，社區營造也才能有生生不息的力量。因此，如何讓社區與產業並行發展，成為社造最重要的工作之一(陳其南 1995；曾英敏 2008；劉煥雲、張民光 2000)。

張永成(2008)認為，社區產業的責任在提供社區居民尊嚴的工作機會。而到底什麼才是社區居民能著力的產業重點？佐藤滋(2010:14)指出，在各個地方社會中，地方文化就像基因般如影隨形，綜觀以往社區營造的先例或歷史，只要能善用地方文化都可以獲得極佳的效果。余嬪(2006:28)認為。不斷挖掘社區過去存在歷史的痕跡，且賦予更多的歷史意涵來詮釋過去社區的文化和重構，對於社區而言可以獲得更多的資源，發展在地文化產業，形成文化資本。

事實上，從 1994 年文建會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以來，挖掘社區文化特色一直是社區營造為活化社區所採取的策略，在國內由社區營造政策帶動的文化復興經驗中，李雅琳(2006)以小林社區平埔文化再現為例研究發現，社區營造形塑了小林地方感，而透過傳統祭典與社區營造有效促進社區居民增能。張玲玲(2004)提到可樂部落於 1998 年在公部門的資源協助之下，再現了失傳百年的祖靈祭典；勞翕·屋敏(2011)探討賽德克族 Tuda 人將對族群文化的認同轉化成為發展社造的動力，於社造過程中展現文化認同與在地意識。上述研究突顯出透過社區營造再建構的「新部落認同」，讓部落的人文、歷史、環境重新被發掘並再創造，由此顯示地方文化對地方發展的重要性，而透過地方文化資源的挖掘，除了促使文化保存得以延續外，更能啟動社區特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促進地方經濟再生(余嬪 2006；陳伶吟 2011；陳思琦 2007)。

發展觀光產業或許是轉化地方文化特色成為經濟價值的極佳方式，但在這過程中亦存在隱憂，如如何維持文化風貌與產業特色，避免過於商業化以帶動永續發展。此外，在政府社區營造政策下的原住民部落文化產業發展，主導與詮釋權在誰手上就決定了發展的走向，因此，社造工作是否落實「在地化」成為關鍵。余嬪(2006)認為，對部落而言，文化及文化再現變成生產的工具，或許能改變在

長期的台灣殖民歷史中的族群困境，對於國家而言也能使國家機器繼續運轉並收編部落，因此，社區營造的塑造，到底是塑造「誰」的部落社區營造？賴以博(2009)以高雄縣茂林鄉茂林村的紫蝶幽谷觀光發展為例，探討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和茂林鄉公所及部落之間的關係，提出疑問：在部落的人們需要怎樣的觀光？到底觀光發展了誰？上述質疑突顯出地方自主、由下而上等營造精神及社區意識若未能獲得彰顯，則部落恐將成為行政體系發令指揮的對象，外來資源的挹注無法保證營造之路的長遠落實，唯有國家真正賦權給部落落實社區營造的運作機制，方能將文化及社會資本轉換為經濟資本，使部落的發展向上流動(呂文皓 2003；宋國用 2011；胡克昌 2008；張進昌 2011)。

社區計畫的推行為的是改善當地社區的體質，進而為社區產業帶來更多面向的發展。回到社區營造的核心精神-「由下而上」、「社區自主」及「民眾參與」，唯有經由社區居民集體討論、形成共識，方能確立社區產業發展核心，進而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形成一個總體的營造計畫。值得注意的是，產業的發展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會為當地社區帶來意想不到的破壞，因此，社區營造事前通盤長遠的規劃就顯得相當重要；社區要走向怎樣的發展面向，文化如何與產業結合，又，如何達到文化復振、產業根植、居民收益及社區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正是社區產業擘劃的考驗所在(陳其南 1995；陳思慎 2008；劉煥雲、張民光 2004)。

四、小結

社區營造工作針對社區公共事務而推展，經「營」與創「造」是「營造」一詞的本意(曾旭正 2007)，從台灣社區營造的歷史軌跡可觀察到社區發展政策從由上而下的官方壟斷，轉為由下而上的地方參與，儘管在上述探討中，社區營造的理想遭遇諸多挑戰且實踐過程面臨許多困難，如社區面臨過度依賴政府金援、社造組織不健全、專業人才缺乏、民眾參與意願低落、人口老化及幼齡化等困境，政府方面也出現資源分配不均、從輔導變為主導角色等難題，而導致社造無法發揮預期效益，但就如佐藤滋(2010)所言，唯有不斷在實驗與嘗試挑戰中飽經歷練，經過長年累月的經驗累積與修正改造，才能實現社造的理想。

是誰，在為誰，作誰的社區營造？社區營造的推動歷程是公私協力的具體表現之一，就社區營造政策的推動來看，社區才是真正的主角，應該思考自己要什麼、不要的是什麼，才能整合外界資源配合部落發展進程，而不致落入被主導的地步。

上述討論有助於檢視在社區營造之下，對社區居民、原住民部落認同與地方產業發展等帶來哪些影響，而本研究亦藉此爬梳旭海社區營造下的觀光產業發展脈絡，探討從由上而下轉為由下而上的實踐歷程，並進一步探究部落文化認同意識的形成，及文化特色如何再現於產業之中的過程。

第三節 文化觀光

本節首先藉由文化觀光的定義了解相關意涵，接著針對國內原住民部落的文化觀光型態及在推動上所面臨的困境進行探究，為與本研究有更多對話空間並銜接前文論述，聚焦在公私協力與社區營造脈絡下，部落發展文化觀光產業時所面臨的外部與內部挑戰，最後回顧觀光衝擊文獻，突顯原住民部落發展文化觀光歷程的自主權、文化認同及內部衝突協商等議題。

一、文化觀光的定義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定義，文化觀光為「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與表演藝術及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節慶活動和其他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世界觀光組織(WTO)將文化觀光定義為：「本質上出於文化動機而產生之人的移動，如遊學，藝術表演和文化之旅；旅行去參加節慶或其他活動；造訪歷史遺址遺跡；旅行去研究自然、民俗或藝術；和宗教朝聖等。」(Mintel 2010；WTO 1985)。鑒於文化觀光得以促進經濟發展，對地方帶來吸引力與競爭力，各國政府與民間企業紛紛投入文化觀光的發展，促使文化觀光在市場上成為成長最快的觀光活動之一。

文化構成吸引觀光客或激勵人們旅行的基礎，早期的文化觀光泛指以高雅文化為主題之觀光活動，例如以古蹟、自然遺產、博物館、藝術、音樂為主要目的

旅遊，然隨著觀光產業受到全世界的關注，文化觀光漸漸出現新的發展策略，文化的概念也逐漸擴大，文化觀光因而以更多元的樣貌呈現，包括古蹟、遺址、博物館、藝術、音樂、運動、生態、宗教節慶、美食、文化特質、民俗文藝活動、鄉村農業、風俗習慣、傳統技藝等，均為廣義的文化觀光(McKercher & Cros 2010；Mintel 2010)，而上述這些文化資產，唯有變得可被消費的觀光資源時，才能使其觀光潛力得到實現。

人類學對文化的定義之一是「人類生活所留下的痕跡」，申言之，文化就是生活，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的生活型態和生活習慣，都可以轉換為觀光資源。以國內原住民部落而言，要發展觀光產業要結合部落內既存的獨特傳統生活文化與人文遺產，以其族群文化作為發展觀光、吸引觀光客的核心元素和主軸(文祖湘、蕭玥涓 2009)。對部落來說，觀光可作為重新凝聚當代社會群體的一股力量，內含社會各方面的價值觀，或可說是社會的集體意識。對消費者而言，進行文化觀光所追求的主要是經由文化體驗而獲得滿足；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們因為觀光而面對面接觸，不管是觀光客或在地人，都因這樣的跨文化的互動而有機會了解他者、反思自我(MacCannell 1976；Stronza 2001)。

國內社區營造在觀念推廣之初，即一再強調「從地方歷史去找尋在地特色」；將歷史文化資源發展轉換成文化觀光資源的過程，以及文化觀光產品展現地方特色的能力，將成為文化觀光的成功關鍵(陳其南 1995)。整體而言，文化觀光是在地文化經濟價值的展現，涉及範圍廣泛，包括經濟成長問題、社會政治轉變過程、文化再現與真實性、正負面衝擊等都是許多學者專家長期關注的議題，為符應本研究之對話，接著將針對國內原住民部落的文化觀光型態進行探究。

二、原住民部落的文化觀光

原住民部落普遍擁有豐富自然資源，這些資源成為發展觀光產業的最佳觀光資源，然對於原住民社會來說觀光開發的過程是陌生的，且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經濟開發模式與傳統固守的土地觀念有相當大的差距。以與本研究田野地旭海部落同樣擁有溫泉資源的烏來、谷關、泰安等地為例，熟悉開發制度、觀光手法的財

團大舉進駐，挾著經濟優勢利用土地資源，原住民文化成為他們吸引觀光客的廣告噱頭，整體而言，當地原住民並沒有因為各項開發計畫而得到應有的尊重及照顧，反而讓那些熟悉制度的財團在部落大肆開發，累積自己資本的價值(謝佳螢 2008；蘇芳韻 2005)。以上述案例而言，觀光資源操控在非原住民的資本家或政府手上，儘管成功帶動觀光熱潮，然當地原住民部落實質受惠有限，難以分食由財團把持的觀光大餅，雖然打著文化觀光的旗幟，但事實上恐是在部落土地上演著文化霸權對弱勢文化的掠奪戲碼。由此可見，掌握土地的使用權利，並結合當地的社會文化結構，應為原住民部落發展觀光產業的重要關鍵。

相對於上述因著特殊資源條件而受到財團青睞的部落，絕大多數原住民部落多藉由「自然生態」與「傳統文化」並行的體驗策略來實踐觀光發展，從自然生態、飲食文化到傳統技藝，展現原住民與自然、文化的不可分離族群特性，如位於阿里山、訴求山林智慧的特富野部落，身處花東縱谷、擁有濕地地景的馬太鞍部落，以及緊臨太平洋、突顯海洋民族文化的刺桐部落等，這些部落從事文化觀光的最大資產是在於原住民族特有的文化特色、語言、信仰、風俗、工藝、樂舞以及祖先與這片土地共存所留下的生活智慧(汪志敏 2005；許景秀 2012)。上述部落依著本身條件確立文化觀光發展的方向，取得不錯的成效，而對於其他發展文化觀光的原住民部落而言，不能毫無選擇的採借成功模式，畢竟每個部落都有各自的歷史脈絡，唯有透徹理解所擁有的自然資源和文化資源，方能擬定獨幟一格的發展方向。

觀光發展對傳統部落社會而言是陌生的，因此，在原住民部落發展文化觀光的過程中，公部門扮演重要角色。以近年盛行的部落觀光節慶活動而言，從鄉級乃至縣級的聯合豐年祭，到地方政府舉辦的「泰雅族祖靈祭紋化烏來-系列活動」、「霧社文化祭」、「相見馨牡丹-野薑花季」等，這些活動結合祭典儀式、傳統歌舞、文物展示、美食、地方農特產品等內容，透過節慶祭典與文化符號的包裝與行銷，吸引人潮並獲取觀光收益，而這些活動最主要的決策權都在公部門手上，就連登錄為文化資產的賽夏族矮靈祭、港口部落豐年祭，也都可以明顯看到

公部門介入的身影，趁機宣傳祭典觀光藉以突顯政績。

對於公部門在原住民部落文化觀光發展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包括烏來泰雅族部落、鄒族來吉部落、里佳部落和復興鄉高遶部落等研究均顯示，與公部門建立信任合作關係促使該地觀光產業得以快速發展，但也面臨公部門呈現多頭馬車狀況，且大量政府資源引發部落內部資源分配及地方治理等問題，導致部落內部未在現實現公民參與的理想，反而是由公部門、專業團體與部落菁英一手主導觀光規劃及發展的工作(王柏昌 2008；林秋霖 2011；侯宜凱 2009；謝佳螢 2008)。不可諱言，公部門掌握經費資源，對於部落觀光產業發展有最直接的幫助，但無論是公部門或第三部門，普遍缺少長期蹲點的溝通與深入理解，恐無法以當地原有的文化及社會脈絡來推動，因此，應適時將主導權回歸部落，落實由下而上發展地方產業的立意。

面對外部社會變遷，部落內部在發展文化觀光產業的過程中難免歷經衝突與協商，且因著不同的社會型態而面臨不同考驗。以復興鄉高遶部落為例，現有觀光產業均為部落菁英個人或家族獨資經營，觀光產業發展僅靠部落內高遶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一手規劃及營造發展路線，該協會在經營領導者規劃下獲取大部分公私部門的資源，導致其他產業經營者沒有空間學習與成長，從而產生嫌隙與對立(林秋霖 2011)。另，蔣美玲(2008)在台東東河部落「慢走漫遊」之部落觀光研究指出，東河部落仍保有年齡組織制度，使得族人在觀光發展相關事務上多尊重領導人指示，而這也是影響觀光發展進度的關鍵；礙於年齡階級長幼有序的規範，年輕人不敢逾越長上，被迫處於被動的位置，造成部落觀光發展速度緩慢。

除高遶部落和東河部落分別面臨菁英壟斷及傳統組織阻礙等觀光發展困境外，其他部落在發展觀光的過程中普遍面臨內部共識不足、部落意識不高、經費不夠、體制不健全、人才欠缺培力等問題，由此顯示，喚醒主權意識、展開文化復振與傳承、凝聚發展共識、整合在地資源、建構共同經營機制與人才培育制度為部落需要克服之問題，如此方能永續推動部落文化觀光的發展。唯有回歸到部落傳統文化根基，以部落組織為主體，達到多數參與目的的自主發展，方能降低

公部門的干預力道，讓產業建構不致落入菁英壟斷的窘境，才為觀光產業尋找一條新的出路，真正開創最原味的文化觀光體驗，進而讓原住民族人成為觀光產業的真正受益者。

三、觀光衝擊

在觀光行為進行過程中，牽扯到主與客兩個主體的互動，這兩個不同範疇成員的接觸，事實上就是不同文化之間的接觸(Nash1989：46)，在不同文化間的不斷接觸下，「觀光衝擊」勢必產生，而由於觀光牽涉經濟、生態、社會、文化與教育等廣泛層面，連帶著所產生的衝擊也趨於多面向且兼具正負面影響的特質。

原住民部落面對資本體制下觀光這種強大的外力，可能觸發經濟、文化、社會、生態等結構性的改變。據研究觀察，對文化保存有益的，不一定對觀光發展有利，而對觀光有益的，通常有害於文化保存，因此文化與觀光的結合常產生碰撞。國內原住民部落觀光發展最常被關注的焦點即在於：「為延續文化而發展觀光，但卻不斷衝擊著部落文化」此一矛盾上；此一矛盾引發諸多辯證，馬凱(1998)認為觀光產業發展直接侵入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將從根本毀壞文化與生活方式，紀俊傑(1998)則認為，縱然觀光風潮存在負面衝擊，但它確實是原住民部落經濟提昇、文化傳承與生態維護的契機與轉機。就此而言，文化觀光發展確實是把兩面刃，如何在取得最大利益的同時將傷害降到最低，應在發展之始就詳加防範與評估，以免還沒享受經濟成長的果實，就先嚐到文化流失之苦。

就文化觀光所帶來的種種衝擊而言，不只是外來遊客或政策會帶來影響，部落本身以族群文化營造觀光產業的發展亦將產生內部的競爭、衝突與妥協，如內部對自身族群的認同；在詮釋族群文化活動的過程中，彼此不同的觀點所導致的「文化再現危機」；「新」文化傳統的展演與再現，對「舊」傳統文化所造成的衝擊；以及部落內部資源分配問題等，均為影響部落觀光產業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林光義 2010；陳正豐 2006)。由此突顯出，當訴求公部門退居幕後，由部落自主治理觀光產業時，部落內部組織整合協調的重要性，據此，內部在歷經衝突與協商的過程中所展現的能動性、族群認同以及文化詮釋的選擇上，對文化觀光

發展的走向而言是關鍵因素。

四、小結

變遷是不斷的選擇、互惠、轉化與互動的過程，尤其是原住民部落產業的轉變，除了經濟因素外，最重要的是這些族群在觀光系統之下，必須重構自己的文化，以適應傳統與現代性的矛盾(李富美、顏妙桂 2009:78)。上述討論有助於檢視在文化觀光架構下，原住民部落所面臨的困境與衝擊，本研究亦藉此爬梳旭海部落的文化觀光發展歷程，探討發展利基、文化建構和觀光衝擊等議題。

陳正豐(2006:14)的研究中提到，傅君和台邦·撒沙勒認為，政府應本著民族自決原則，放棄本位和文化霸權主義，不要為部落設定發展目標，應問部落需要什麼，以部落需求為主，讓部落自行認定自身需求，自行發聲。如此主張似乎更貼近部落，然部落中由誰來認定部落需要什麼？就如社會中有主流族群與弱勢族群，部落中也有社經地位較高的領導階層及意見領袖，也有大批相對於領導階層生活品質低落且較無影響力的群眾。那麼，在部落發展文化觀光的過程中，由誰來發出「部落之聲」？如 Dean MacCannell(1976)所言，觀光是社會的集體意識，因此，檢視這集體意識的發展過程顯得別具意義，其間將展現部落內部組織的運作、族群文化的界線以及人際間的衝突協商等。

國內文化觀光的研究論述已經累積相當多且研究面向多元，然絕大多數都是族群單一的案例，如前文所提到的烏來、泰安、馬太鞍、特富野、刺桐部落等都是單一族群占絕大多數的部落，在文化詮釋上的爭議相對較少，有的話也只是聚焦在文化商品化議題的爭論。反觀本研究田野地-旭海部落，擁有斯卡羅族、阿美族、排灣族、平埔族和閩、客、外省等多元族群，因著通婚人際網絡複雜且族群邊界模糊，因此，在地人的主體意識為何，由哪些人整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的運作，各族群的文化認同、區辨他我之象徵符號意涵為何，又，如何從多元族群中揀選並建構足以代表在地表徵的「文化」作為文化觀光核心，為本研究探究重點。

第三章 田野地介紹

旭海部落行政區域隸屬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舊稱牡丹灣及 Machran(瑪查籃)，其中，牡丹灣一詞最早出現在清代文獻中，清光緒年間於此地設有牡丹灣汛⁶及郵遞⁷，日治時期正式形成部落後稱為牡丹灣社，劃為滿州鄉屬於一般行政區域。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後，取旭日東昇於海之意，更名為旭海，並改隸屬於牡丹鄉，屬於特別行政區，並列入山地經常管制區。回顧牡丹灣一詞的由來，文獻上不可考，推測與地理位置有關，以緊鄰牡丹社的海灣而得名。

至於另一舊稱 Macharn(瑪查籃)⁸，《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寫道：阿美族人稱為瑪查倫(Masaran)，對此，旭海居民有不同看法，有人認為 Macharn 是排灣族語，有人則認為是阿美族語，意指沼澤。此外，蔡宜靜(2009:97)依據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文化、歷史》，整理荷蘭時期瑯嶠諸村的表格中出現一村落名為 Matsaran，作者加註為牡丹灣社，matsanun(自稱)。依據時代背景及地理位置推測，荷蘭文獻中的 Matsaran 較有可能是指目前的牡丹社，而非現在的旭海。目前的旭海居民對於 Macharn 的舊稱並沒有太大疑問，至於是排灣語或阿美語，該詞使用的起源已不可考。Macharn 一詞是否為牡丹大社舊稱，在某種過程下遭到誤值誤用，還有待研究。

第一節 地理位置

地處恆春半島的旭海屬熱帶季風氣候，面積 27.663 平方公里，位居牡丹鄉東方，地勢西高東低，以山地及丘陵地形居多，境內三條主要河流為里仁溪、旭海溪和大流溪，河川短促、獨流注入太平洋，河岸及河口的沖積地成為主要的聚落及耕地，其中尤以旭海溪為然，部落人口大多集中在旭海溪出海口的狹長谷地與牡丹灣海岸間，周邊土地利用以林業及農業型態為主，規模不大。

⁶ 汛即海防之意。

⁷ 郵遞主要負責傳書遞信，如現今之郵局功能。

⁸ 採用旭海社區發展協會擬定之拼音及中文書寫方式。

旭海全境狹長，東以大致平直、介於觀音鼻與港仔鼻之間的海岸線濱臨太平洋，南以港仔鼻山與閩南聚落滿州鄉港仔村為界，西則分別與屬於排灣族部落的高士村、牡丹村、東源村及獅子鄉內文村相鄰，北於塔瓦溪南側山稜與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接壤，傍山依水的地理位置造就了旭海豐富的山海資源。

本區域道路主要由省道台 26 線及縣道屏 199 甲線構成兩條主要聯外網絡。其中，沿屏 200 線經滿州鄉長樂村，轉台 26 線往九棚、港仔方向可抵旭海；台 26 線缺口有二，分別為九棚至佳樂水段以及旭海至南田段，為台灣環島公路網的兩段缺口。此外，台 1 線(屏鵝公路)至車城時轉入屏 199 線，途經四重溪、石門、牡丹等聚落，銜接屏 199 甲線可抵旭海；另從台九線壽卡處轉屏 199 線，行經內文、東源接屏 199 甲線可抵旭海。就地理位置而言，旭海堪稱是個用千重山疊起，再用一條細小又彎曲山路連起的世外之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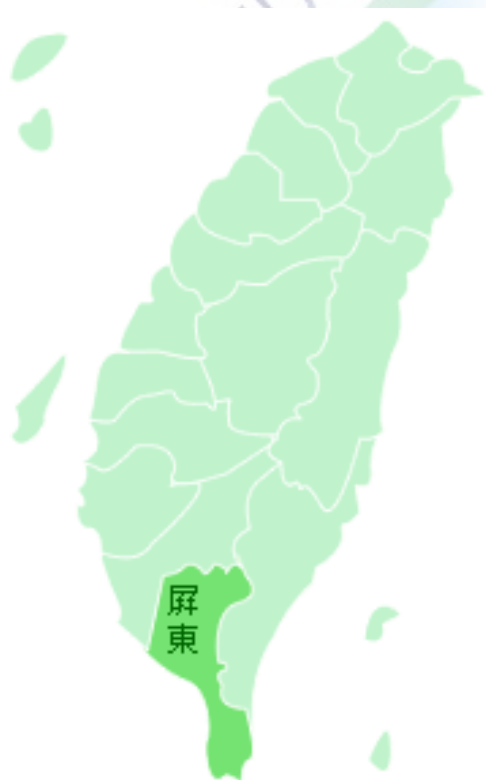


圖 3-1：屏東縣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圖 3-2：牡丹鄉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



圖 3-3：旭海村地理位置圖(方型區塊處)

資料來源：台灣原住民電子報



圖 3-4：旭海村地圖

資料來源：楊濬瑄繪製

第二節 歷史沿革

一、清代

清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開始實施後山邊防及開山撫番政策，清光緒三年(1877)2月，修築恒春-卑南道後設立牡丹灣汛及郵遞，由「振」字中營及綏靖軍分段駐紮，以資巡防，然同年5月即發生驛夫、哨官和勇夫在牡丹灣遭原住民殺害等事件，遂改派武力較強之「蘭」字軍兩營移防填紮。

在墾拓方面，文獻指出⁹，旭海溪畔至河口入海處擁有稍稱寬廣的沖積平原，清光緒五年(1879)間官方招撫政策施行時，牡丹灣有郭洋長、郭占魁等20名客籍移民在此開墾，但往來不定，移墾未成功而返回者不少。光緒十六年(1890)間，當時牡丹灣汛效用古阿昂，亦曾報請開墾牡丹內灣、外灣兩處平埔，但內灣迫近牡丹番社，為番人出沒之地，外灣之前被客民開闢成田後嗣被生番滋擾，或因遷徙逃亡，荒廢日久。

由此可知，受到生番的滋擾威脅，清代前來牡丹灣進行墾拓的漢人無法在此落地生根，也由此顯示，位居琅嶠-卑南道的交通要衝，若沒有足夠的武力來捍衛自己，是無法在這塊土地生存下去的。而在光緒五年(1879)出版的《台灣輿圖》中(參見圖3-5)，時稱牡丹灣的旭海被劃入卑南廳，當時的安朔到南田均為阿塱壹社之傳統領域，由此推測當時的旭海極有可能為當時勢力最龐大的大龜文王國之傳統領域或獵場，因而直接納入卑南廳管轄，直到日治時代明治三十八年(1905)後潘阿別家族進入拓墾形成聚落後，行政區域才改納入高雄州下恆春郡滿州庄。

⁹ 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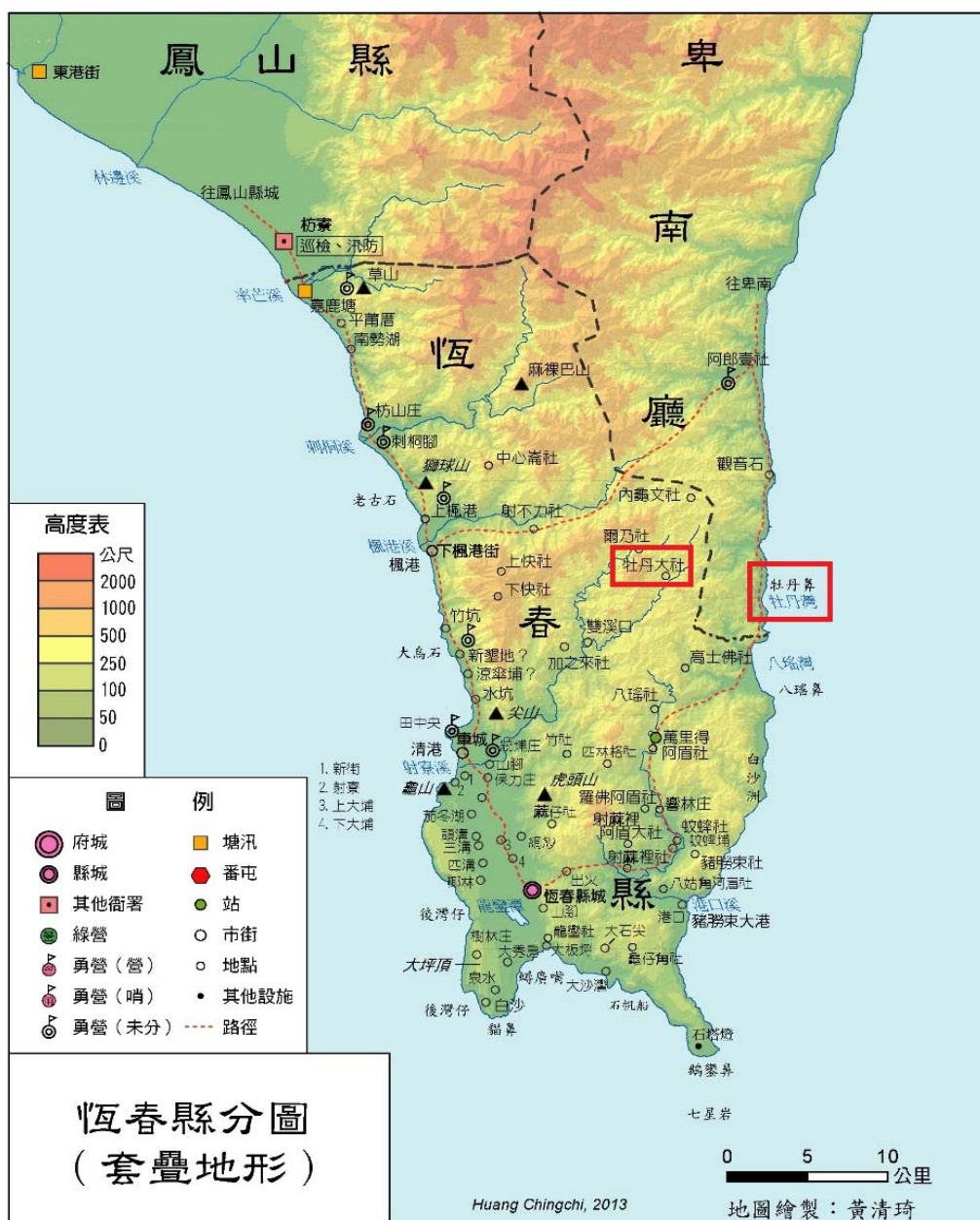


圖 3-5 《台灣輿圖》的〈恆春線分圖〉

資料來源：黃清琦《台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

二、日治時期

清代在牡丹灣的移墾宣告失敗，直到日治明治末年到大正初年之間，潘阿別¹⁰前來拓墾才是落地生根的定居方式，而不只是謀求暫存的過渡方式。聚落建

¹⁰19 世紀末，瑯嶠十八社大頭目潘文杰的四子潘阿別，帶領豬勝東社(今滿州鄉里德村)斯卡羅人、八姑角社(今滿州鄉港口村)阿美族人、平埔族人與漢人前來旭海開墾，形成最早的部落。

立後稱為牡丹灣社，劃歸為恆春下番，行政區域屬於高雄州下恆春郡滿州庄；牡丹灣社設有警察所，負責該區原住民的行政、警政、教育等工作。今旭海信仰中心-旭安宮的碑記即寫著：「日據時代，住於恆春郡滿州庄豬勝束社住民潘阿別先生，為向外謀生，招募當地住民十幾戶，遷居此地，共同開闢地方耕作及放牧、墾荒等等，予以維持生活，歷後又有陸續遷入住民，集結成社庄…。」但碑記沒有寫的是：身為琅嶠十八社大頭目潘文杰的下一代，何以需要離鄉背井向外謀生？

文獻指出¹¹，日治初期時任恆春撫墾署巡查捕的潘阿別，應其日警上司的要求，率族人20戶由滿州鄉里德村(昔日豬勝束社)翻越分水嶺來到牡丹灣定居拓墾，正式形成一聚落；由於潘阿別繼承恆春十八社大頭人地位，並採取與附近牡丹社、高士佛社民親和的態度，不時送與酒、豚而奠定成功的基礎。確實的移居時間雖不詳，但至遲在大正五年(1916)以前即已開始。

據《恆春半島文史研究-恆春、卑南古道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指出，「勳八等潘阿別墓」背後書寫：「事蹟一、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拜命恆春郡巡查捕。二、明治四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於東京○○頒明治勳章勳八等。三、明治四十四年南蕃討伐事件抗日平定各社蕃民。四、大正五年一月十日拜命阿猴廳通事。五、大正九年十月一日拜命恆春郡滿州庄長。生於民前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逝」(郭素秋2011:90)。明治三十年為1902年，大正五年為1916年，由此推測潘阿別建立旭海部落的時間在1902至1916年間。

對於文獻直指潘阿別應其日警上司要求而到旭海墾拓，潘阿別的媳婦潘姚龍妹¹²一直向後代子孫強調，潘阿別當初開發旭海，乃是經過聚落巫師的認可，而非日本官方指派前往。無論是否為官方指派，潘阿別前往旭海拓墾確實存在政治色彩，當時的牡丹灣為琅嶠下十八社屬地，唯面臨阿塋壹社侵擾，導致清代拓墾失敗，日本政府為掌握琅嶠-卑南道咽喉並安撫鄰近群社，指派同時具有大頭目

¹¹ 台灣地名辭書卷四：屏東縣，頁 880。

¹² 1903 年生，港仔客家人，潘阿別長男潘文杰之妻；由於丈父與長子早死，成為頭目家族之代表人物。

及巡查捕雙重身分的潘阿別前往，存有威嚇作用，利於日本政府控制荒僻的殖民邊域。而潘阿別從豬勝束社出走牡丹灣，亦有助於日方瓦解原本根植於豬勝束社的傳統大頭目勢力，可謂一舉兩得。

此外，明治三十七年(1904)5月，台灣總督府宣布將恆春地方斯卡羅族各社、阿美族各社、蚊蟀山頂和龜仔律兩社排灣族全部劃入「普通行政區」內，視同熟番，和漢人一樣受普通行政法治理。日本取消「番大租」，禁止人民納稅給頭目，直接否定瑯嶠十八社原本向其他各族的收租權，導致原本有權有勢、足以號令各社的大頭目頓時失去權力和角色，潘文杰亦於隔年過世。是否因為失去大頭目的實質權力，在生計都得自行設法的困境下，導致潘阿別不得不選擇遠離中心部落，舉家遷居邊陲的牡丹灣？耐人尋味。而潘阿別的入墾也確實開啓了這個世外之境的歷史時代，現今旭海部落裡的「頭目的家」民宿，即為當初頭目潘阿別來到牡丹灣墾拓所居住的地方，以此為中心慢慢向外擴散成一個新部落，而當初隨著潘阿別而來的豬勝束社(今滿州鄉里德村)斯卡羅人、八姑角社(今滿州鄉港口村)阿美族人、平埔族人與漢人，形成最早的旭海部落。

三、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於1945年來台後，實行地方自治，改「社」為「村」，將牡丹灣社更名為旭海村，並將原本在日治時代劃歸為滿州庄的旭海，編入屬於特別行政區的牡丹鄉。1946年完成山地鄉村編組，旭海成為山地經常管制區，非當地居民必須申請甲種入山證方得進入。對此，村民表示，當時有四個檢查哨，分別位於石門國中對面、壽卡、觀音鼻的牡丹哨及港仔村，檢查哨範圍內就屬於甲種管制區，當時管制很嚴格，就連從外地嫁來旭海的媳婦，娘家的爸媽要來看女兒，都必須先到恆春分局出示證件辦理申請資料才能進到旭海探親。

除入山管制政策對當地生活帶來影響外，這數十年間，政府在旭海實施的政策措施亦帶來影響，茲按年代整理部落重大事件如下：

(一)九鵬基地設置案

1972 年起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強制徵收旭海大草原，1973 年 10 月開始籌建 1975 年 5 月初步完成九鵬基地，南北長 6,500 米、東西寬 3,000 米，占地達 1,600 公頃。1990 年後，該基地擴建升格兼具研發功能，後經多次擴建，占地逾 4,000 公頃。選擇此處的原因在於九鵬基地面向廣闊的外海，且面對蘭嶼、綠島，在這兩個島上裝測試儀器，可獲取相關測試的飛行軌跡和數據。

九鵬基地為台灣最重要的各式導彈和火箭武器系統的綜合性試驗、組裝及研製的基地，更是台灣唯一的導彈試射場及重要遠端投射系統測試的大本營，為此，基地設置以來即實施嚴格的軍事管制，從旭海到九棚這一段路的兩端有憲兵管制哨，來往人車皆須事先申請且接受檢查管制。直到 1994 年後才放寬管制，如今只有在軍事演習和飛彈試射時，在中科院的院區門口才會有所管制。居民表示，九鵬基地的軍事管制對當地人的生活及出入有諸多限制，當年由村長帶隊在旭海路口、旭海溫泉、九鵬基地一號門綁白布條抗議，並且包遊覽車北上國防部抗議，自此之後入山管制哨才成為歷史名詞。

旭海人對於位在旭海村與港仔村之間的九鵬基地是又愛又恨，一方面基地的設置提供地方就業機會，且因為九鵬基地進駐而促使聯外交通道路變的便利。但另一方面，九鵬基地的設置導致原居於大流溪的阿美族人和排灣族人被迫遷徙，嚴格的軍事管制帶來不便，此外，試驗導彈期間不得出海捕魚，且外在環境干擾影響到海洋生態的變化，對於依賴捕魚為生的旭海人而言帶來不小衝擊。有漁民表示，中科院來之前，可以看到海龜上岸產卵而且漁獲穩定，中科院來了以後魚獲量明顯下降，有些魚種甚至消失了。

鑒於九鵬基地試射飛彈頻繁導致魚獲量銳減，影響生計甚深，鄉民代表聯合港仔村漁民於 2007 年在九鵬基地 3 號門抗議，促使國防部訂立法規，送交立法院三讀通過並逐年編列敦親睦鄰回饋經費。國防部自 2008 年開始每年提撥經費，作為敦親睦鄰回饋金，且從一年 500 萬逐年調升到現在的 1,000 萬。在 1,000 萬回饋金部分，其中 700 萬為旭海社區所用，但僅 70 萬做軟體使用，630 萬做硬

體工程使用。依規定，回饋金用於公共建設與公益支出，並未實質補貼個別居民的損失，為此，旭海及港仔兩村居民曾聯袂向監察院陳情，希望針對砲彈演習導致房屋龜裂且影響捕魚生計方面予以實質補償，然礙於規定，因飛彈試射造成的損失並無法取得個人的補償。

(二) 觀音鼻海軍射擊岸轟靶場設置案

繼九鵬基地之後，位於旭海東邊的觀音鼻山海岸再度被軍方相中，由於地勢險峻且人煙罕至，國防部海軍總部擬於該處設立觀音鼻海軍射擊岸轟靶場。相對於九鵬基地之飛彈試射為陸對海，海軍射擊岸轟靶場為海對陸之射擊；1992 年，為阻止設置靶場，村長和村民代表於海軍由海面試射陸地演習時，帶領旭海大大小小村民徒步前往標靶下一日遊，以肉身表達拒絕海軍射擊岸轟靶場設立的堅決立場，最終成功擋下海軍射擊岸轟靶場的設置。

(三) 核廢料選址案

旭海觀音鼻山除獲得國防部青睞外，也引來台電的覬覦，據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小組於 2008 年 8 月選出的三處前在廠址，分別為：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以及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入選主因為地處偏遠、場址周圍沒人居住，其中，旭海村的潛在場址位於觀音鼻與旭海部落間。據筆者整理歷年旭海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節慶活動發現，在選址公告前的 2006 年起，台電公司即陸續提供經費贊助社區協會辦理母親節、父親節等活動，並於活動中進行低放射線核廢料之安全性宣導，對此，有居民直指，台電試圖以提高回饋金利誘村民。對於核廢料想要放在觀音鼻山，當地人普遍持反對態度，但由於尚未拍板定案，因而未產生較激進之抗爭行動。

2009 年 3 月，經濟部三選二，再次公告指出台東達仁鄉南田村及澎湖望安鄉東吉嶼為建議的核廢料候選場址，旭海被剷除名單之外。隔年 1 月，東吉嶼被劃為玄武岩自然保護區而從候選場址中除名，而經過重新的選址作業，台東縣達仁鄉南田村再度上榜，與金門烏坵鄉並列潛在場址。事實上，旭海村與南田村不過咫尺之遙且均為原住民部落，因此，儘管旭海自核廢選址中除名，然一旦核廢料

落腳南田，勢必對旭海帶來影響，為此，以往總是默默無聲、靜觀其變的旭海，從 2013 年 11 月起開始有社區幹部參與台東廢核反核廢聯盟所召開的相關會議，關注低放選址條例與原住民基本法、部落同意權等機制對部落所帶來的影響。

(四)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設置案

省道台 26 線環繞至東部海岸後有兩處路段未修築，分別為佳樂水至九棚段以及旭海至南田段，也因此，台 26 線被截成三段：起點楓港至佳樂水、港仔至旭海、南田至終點安朔，必須靠其他縣道互通；圖 3-2 為台 26 線網絡圖，紅色區塊為缺口處。



圖 3-6：台 26 線交通圖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

為改善屏東與台東兩縣間的交通，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台 26 線安朔至港口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包括拓寬縣道 200 號，新建台東縣達仁鄉安朔村至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間的省道台 26 線，完成台灣濱海公路系統。2002 年，台 26 線安朔至旭海段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工程預計分為六段標案發包，道路長度約

11.8 公里。台東縣境內的第五及第六標工程自 2006 年起陸續動工，至於屏東縣境內的第一至四標段，由於濱臨海岸線，在 2006 年變更部分路線設計，以增設隧道的方式取代原路線規劃的濱海平面道路，以減輕對海岸環境的影響。該變更案依法須再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最終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預計 2011 年動工興建，然引發環保團體反彈，自此，台 26 線開路與否、阿塋壹古道保留爭議日趨白熱化。

屏東縣政府於 2011 年 2 月 1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期限 6 個月，實施遊客總量管制，之後又依法延長 6 個月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以進行該地的地質與生物資源調查。2012 年 1 月 18 日，在出席的 14 名委員中有 13 人同意下，屏東縣政府審議通過劃設「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參見圖 3-3)，並於 1 月 20 日正式公告，至此，台 26 線道路工程宣告終止。至於在保留區範圍的劃設部份，境內 92 位地主所有的 155 筆私人土地不劃入保留區，區域內土地為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公路總局等單位的公有地，面積總計為 841.3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為 735.86 公頃，占總面積 88%；近岸海域面積為 105.44 公頃，約占總面積 12%。另考量原住民對於土地傳統利用方式及不影響居民作息下，當地民眾如因從事農事或至海邊捕魚等，皆無限制或進行相關管制行為。



圖 3-7：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網站

相對於環保團體等外部組織強烈阻止台 26 線開通，喊出搶救台灣最後一段天然海岸線的訴求，旭海內部絕大多數居民均贊成道路開通，期待著更便利的交通帶來更多的地方發展機會。居民組成「爭取開闢台 26 線旭海-安朔段道路旭海村自救會」，在許多地方掛起白布條表達開路、反對劃設自然保留區的訴求。然在一片開路的聲浪中，也有少數人是極力反對開路的，而這少數人在該爭議階段儼然成了過街老鼠，有居民表示，那段時間走過別人家門口，他們就把頭撇到另一邊去，像看到敵人似的。由此可見，開路爭議確實對旭海帶來了分化與對立，而在這一階段由協力團體東港溪保育協會進駐旭海所開啓的生態旅遊發展，則留待下一章作詳細論述。

對於外界聚焦的古道文化資產、國家級地質景觀、獨特珍貴生態系及全國僅存天然海岸線等關鍵字，期待開路的旭海居民似乎視而不見，居民口口聲聲說的

開路將帶來便利，事實真是如此嗎？依筆者這兩年來的觀察，旭海居民無論在生活必需、就學就醫乃至消費娛樂等方面，不是前往恆春就是屏東或高雄，論距離與生活條件，不可能捨熱鬧的恆春、車城而到台東達仁或大武，更不可能捨一級城市屏東、高雄而就台東市。有居民說路開通了就能為社區帶來更多觀光人潮，持反對意見的居民則認為，旭海發展觀光的價值就在於偏遠不易抵達的地理位置，路暢通了只會有更多遊客直奔墾丁或花東而去，過門而不入的情況反而不利觀光發展。

如前所述，保留區週圍的私人土地利用多呈荒廢狀態，而這區域有高達 92 位地主持有土地，有居民不諱言表示，某代表、某議員事先知道要開路的內幕消息，早就把地都買好了等著開路，也因此，在保留區爭議階段帶著村民進行激烈抗爭，說穿了，不過就是利字當頭，根本無關所謂的交通與觀光發展。對此，筆者認為，台 26 線開路無關乎生活品質的便利與提升，是否吸引更多遊客停留仍屬未知數，但透過開路獲得徵收補償則似乎是眼前最實際不過的經濟收益，而隨著保留區的劃設，公部門及輔導團隊的進駐，則為旭海人在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間提供另一種可能性的想像與實踐。

第三節 主要族群及其文化

據牡丹鄉公所 2014 年 3 月統計資料顯示，旭海村戶籍登記 193 戶、總計 417 人(男性 219 人、女性 198 人)，其中，原住民 321 人(男性 167 人、女性 154 人)，占總人口 77%，常住人口約 150 人左右。日治時代潘阿別自豬勝束社前往旭海拓墾時，除斯卡羅族親追隨外，另外也有阿美族人、平埔族人與閩客漢人一同前來。1945 年後，部分排灣族人自獅子鄉移居而來，另有中國大陸各省籍的軍人因駐守本地而後定居於此，接著，隨著政府興建九鵬基地，原本居住於大流溪的排灣族人部分移入。目前的旭海除最早遷住的斯卡羅族、阿美族、排灣族、平埔族、閩客外省外，隨著對外通婚增多，陸續加入賽德克族、噶瑪蘭族及新住民等成員，族群組成日趨多。整體而言，人口分布以阿美族的比例最高(49%)，其次是排灣

族(45%)，也因此，在官方的認定上，旭海被列為阿美族部落；部落會議於 2008 年成立，由村長兼任，有部落會議組織章程、部落會議主席、部落會議委員，組織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旭海部落絕大多數居民都姓潘，這是由於清朝政府為獎勵恆春十八番社大頭目潘文杰，賜姓「潘」所致。在早期的部落社會，潘阿別頭目家族為部落領袖，阿美族、排灣族、平埔族對於斯卡羅族都有從屬的進貢關係。部落社會的尊卑關係也顯露在旭海部落的地理空間分佈上，如位居部落中央、河口平原內陸者以潘阿別帶來的斯卡羅族人為主，住在山腰上的是排灣族，阿美族人住在靠牡丹灣的海岸線，閩客散居在週邊，退伍榮民則住在昔軍營旁及靠內山較偏遠的地方。由於旭海並非原生部落且族群眾多，經長年累積的文化融合與交流，各族原住民語言在這裡並不容易聽到，通行的語言以國語及閩南語為主。為與本研究作對話，以下就旭海主要族群與其文化特色作論述。

一、斯卡羅族(Su-qaro)

Su-qaro 一詞最早出現在 1935 年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中，意指「排灣化的卑南族」。文中指出，卑南族最南分布於恆春郡滿州庄(屏東縣滿州鄉)境內，靠近港口溪的山腳和平原。在恆春地方屬於「卑南族系統」者，自稱 Su-qaro 以示與排灣族不同族。Su-qaro 本來是是本地的排灣族對北方知本社的稱呼，但是已遷入本地的卑南族(即 Su-qaro)，把知本社稱為 Tipul，這可能是出自卑南平原的卑南族對本社的稱呼 Katipol(楊南郡譯 2011:462, 464)。

知本社口傳史及滿州鄉誌等文獻指出，知本社人於荷蘭時期南遷，抵達恆春半島時曾與排灣族發生衝突，由於擁有強大武力且善用咒語，被在地的族群所畏懼，因而成為統治階層，在地人稱為 Su-qao，即「乘轎者」的意思。對此，曾建次表示¹³，由於發生不愉快的事，有 6 個人不願意繼續住在 Kazekalran(知本社舊部落)，他們往南遷徙，最後在豬勝東社立足。Su-qaro 一詞是排灣族話，在知本的卑南族話中，aru 是指用抬的，意思是說這個地方凡是要召開會議進行協商討論，

¹³ 取自曾建次於 2014 年 5 月 10 日斯卡羅文化交流活動之文史講座內容。

由於Su-qaro的意見值得採納且地位舉足輕重，因此，部落要開會就一定要請知本來的卑南族與會，這時候必須用轎子去抬著頭目過來，由此出現aru、aruan，之後語言產生變化，就叫作Su-qaro族，意思是坐著轎子的人。

知本社的卑南族南遷過程中與排灣族發生密切接觸，導致語言和習俗趨於排灣化，甚至語言上都已使用排灣族語，因而人類學家將斯卡羅族歸納於排灣族內。抵達恆春半島後，當時的排灣族多半住在山地，平原為漢族所占據，而Su-qaro就住在平地，因此，漢族對Su-qaro的影響日深。

Su-qaro 勢力在清末日治時期達到最巔峰，以豬勝束社的 Su-qaro 頭目卓杞篤及繼任者潘文杰權勢最大，被清、日兩國官方尊為「瑯嶠十八番社總頭目」，在美國船 Rover 號事件、牡丹社事件等多次安內攘外事務中展現高明手腕，具有權威性實力而威震南台灣。其中，潘文杰曾獲清廷授予五品官位及日本明治天皇授予勳六等瑞寶章，其子潘阿別除擔任恆春郡巡查捕、阿猴廳通事第一屆滿州庄庄長等職務，亦獲大正天皇授予勳八等瑞寶章，由此顯示與執政者關係密切。

儘管日本政府實施民番同享業主權措施，否定斯卡羅頭目的原始土地權及受納貢租的特權，但在潘阿別移居旭海後，依舊享有頭人¹⁴尊榮，管理一切部落事務，所轄族人依舊按慣例為頭人提供勞役工作並維持進貢制度，直到國民政府來台後實施地方制度法，才導致頭目制度式微，改由村長管理。原本擁有實質權力的頭目家族，迄今似乎只剩下代表性的稱謂而已，唯在旭海仍可感受到老一輩族人對於頭目家族格外的尊重。

斯卡羅的文化是什麼？歷經排灣化、皇民化、漢化的過程，目前旭海部落的斯卡羅族文化表徵並不明顯，不僅語言、歌謠悉數流失，服飾也是在參照其他部落後而於近代新製，唯一的認同依據似乎只剩下血統。對此，頭目家族後裔曾感嘆，自潘阿別以降，歷任頭目潘文杰(沿襲祖父名)、潘文正、潘榮宗均英年早逝，從而導致文化超速流失。事實上，早在19世紀末英國探險家泰勒的旅行日記中即指出，豬勝束社頭人家的擺設與生活形式均與漢人無異。在文化復振聲浪中，旭

¹⁴ 「頭人」為旭海人對頭目、領袖的稱法。

海斯卡羅族顯得無所依靠，只能拿文獻上先祖的豐功偉業來彰顯曾有的榮耀，而在生活上卻找不到具體的文化殘跡。

二、阿美族

恆春半島的居民中除了卑南族系統的斯卡羅族外，還有很多阿美族，他們是從台東馬蘭社或遠從花蓮港北方立霧溪口方面遷來的，其中，在台東長年受到卑南族壓迫的阿美族，南遷至恆春半島港口溪出海口及海岸一帶。此地的阿美族人依分佈區域、風俗歷史，被日本學者分類為恆春阿美，在恆春地方建立萬里得社(Valizak，或稱 Patingi)、老佛社(Kanavos)、八瑤社(Pariyol)、港口社(Pakoro)、九棚社(Kalolit，或稱 Kanga，台語「港仔」)，及高士佛社的分社 Plim(楊南郡譯 2011:367，471)。據烏居龍藏調查，阿美族人本來住在台東，因為不喜歡那裡的生活而遷居恆春一帶，但受到當地排灣族人和漢人的壓力而退卻，打算再度遷徙時獲得當時豬勝束社頭目潘文杰祖父的同情而給予耕地，因而以佃農的身分定居下來，而後慢慢形成部落(牡丹鄉誌 2000:109)。

跟隨潘阿別到旭海墾拓的阿美族人，大多居住緊鄰牡丹灣的海岸線，以漁獵為生。旭海鄰近的排灣族人稱呼阿美族為「kami-kami」，阿美族人則自稱「阿眉仔」，在斯卡羅族的威權下，屈居下屬身分，必須向大頭目繳納番租。相較於語言流失殆盡的斯卡羅族，旭海阿美族相對保存較多傳統文化，如目前還有數位耆老能說流利母語也能吟唱古謠，此外，因著海洋生活的不斷演遞，包括竹筏、捕撈等傳統海洋文化依舊保存完整，且近年來每年都舉辦漁民節活動，藉以展現阿美族的古老生活智慧，傳承目前全台僅存的恆春阿美文化。

在宗教信仰方面，石磊(1986：379-400)研究發現，旭海部落的阿美族接受漢人宗教文化的情形相當普遍，並深入影響到原有家庭結構的改變，使得日治初期即有高比例的從夫居傾向。據分析，恆春半島上的阿美族因為與漢人文化接觸時間較早，普遍受到漢人宗教文化的影響，而與花蓮、台東的阿美族傳統信仰不同，成為恆春阿美族人重要的文化特徵之一。

三、平埔族

1830 年左右平埔族出現遷徙潮，西拉雅族分支馬卡道族原居屏東平原，由於飽受入侵霸耕的漢族壓迫，集體南遷至車城、恆春一帶定居，混居於漢族和已經漢化的斯卡羅族群之中，這些從西部平原南遷至恆春地方的馬卡道族被稱為 Slaruku，分住在射麻里(Soavari 社)、萬里得、滿州、四重溪、五重溪、楠西湖及虎頭山(楊南郡譯 2011)。簡炯仁(2006:461)將屏東平原的平埔族馬卡道系分為「港東里社群」、「港西里社群」，恆春的平埔族即屬於這兩個社群，亦即「瑯嶠平埔」。

早期移居恆春平原的馬卡道族，由於因為受到漢族壓迫或其他理由，再度進行移民活動，從恆春出發，沿著東南海岸北上到卑南社一帶。馬卡道族移民東部所利用的道路即琅橋-卑南道，因此，部分族人在古道中繼站的旭海落腳並定居。

平埔族的祀壺信仰在早期的旭海相當明確且扮演重要角色，居民清楚地知道有哪幾戶人家供奉「斡仔佛」(老祖)，也都能夠明確指出哪些人的祖先曾是向婆。對中壯輩的部落居民而言，不分族群，小時候受到驚嚇而找向婆收驚是大家共同的記憶，家裡的牛隻若是走失，也都會找向婆尋求協助。唯在佛道宗教的衝擊下，傳統祀壺信仰日益衰落，目前旭海部落已經沒有祀壺蹤跡，僅存的向婆由於年歲已高且家中供奉的祀壺被她的子孫帶往台南，已經多年未曾執行作向儀式，農曆 1 月 15 日祝賀老祖生日的「跳鄂咾」也已 10 幾年未再舉行。沒有祀壺、沒有向婆，旭海的平埔信仰已然成為過去，只能在言談中提及的作向、跳鄂咾等辭彙追憶曾有的平埔文化。

恆春半島平埔族祭祀的老祖大都與漢人的神社合祀，於農曆 1 月 15 日舉行的老祖生日祝賀儀式稱為「跳鄂咾」，目前萬里得、里德、社頂等地仍維持跳鄂咾的傳統，只是隨著時代變遷，出現了找排灣族人到漢人神壇跳阿美族舞蹈給平埔族老祖看的跨族群混搭畫面，整體而言，恆春半島的老祖祭祀儀式已經相當漢化。至於跳鄂咾一辭的涵義，旭海人對於跳鄂咾的理解為：手牽手一起唱歌跳舞的歡樂聚會，對此，簡炯仁解釋鄂咾是河洛話的讚美之意；據此，以歌舞讚頌先

祖似乎也說得通。

四、排灣族

相較於最早來到旭海定居的斯卡羅族、阿美族和平埔族，排灣族於 1945 年後陸續遷入旭海，其一是原居於三地門地區的排灣族人，沿公路經四重溪到旭海大流溪一帶的山上；其二來自獅子鄉獅子頭，早期住在枋山溪一帶，後遷到獅子頭，光復後則移往旭海。兩者都是因為原鄉生活條件太差、耕地嚴重不足，而被迫遷居。1973 年中科院九鵬基地設置後，原居於大流溪流域的排灣族人再度被迫遷徙，有的遷往旭海，有的遷往長樂或東源，少數人則回到原鄉。

相對於其他族群，旭海排灣族人多數信仰基督宗教，也因而形成自成一格、相對保守的團體。成立於 1962 年的旭海基督教會，目前教友僅 12 位，均為排灣族人，由東源教會的執事或長老輪流前來講道、作禮拜。也許是宗教的凝聚，也許是在部落裡居少數族群的相對弱勢，旭海排灣族人是當地居民公認最團結的一群人，保有濃厚的分享與互助觀念。每年農曆年間，旭海排灣族人自辦春節聚會，安排歌舞、摸彩等活動內容，完全不依賴外部經費支援，展現凝聚與團結，而這在其他族群身上是難以看到的。此外，他們也是旭海部落裡唯一能以母語流利交談的族群，服飾上亦保有原鄉之傳統樣貌。

第四節 宗教信仰與節慶

一、宗教信仰

旭海部落除新移住之排灣族人信仰基督宗教外，絕大多數人均信仰道教或佛教，部落信仰中心為奉祀福德正神(土地公)的旭安宮。旭安宮沿革碑記上寫著：「為求移民平安、五穀豐收、六畜興旺，由潘阿別頭目於本宮左邊建立石碑，並呼請「福德正神」鎮坐。使移民敬拜，而求庇佑及獲得心理上之安慰，即是本宮「福德正神」奠基之始也。」國民政府時代始建紅瓦屋宇，稱為「福村宮」，接著於1963年組織廟宇建築委員會，於1965年建成，自車城鄉統埔村福安宮分靈到旭海，更名為「旭安宮」，並成立管理委員會，一併管理旭安宮及萬應公之廟務。

旭安宮於每年農曆8月15日盛大舉行福德正神祝壽活動¹⁵，並於該日擲筊選出1位爐主和13位頭家，負責每月農曆16日前往祭拜。此外，旭安宮管理委員會是部落族人的緊急週轉ATM，設有「平安金」制度，凡是管理委員會的入會會員(年費500元)，每年得以向委員會借2萬，隔年8月15日前再還22,000元即可。

除了初一、十五、初二、十六以及中秋節前往祭拜外，每到農曆春節，旭海人習慣在大年初一一早到旭安宮上香，祈求平安後再出門拜年。此外，結婚的新人在婚禮當天進家門前也必須先到旭安宮上香，之後再回到家中進行拜祖先等儀式。由此可見，旭安宮對於居民日常生活之重要性。

二、節慶活動

旭海部落一年中重要的慶祝節日包括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萬應公中元普渡、旭安宮土地公聖誕、中秋節，與一般漢人社會無異，而和原住民族群有關的節慶主要有二，一是阿美族的漁民節，二是跳鄂佬。

(一)漁民節

旭海漁民節每年舉辦的時間並不固定，主要是視軍備局的預算提撥而定，活動於牡丹灣海岸舉行，現場重現早期原住民撈魚苗、捕魚的場景，以竹子和茅草搭建魚苗寮，陳列竹蒿、魚筊、八卦網、釣竿、魚簍等各式傳統漁具。族人們穿著傳統服飾與會，耆老及中壯輩族人除於現場示範撈魚苗、拋網捕魚外，並進行竹筏競技，以歡愉的歌舞表達感恩天地神靈與祈求平安豐收之意。

儘管時代變遷致使膠筏、動力船隻全面取代竹筏的地位，但每年漁民節舉辦前，旭海部落仍遵循往例製造傳統竹筏。竹筏儼然成為慶典中重要的文化象徵，製成後的下水儀式亦相當慎重，備妥檳榔、菸酒等祭祀品，由耆老帶領部落族人面海祭拜，祈求下水平安、漁獲豐收；取之自然、敬畏自然的生活態度盡顯無遺，也期望透過漁民節的定期舉辦，將海洋民族的漁撈文化傳承下去。

¹⁵民間俗稱的土地公生日實際上是春祈秋報的秋報日，因為土地公是地方神，不可能有統一的生日，這是民間信仰的謬誤。



圖 3-8：旭海部落漁民節重頭戲-傳統竹筏競技

資料來源：旭海社區發展協會

(二)跳鄂佬

跳鄂佬一辭在恆春半島其他聚落專指農曆 1 月 15 日慶賀老祖生日之活動，但在旭海則擴大解釋為各節慶的慶賀活動，一年之中以春節最為熱鬧。居民們總說早期的跳鄂佬是在頭目家屋前的廣場從大年初一跳到十五，藉以慶祝豐收及紓解一年的辛勞，不只唱歌跳舞，家家戶戶也都會準備食物招待前來的親友們。從早到晚，頭目家的人潮總是絡繹不絕，大家一有空就會自動自發的送貢品過去或是加入跳舞的行列，而這時候也是鄰近部落前來朝貢之際，頭目家族後裔表示，早期各部落都要到旭海進貢和跳鄂佬一個禮拜，就在頭目家的廣場吃和睡，極盛期可以分內外三、四圈百人一起跳鄂佬，只是這種場景在潘姚龍妹過世後就再也沒見過，後來只有少數老人會扛農作物來象徵性的進貢。

旭海人說，以前跳鄂佬時，部落耆老會一手拿酒、一手拿咬人狗帶頭吟唱，族人若是跳得好就賜酒，跳得不好或是擅自離隊者，就用咬人狗鞭打小腿。在從前的部落社會，一直到 15 日的晚上跳完跳鄂佬才算過完年，回復到一般生活。隨著時代變遷，頭目制度式微加上族人觀念不復以往，以致傳統迅速沒落。跳鄂佬的天數愈縮愈短，從 15 天縮到 10 天再減到 3、5 天，最後聊表心意的只剩一天，而到近年則是直接中斷，只在對外表演的場合象徵性的呈現。睽違長達 14

年之久後，2013 年的大年初二，在旭海村村長申請經費支持下，頭目家屋前的廣場重現跳鄂咾畫面，而這也是筆者所見過最盛大、不分族群的部落盛會。

跳鄂咾現場以竹子和茅草搭建傳統祭台，廣場中心設置火塘並擺放竹筏。旭海族人傾巢而出參與跳鄂咾，幾乎每個人都披掛上原住民服飾，可以見到傳統服飾也能看到改良式服飾，其中，阿美族的服飾呈現有海岸阿美和馬蘭阿美樣式，排灣族參雜南排和東排的味道，也有直接穿戴卑南族服飾者，一如當地之多元族群，當晚服飾也呈多族共和的畫面(圖 3-9)。不只服裝多樣，整場活動也在傳統和現代間交錯著，有肅穆的傳統祈福儀式也有 high 翻天的摸彩活動，有原汁原味的傳統歌舞表演也有火辣的現代舞演出。活動最高潮之處在於抬頭目及竹筏進場(圖 3-10)，之所以引發激情似乎是對於過去之緬懷，許多老人家感動得落淚，直說這種場景已經非常多年沒有見過。在雨中以古謠搭配舞蹈結束跳鄂咾後，人潮仍久久不願散去，一如從前那樣聚集在頭目家前。



圖 3-9：2013 年旭海部落跳鄂咾之多元服飾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3-10：2013 年旭海部落跳鄂咾之竹筏進場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繼 2013 年舉辦跳鄂咾後，2014 年村長同樣規劃春節聯歡暨跳鄂咾活動，然舉辦地點從頭目家屋前的廣場改至社區聚會所。筆者發現，著傳統服飾的族人變少，且最後因故未進行跳鄂咾，整場活動聚焦在春節聯歡的摸彩上。也許，對於旭海人來說，跳鄂咾的神聖性與空間有關，按傳統在頭目家屋前舉行的跳鄂咾必須盛裝參與，一旦抽離這個空間，意義似乎也跟著喪失了。

第五節 經濟活動

三面環山、一面濱海的旭海，自部落建立以來即善用天然環境靠山兼吃海，早期居民多從事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唯受政府政策、環境變遷等因素影響發展有所起落，整體而言，傳統產業以漁牧為主、農林為輔。

一、農業

旭海溪沿岸平坦，居民將河岸谷地闢為水田，後山的山坡地則用來種植旱稻、地瓜等作物。在從前，每到收成的季節，農家沒有多餘的錢另外聘請工人，彼此間就採取換工的方式來互相幫忙，而除了換工之外，也存在以物易物換取所需的方式，如我家的稻米換你家的魚之類的，藉以節省支出，在某種程度上呈現

自給自足的生活。

到了 1980 年左右，外來的養殖漁業進入旭海，原本的農田被開挖成魚塭，引海水養殖高經濟價值的草蝦。養殖業持續約 10 年光景，由於病害及產量不如預期而日益沒落，最終全面退出旭海。養殖業離開了，留下的廢棄魚塭由於長期引入海水，土壤鹹度變得非常高，再也無法重新種回原本的水稻等作物，至今多數呈現荒廢休耕、野草滋長的狀態。

當初沒有被挖成魚塭的農地，現在也多數呈現廢耕狀態，原因如下：一是年輕人口外流，行動不便的老人家照顧農作物不易。二是獼猴危害令農人不堪其擾，好不容易養大的蔬菜水果總是被獲政府列為保育動物的獼猴給破壞殆盡，久而久之，擁有農地的居民就乾脆坐領休耕補助，不願再多花力氣種植其他作物。

二、林業

木炭為早期農業社會各家戶的生活必需品，緊鄰牡丹鄉的車城是木炭的重要出產地，極盛時期擁有數十座木炭窯。隨著車城木炭窯興盛發展，旭海自 1950 年代左右也開始伐林，搭蓋起數座木炭窯；丘陵地上盛產的相思樹是商人眼中一等的木炭樹種，被一一砍下燒製成炭。隨著時代進步，加上人力難求、利潤太低，木炭窯迅速地走入歷史，連帶著旭海的伐木日子也宣告終結。

相較於早期的伐林，近年在政府獎勵造林政策推動下，旭海亦掀起一波造林運動。而無論是伐木或造林，都是因應外在經濟發展與政府政策變化下，部落內部所採取的作為。

三、漁業

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明白揭示經濟與自然環境的關係。受惠黑潮流經，牡丹灣的海域漁產豐富，龍蝦、魷魚等深海魚蝦類是捕魚的大宗，飛魚季時也能捕到飛魚，據經驗豐富的船長表示，在科技不發達的年代，漁民主要透過觀察雲在飄的速度來決定是否出海，通則是，雲飄得越快就不要出海。

在 1950 至 1960 年間，旭海居民主要靠捕撈虱目魚苗維生，據當地居民表示，極盛期家家戶戶都在撈魚苗，連外地人也跑來分一杯羹，那時候的旭海溪出海口

沿岸滿滿的都是拿著三角網在撈魚苗的人群，牡丹灣岸上的沙灘則搭滿了魚苗寮。那些年，3 至 8 月間的撈魚苗是旭海人重要的經濟來源，老一輩的漁民由此發展出數鰻苗歌，用歌唱的方式來數魚苗。而在交通不便的年代，旭海人將捕撈的虱目魚苗裝在錐形的桶子裡面，用扁擔走山路挑到外面去賣，途中怕魚苗死掉必須不時用手去打水，把空氣打進去；靠虱目魚苗獲取經濟收益的好光景，一直到國內虱目魚養殖業興起才宣告結束。

除了豐富的海洋資源外，旭海溪的魚蝦螃蟹資源也不遑多讓，部落老人家說過，早期的毛蟹多到隨便撈都有，過山蝦更是吃到會膩。然隨著環境改變及人為電魚等不當行為的破壞，導制旭海溪的魚蝦數量明顯銳減。而龍蝦等深海魚蝦類的捕獲數量也日趨減少，漁民咸認與九鵬基地試射飛彈及長期以來捕撈速度遠快於魚類繁殖速度所致。

目前旭海部落仍有阿美族人從事出海捕魚的工作，有固定的魚販會進來收購。此外，廣大的潮間帶所孕育的海菜、紫菜、海螺、蚵類，也是旭海人採集資源的重要場所，除了自家食用也拿來賣錢補貼家用。而面對溪流、潮間帶乃至海洋資源日益減少之問題，在觀光產業小組成立後，居民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意識抬頭，開始由消極的駝鳥心態轉為積極，採取巡護監測、保護在地自然資源等行動。

四、牧業

1973 年前，旭海的畜牧業相當盛行，幾乎家家戶戶都有飼養牛羊，有居民指稱，那個年代的每戶人家至少都有 10 頭牛，放眼望去，整個牡丹灣山的山頭都是牛羊的身影。由於牛羊數量眾多，因此，自家牛群或羊群會選出一、兩頭的領頭牛或領頭羊，只要訓練好領頭者就很好控制幾百隻的牛群或羊群，也不怕找不到自家的牛羊。而當時家家戶戶的孩子們都會一起上山幫忙放牛牧羊，可說是旭海人共同的生長記憶。

販售牛羊是當時居民的主要收入來源，直到九鵬基地設置後才被迫轉往面積相對較小的親親草原，然由於親親草原的先天條件遠不如原先的旭海大草原，以

致畜牧業逐步走下坡，最終宣告結束。牛隻消失導致草原景觀不復存在，灌木叢生的景象取代了綠草如茵的畫面，如何透過環境營造把草原重新找回來，為旭海發展觀光產業亟待突破的里程碑。

五、觀光產業

爬梳上述旭海農林漁牧業等一級產業的發展概況，起落因素包括外部經濟產業驅動、政策壓迫以及自然環境變化等因素，目前部落內部的二級產業為零，三級產業則以零售、餐飲、運輸、民宿及個人解說服務為主，此外，部落常住人口除於公部門、九鵬基地與牡丹灣 villa 就職外，部分居民依賴公部門短期雇工計畫。

回顧旭海經濟產業自一級產業跨越到三級產業，關鍵在於 1997 年解除甲種入山管制後才出現顯著轉變。在此之前，由於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加上劃入甲種山地管制區以及九鵬基地的軍事管制，因此，儘管早以旭海大草原風光而著稱，但對外界而言仍存有一層神秘面紗，隨著全面開放及公路開闢，當地才迎來觀光熱潮，也由此從傳統漁牧業轉朝觀光產業發展發展。

「旭海三寶：草原、溫泉、阿塋壹」，當地人朗朗上口的順口溜道盡此地所擁有的自然觀光資源，而這三寶長期以來即與旭海人的生活緊密相依，草原是放養牛羊牲畜的天然牧場，極盛期家家戶戶都養有牲口，放牛牧羊是旭海人共同的記憶。公共浴室的溫泉對當地生活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自古至今都依賴山泉水進行食用與清潔的旭海人，並未因著時代進步而享受到自來水的便利，每逢雨季、颱風即面臨斷水危機，此時，終年不歇的溫泉成了他們面臨現實無奈下的最大慰藉。而阿塋壹古道位處卑南瑯嶠道交通要塞，除了是早期前後山交通的中繼站外，沿岸豐富的海洋資源更是當地人重要的經濟命脈，事實上，正因為有這條古道也才有旭海這個部落的產生，多方族群因著遷徙、漁獵、征戰、貿易、通婚、探親等因素不斷在此交會流動，也由此豐厚了旭海的文化深度。

茲就旭海三大自然觀光景點-草原、溫泉和阿塋壹古道，以及本地所擁有之動植物、地景等自然生態資源作進一步描述：

(一)草原

目前廣為人知的旭海草原並不是當地最初的草原，早期的旭海大草原位於旭海溪右岸的牡丹灣山(位處聚落正前方，當地人稱為頭前山)，海拔高 300 公尺，占地 300 多公頃。草原上沼澤遍布，在太平洋海風吹拂下，綠草如波浪般跳動，牛羊低頭覓食的畫面猶如塞外風光。未料如此得天獨厚的條件被政府給看上，戒嚴時期先被更名為中正大草原，接著在 1972 年被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強制徵收作為飛彈試射基地，居民只好轉往部落後山-牡丹鼻山的親親草原(即目前的旭海草原遊樂區)繼續放牧，然由於面積僅 140 公頃，整體條件不如前山草原，從而導致畜牧業日益式微，牛羊的身影最終消失在草原上，也因此，再也看不到昔日的草原之美，放眼所及盡是低矮灌木植被。草原消失不只是地景地貌的改變，也不只是畜牧業命運的翻轉，背後更隱藏著原住民部落面對國家政府壓迫所難以言喻的無奈。

早期的旭海草原沒有水泥道路也沒有步道，原始的面貌頗為登山客所青睞，在 1997 年以前，進入旭海必須辦理甲種入山證，路途遙遠加上入山管制，使得旭海草原在外界眼中總是披了一層神秘面紗，也因此，1997 年 7 月 1 日取消入山管制、全面開放後，為旭海迎來第一波的觀光熱潮。牡丹鄉公所自 2003 年起陸續開闢水泥道路、鋪設枕木步道，設置停車場、旅遊資訊站、觀景涼亭、草原步道等旅遊設施，於 2010 年農曆春節及暑假期間試辦收費，並自 2011 年 1 月起正式委託旭海社區發展協會代管，由旭海社區雇用當地居民從事假日收費工作。

(二)溫泉

1887 年，英國探險家泰勒(Taylor)在當時琅嶠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護送下，取道琅嶠卑南道前往台東，途中曾描述發現一處由草山湧出之溫熱泉水，對此，劉克襄譯註可能是旭海溫泉，一般咸認這是旭海溫泉最早的文獻紀載。對此，筆者持質疑態度，據筆者於 2013 年 5 月隨國內荒野探險家徐仁修團隊所進行的泰勒之路行腳，以泰勒的日記內容比對沿途地景和路程後，發現文中所述牡丹營地幾百碼外的溫泉應該不是現在的旭海溫泉，判斷最有可能是在台東縣達仁鄉境

內。

姑且不論文獻紀錄有誤或譯註偏差，溫泉資源確實是自古即為居住於此的居民所利用，從日治時期以茅草簡陋搭蓋到目前的水泥浴池，水量終年不竭，水質清澈透明、無色無味、可飲可浴的弱鹼性碳酸氫鈉泉，在這百年間始終是旭海人生活的一部分。回想 2 年前剛來到旭海，最難忘的一幕就是在傍晚時分，看到大人、小孩紛紛提著裝有盥洗用品的小桶子往溫泉走去，呼朋引伴一起快樂去洗澡的畫面。後來曾聽居民說：從前有媽媽帶著還在吸奶的小孩去泡溫泉，媽媽奶水不夠就給坐在旁邊泡澡的大嬸餵，出現大家輪流餵的畫面。由此可見溫泉之於旭海人，不僅是洗滌清潔的作用，更是情感交流的重要之處。

目前的旭海溫泉位於已廢校的旭海分校大門旁，近年來除利用國防部軍備局敦親睦鄰經費及鄉公所的擴大內需經費進行局部整建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9 至 2011 年間均提供專款補助，協助整體環境及溫泉設備的改善。2012 年旭海溫泉獲選為全國三處之一的示範溫泉區，得到公部門大筆經費挹注，進而增設泡腳池、露天大眾池、家庭式湯屋及植栽造景規劃，由當地人的公共澡堂逐步轉型，朝溫泉觀光區的方向邁進。溫泉區整體建設於 2013 年 12 月竣工啓用，並自 2014 年 1 月起委託旭海社區發展協會代管，由社區雇用當地居民從事收費工作，而為免遊客大量湧入對在地居民帶來不便，溫泉僅於假日對外開放，平日則供在地使用。

自筆者 2012 年 4 月來到旭海，觀察到直到 2013 年 12 月，溫泉區均呈工地狀態，施工期過於冗長導致居民不便而多所抱怨，且公部門與施工單位未與在地協商即畫定施工藍圖，以致修建後的溫泉池在使用上不如以前便利，如必須先往上爬階梯才能入浴，導致有些行動較為不便的中老年人望之卻步，久而久之遂減少甚至不再去公共澡堂洗溫泉。不符在地使用習慣的不良設計讓居民抱怨連連，也因此，當牡丹鄉公所為進一步區隔觀光用途與當地需求，提出於九鵬基地眷舍另外設置一座旭海人專用的溫泉浴室的規劃時，在地人寄望新設的公共澡堂能符合在地需求，也可以避免和觀光客擠在一起洗溫泉，而目前除公共浴室外，整個

旭海僅牡丹灣 villa¹⁶擁有私人自有溫泉井，獨享溫泉成為該渡假村對外招徠遊客的賣點之一。

(三)阿塋壹古道

目前所稱的阿塋壹古道為琅嶠-卑南道中旭海至南田段的泛稱，最早文獻出現在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採金路線紀錄中，荷蘭人採此路徑從琅嶠(今恆春)往北到卑南(今台東)，沿海岸而行以避免經過山區強悍的原住民部落。所有路徑都是因著生活需求而產生，儘管關於這條古道的文獻最早出現在荷據時期，然相信在此之前即為先民來往東部與西部之間的重要交通要道，只是到了 1874 年發生牡丹社事件後，清朝政府才開始重視恆春半島及後山，並展開治理工作。

清光緒三年(1877 年)2 月，清廷在恆春半島修築一條由恆春通往卑南覓的道路，據屠繼善《恆春縣誌》中提到的恆春-卑南道里程數，自縣城東越射麻裏、萬里得、高仕佛、八礮灣，計 78 里而至牡丹灣，又 27 里至阿郎壹溪，又 108 里，至卑南覓；總計 203 里(1 華里=0.576 公里，換算約 117 公里)。沿途於各要站並設有郵遞，遂使恆春-卑南道成為東西交通要道，為清廷駐台官吏、軍隊及和各族群前往後山唯一且最重要的官道。直到光緒十一年(1885)另闢三條崙-卑南道¹⁷，東西往來改由東港或枋寮分行，「恆春縣城至牡丹灣一帶遂成僻境」(屠繼善 1894：39，265，307)。儘管恆春-卑南道交通樞紐的重要地位逐步式微，但對當地人而言，這條具有悠久歷史的古道，依然存在利用價值。

恆春-卑南道是清末所闢聯絡東西部交通最早貫通的官道之一，從文獻資料來看，並非開鑿一條新路，而是將當地長期以來就在使用的交通路徑加以修築，而清廷修築古道的意義在於將這些沿線路徑統整成一條有統一名稱的道路，同時也首開派駐兵力以維持道路順暢的先例，古道開通後即由「振」字中營及綏靖軍分段駐紮，以資巡防。

¹⁶ 悠活麗緻渡假村集團投資，2005 年開業。

¹⁷ 今屏東枋寮至台東大武，現稱浸水營古道。

對照目前交通網絡，昔恆春-卑南道大致沿今屏 200 號縣道東行，為屏 200 縣道(恆春-滿州-九棚-港仔)、台 26 號省道(港仔-旭海)、台 9 號省道(安朔-大武-太麻里-知本-台東市)之路線。如前所述，台 26 線並未全線貫通，旭海至南田段為全國公路網的唯二缺口之一，在歷經多年的開路與保留爭議後，獲屏東縣政府依文資法於 2012 年 1 月劃設為「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由於地形險峻、位置荒僻，再加上過去政府海防政策及長期位於軍事管制區(曾為海軍案轟靶場)所影響，人為干擾少、全線海岸幾無開發。古道數百年來積累的歷史厚度，原始的海岸風貌，加上豐富的地景變化及動植物資源，促使阿塋壹古道成為觀光朝聖的熱點。

阿塋壹古道之於旭海人的意義為何？撇除聯外交通因素外，早期居民曾利用古道沿線山坡放養牛羊，耕種旱稻、椰子等作物，然畜牧業在 1990 年代左右就已式微甚至消失，近年隨著人口老化及外流，多數耕地呈現荒廢狀態，只有極少數人在此進行造林。而這些私人土地其實並未劃入保留區範圍，僅在保留區外圍，對於居民聲稱保留區劃設導致土地無法利用的說法，筆者認為保留區的劃設其實對當地的土地利用並未帶來根本性的衝擊。而旭海人強烈支持開路、反對劃設保留區，表面上是希望透過開路帶動當地觀光發展，但更深層的還有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主權意識之爭，以及期待透過台 26 線開路而獲得更優渥的徵收補償等複雜因素存在。

自屏東縣政府劃設保留區後，採取限額管制措施，每日人數為 300 人，採線上預約申請制，且需聘僱解說員才能進入。為進一步促進旭海社區觀光發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屏東縣政府提撥每日 30 人的保障名額交由旭海社區發展協會運用，而在目前總共 38 名的保留區環境維護暨解說員中，旭海人占 10 名；由阿塋壹古道開啓的觀光產業發展，正不斷邁向新的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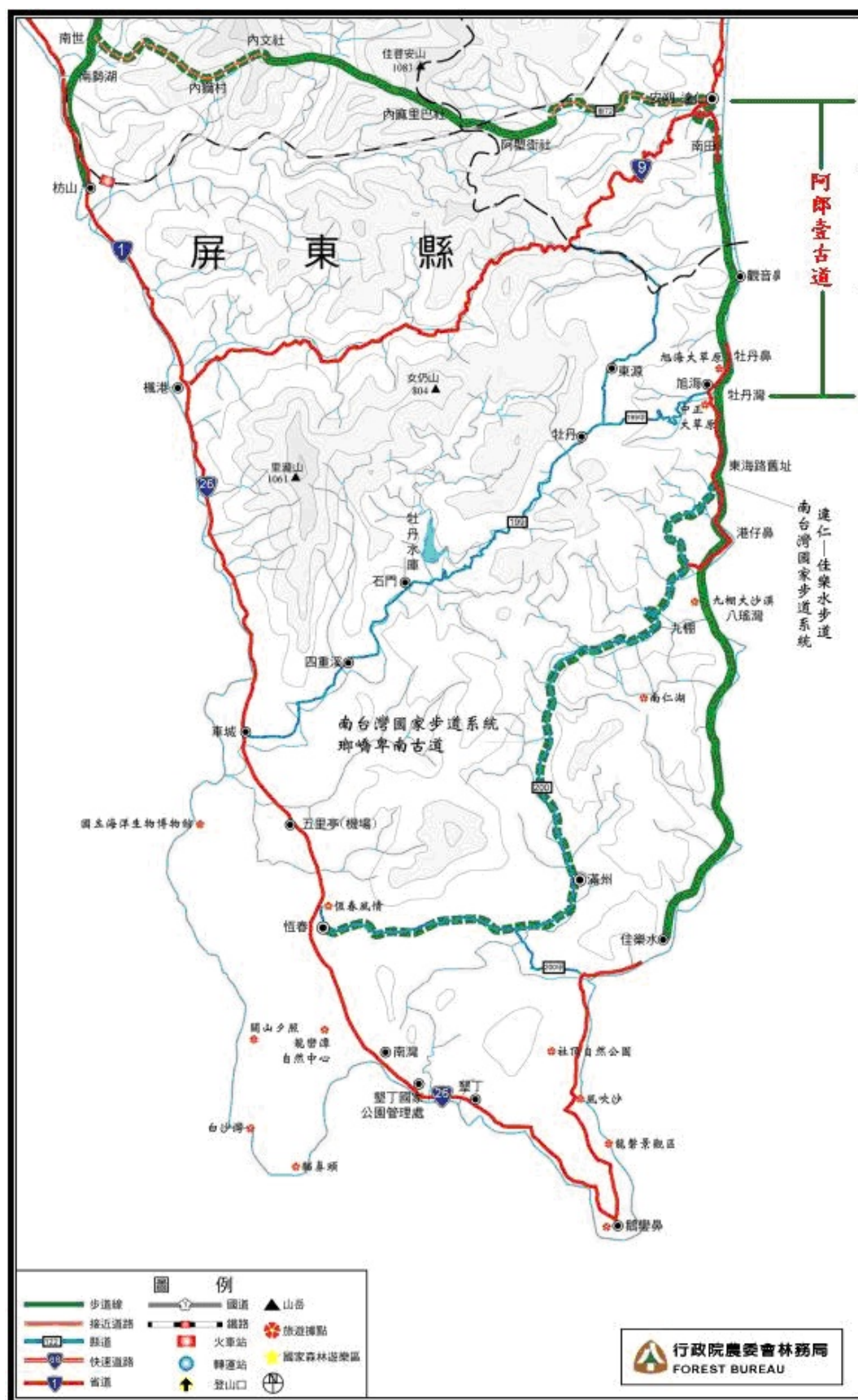


圖 3-11：阿塱壹古道路線及交通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四)自然生態

1.海岸地景

旭海地層分爲潮州層(北)和牡丹層(南)，其中，潮州層爲黑色、厚層的硬頁岩或板岩，偶夾石英泥質砂岩，牡丹層(南)以黑色頁岩和薄砂頁岩互層爲主；岩石種類包括沉積岩、火成岩、變質岩。本區地質景觀可視爲台灣南部地層演化的發育史，褶皺及斷層構造發達，甚至可見岩層沉積時發生崩移而形成的塑性變形，地質景觀豐富且深具區域代表性。

在地形地貌方面，海岸地景多元，包括有岩岸、珊瑚礁岸、礫灘、沙岸、河口，其中尤以保留區地景被人類活動破壞的程度最低，意即這個區域的自然度極高，且海岸地帶的陸域上游集水區亦完整地保持相當自然的狀態。受海岸與河川作用影響較深，造成許多特殊的地形景觀，海岬有海崖與濱台地形，河口地形有河階地、沒口溪的河口礫石灘，小地形景觀則有奇岩怪石、海蝕壺穴，繁雜的地景多樣性在全國而言堪稱絕無僅有(呂政豪 2012、齊士崢 2013)。

2.植物

旭海森林區及海岸原始植被保存良好，野生動植物孕育種類及數量豐富，有不少特有、瀕絕或珍貴稀有保育類生物生存其中，極具台灣特有生態系保存價值。

在植被類型分布上，內陸及溪谷森林屬恆春半島特有終年濕潤(東岸迎風面)的「熱帶常綠季風雨林」；牡丹鼻及觀音鼻崖頂因受常年強風影響，不易成林，形成「灌叢或草原」植被；沿岸向海山坡陡峭，甚或形成崩崖直接入海，且地質破碎，終年受來自海面含鹽強風吹拂，森林植被發育受影響，呈現硬葉林、硬葉灌叢景觀；海崖基腳、河口沙洲、濱線(海水與陸地交界處)的臨海岸邊，因地形複雜變化及受人爲干擾(旭海漁港至牡丹鼻附近)影響，植被類型較爲龐雜，有「人造植被」如菜圃、椰子園及防風林之墾植。

牡丹鼻至觀音鼻海岸間分布較廣的是「海岸林投灌叢」及「砂丘及礫石灘植被」，前者位於濱岸砂礫地後或位於鬆軟易塌之海崖坡處，後者保水性差且基質鬆散易動，植群均呈耐風、耐旱、耐鹽、耐貧瘠及根系較發達之低矮木本、灌木、

草本及蔓藤植物。至於易直接受潮水和波浪衝擊影響的「潮間帶植群」，礫石灘及沙灘因滾動及漂移不定，其上毫無植物生長；潮蝕棚及受潮礁岩上則有季節性(冬春季較發達)藻類(馬尾藻及綠藻、紅藻類為主)生長，少數耐鹽草本能在高潮線附近生長。

整體而言，較有生態代表性、重要及特有的植物如下：「果園&人造林」-椰子、木麻黃、瓊麻；「海岸林」-連葉桐、欖仁、瓊崖海棠、黃槿、海欖果、軟毛柿、鐵色、山欖、紅柴、毛柿、白榕、土樟、山黃梔、山柚、月橘、裡白巴豆、血桐、稜果榕、蟲屎、印度鞭藤、莎筋竹、海岸擬弗蕨；「海岸灌叢」-林投、草海桐、白水木、台灣海棗、台灣海桐、嶺南堯花、山素英、台灣百合、月桃、台灣蘆竹、細葉假黃鵪菜；「砂丘礫石灘植被」-蔓荊、馬鞍藤、肥珠豆、無根藤、濱刺麥、文珠蘭(林瓊瑤、顏士傑 2011)。

3.動物

經調查，旭海地區曾發現較具生態代表性、重要及特有的動物如下：哺乳類以赤腹松鼠較常見，台灣獼猴、台灣野豬、台灣野兔偶可在晨昏於林緣、溪谷和草生地發現，至於夜行性之麝香貓、鼬獾、白鼻心、食蟹獾、穿山甲，生性隱蔽、不易發現。大型鳥類以鷺科及猛禽類較易於空中或空曠原野、河口及廢棄漁塭附近發現，以黃頭鷺、小白鷺、岩鷺、大冠鷺最為常見；中小型鳥以珠頸斑鳩、翠翼鳩、竹雞、番鵲、樹鵲、大卷尾、烏頭翁、紅嘴黑鵯、五色鳥、小彎嘴畫眉、台灣畫眉、山紅頭、繡眼畫眉、黑枕藍鶺鴒、藍磯鶺鴒、赤腹鶺鴒、麻雀、洋燕、小雨燕較常出現，由於本地並非台灣候鳥主要遷移路線，季節性候鳥種類不多，較易發現者且重要者為冬候鳥紅尾伯勞、紅隼、遊隼及夏候鳥黃頭鷺、家燕。

由於地處物種及食物豐富的溫暖潮濕的類熱帶季風雨林型環境，爬蟲類及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十分豐富，台灣低海拔森林及溪流常見或稀有種類在此地幾乎都可發現，較常見蛇類為龜殼花、赤尾青竹絲、眼睛蛇、雨傘節、鎖鏈蛇、赤背松柏根、錦蛇、過山刀、南蛇、臭青公、紅斑蛇、大頭蛇、茶班蛇；蜥蜴以地棲性的股鱗蜓蜥和樹棲性的斯文豪氏攀蜥較常見；較普遍常見的兩棲類為澤蛙及小雨

蛙；森林溪流附近則以日本樹蛙、艾氏樹蛙和白額樹蛙較常發現。

在有較繁盛植被覆蓋的海岸林、海岸灌叢及溪谷避風處，於氣候溫和濕潤季節中，仍有豐富的陸域無脊椎動物如昆蟲、蜘蛛類及其他節肢動物、軟體動物的蝸牛類可發現。常見的昆蟲以喜歡啃食林投葉的台灣大蝗，種類與數量可觀易賞的蝶類如青帶鳳蝶、琉璃紋鳳蝶、大白斑蝶、青斑蝶類、紫斑蝶類、粉蝶類、小灰蝶類，和溪流附近常見的蜻蜓與豆娘，夏季夜間在避風潮濕海岸林與椰子園處可見的台灣山窗螢較具生態代表性。其他常見的節肢動物除之蜘蛛類(以大型之人面蜘蛛、高腳蜘蛛較易發現)、蜈蚣、馬陸、蚰蜒外，在海岸林及海岸灌叢下、臨近溪流及雨季易積水潮濕處，更有種類及數量極為豐富且可做為天然海岸生態系指標性的「陸蟹」族群，在古道及海岸、溪流處的陸蟹以黃灰澤蟹、拉氏清溪蟹、奧氏後相手蟹、中華沙蟹、灰白凹陸寄居蟹較為常見。

淡水域生物因內陸集水區幾無人煙及農墾之等經濟活動，溪水均極為乾淨清澈無污染，雖然溪流短淺水量不豐，但仍有及豐富之魚貝及蝦蟹、水生昆蟲孕育其中，在溪口附近水域觀察，常見淡水魚類如溪哥、日本禿頭鯊、蝦虎類，螺貝類有瘤蜷、錐蜷，水生昆蟲如水蠆、水蛆、石蠅，其中較重要動物為有經濟價值之「台灣絨螯蟹」(俗稱「台灣青毛蟹」)、「貪食沼蝦」(俗稱「過山蝦」)、「鱸鰻」、「鰻線」(以「日本白鰻」仔稚魚為主)等。

保留區附近海岸濱線、潮間帶及潮下海洋動物詳細調查記錄較少，種類和數量常易因季節性(東北季風及流經黑潮的強弱)影響而有較大變化，其中，岸上動物以夜行性、主食林投果的「椰子蟹」較重要；大型海洋動物方面，偶可見鯨豚類與綠蠵龜於岸際洄游，且綠蠵龜可能仍有在此有上岸產卵紀錄(乾溪及石門仔溪口砂丘及沙灘深處)，以上三類生物均為頻絕或珍貴稀有保育類。另透過對附近灘釣、潛水打魚、潮間帶採捕等岸際漁民活動的觀察和訪談，可見黑格、海鰻、鸚哥魚、鰻魚、石狗公、章魚、龍蝦、苦螺等，又從漁港和海面漁撈活動觀察，春夏之交可見到飛魚和鬼頭刀、旗魚、鮪魚、鯊魚、鯨豚等，以及東北季風期被標旗魚船追捕於激浪中的各類鮪、旗魚類等漁獲。

潮間帶的動物相一般比較穩定，在沙灘濱線處活動生物以「沙蟹」類為主角；滾動礫灘多數動物無法依靠、隱蔽，但仔細尋找仍可發現寄居蟹、海蟑螂類小動物；在有穩定基底的潮蝕棚、礁石上容易聚集較多岩岸型潮間帶動物，如藤壺、海葵及黑齒牡蠣、玉黍螺、蜃螺、結螺笠螺及青螺之類軟體動物，同時也有為數不少的螃蟹橫行其中，以白紋方蟹、細紋方蟹、光手酋婦蟹、環紋金沙蟹、藍色細螯寄居蟹較為普遍；在少數貯水較多的潮池裡，除以上礁石上可見動物外，更多的蝦虎、雀鯛類等熱帶魚及不耐乾燥離水的潮間帶生物如海葵、海膽、海參、陽隧足、海蛞蝓等，在池中都能被輕易發現(林瓊瑤、顏士傑 2011)。



第四章 旭海部落觀光發展歷程

本章以旭海解除甲種入山管制的1997年為起點，按時間序列至2014年呈現該地不同階段的觀光發展特點，從最早期的飆草原走向生態旅遊，再跨入到文化觀光的演變，透過對整體發展過程的理解，作為下一章研究討論與分析之基礎。

第一節 甲種入山管制解除-飆草原(1997~2003年)

1997年7月1日前，進入旭海必須辦理甲種入山管制證，路途遙遠加上管制措施，使得旭海在外界眼中總是披了一層神秘面紗，也因此，取消入山管制、全面開放後，為旭海迎來第一波觀光熱潮。事實上，在管制解除前，一望無際、得以眺望太平洋綺麗風光的草原即為遊客所嚮往，報導人 I 表示：「還沒開放以前，很多人很想來看旭海草原的風光，就透過部落的人或是申請入山證想辦法進來。之前的草原是牡丹灣山上的中正大草原，當時雖然被中科院徵收，但沒有強制禁止進入，還是可以從兩邊的路上去，後來中科院用雙刺勾把圍牆圍起來，不能再上去後才轉移到現在的草原，而現在的草原早期是我們地方上的私密景點。那時候有遊客來，但是沒有攤販什麼的，遊客來這裡就看看草原、到店家買買飲料，有朋友的就住朋友家，沒有的就離開，當時也沒有民宿。」

甲種入山管制措施取消後，前往旭海不再需要辦理入山證，因著便利，愈來愈多的遊客慕名而來。當時通往草原的路只有一條產業道路(現草原步道路徑)，除了四輪傳動車外，一般車輛無法直接開抵，遊客只能一步步爬過彎彎曲曲的泥土路到達上方的草原平台。隨著遊客人數增加，開始有業者到草原擺攤作生意，遇到有遊客體力不支、走不動，業者就以自家貨車把他們載下山並收取些許費用。貨車開在彎彎曲曲且崎嶇不平的路徑上，每一個過彎和不時的上下跳動都讓遊客感到新鮮刺激，且同時期的港仔社區也發展出乘坐吉普車飆沙漠的生意，腦筋動的快的業者嗅到商機，開始打出「飆草原」的噱頭攬客，由此開啓旭海的第一波觀光熱潮。

「飆草原」的熱潮究竟有多夯？報導人 I 表示：「飆草原是旭海的觀光高潮期，現在看到很多的閒置廁所都是那個時候蓋的，當時一間業者的廁所一天就可以賺 6,000 多元，有時候甚至可以收到上萬元，至少有四家業者有設置廁所，就可以想像那時候遊客數量有多可觀。就我們所知，停車費一天的收入可以收到 8,000 元，一部載客的箱型車一天可以賺到 2 萬多塊，吸引很多人回來，是年輕人回鄉的高潮期。」以報導人 E 的先生為例，原本是海巡士官長，看到故鄉的發展熱況，直接辭職回來飆草原，E 表示：「我們有兩部車，有自己的停車場，要靠行的就要付費。用箱型車載客人到草原上，一個人頭的來回費用是 200 元，一部車可以坐到 7、9 個，擠 10 幾個都有。我們都用對講機聯絡，把客人載上去，下面有客人就馬上下來接，不間斷的一直跑。」報導人 H 表示：「飆草原打出名號後，以前失蹤好幾年的人都買箱型車回來跑車，也不管有牌、沒牌，會開車就直接載了，最巔峰的時候整個村莊有 4、50 部箱型車。其實一開始是石門、牡丹的業者在作飆草原的生意，但後來外面的人根本就進不來，當地人都吃不夠了怎麼可能給外面的。當時遊覽車很多，餐廳生意超好、作到應付不了的情況，烤蠔螺一顆 50 元，大家也排隊搶著買。」從以上敘述不難想像飆草原的火紅程度，許多旭海人也在那個階段賺到無數桶金，據當時靠行車輛數量最多、專作遊覽車生意的業者透露：「那段時間真的很好賺，我們就靠那時候賺的錢吃到現在。」

當地人表示，鼎盛時期一天有數十輛遊覽車來到旭海，隨著遊客湧入、業者增加，競爭情況愈來愈激烈，業者開始出現搶客人、削價競爭等情事，導致觀光品質不斷下降。報導人 I 表示：「業者沒有正向經營，遊客如果不坐車而要自己走路上去的話會被業者挖苦諷刺，甚至車子會被蓄意破壞、被漏氣，如果自己開四輪傳動上去，也會被業者故意擦撞。就因為這樣，遊客觀感不佳，向報章媒體舉發說旭海人占地為王，那時候對旭海來說是很負面的，只有幾個業者荷包滿滿。」報導人 H 表示：「業者各自為政，各自的場子各自看，有集合大家一起討論但是講不合，還是各自為政，甚至彼此間吵架、直接到人家場子去拉客人，為了利益還打架，太複雜了，所以我寧願在港仔跑車也不要再在旭海。」

飆草原的生意競爭到業者甚至跑到車城、四重溪攔截遊覽車，或是主動送龍蝦來巴結遊覽車司機和領隊，也因為削價競爭，一部車從 3,000 元殺到 800 元，導致本來一天可以賺 2 萬元變成賺 4,000 元。跑車業者搶客惡鬥、餐飲業者漫天喊價，遊客對旭海的評價如滑梯般一路下滑，當時的部落頭目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曾經嘗試介入協調，召集業者在頭目之家開會，但要業者全部統一價格、建立正常營運機制並沒有那麼簡單，整合最終宣告失敗。隨著業者與遊客間的糾紛日漸增多，且部落內部又未能建立約束及營運機制，牡丹鄉公所決定興建一條通往草原的水泥道路，該道路於 2003 年興建完成，坐箱型車飆草原的遊客人數銳減，沒多久鄉公所又在飆草原的路徑鋪設枕木步道，自此，飆草原觀光正式走入歷史。

報導人 I 表示：「飆草原觀光在道路開闢後就消退了，遊客大都自己上去，不再坐服務不佳的業者的車子，那段時間的觀光錢賺得很快，但好景不長、一下子就沒了，業者開始改行，觀光也就沉寂了。」報導人 H 說：「公所介入開一條路讓遊覽車上去，其實是有心人士刻意操作的，因為那沿路都是私人地，被徵收就有錢可以拿。而路開通後，飆草原的生意開始不好，業者就陸陸續續賣車，原來回鄉的人大部分又離開了。」

解除甲種入山管制改變了旭海人的生活，草原的角色從當地人的遊樂場搖身成為發展觀光的重要資源，而觀光興起也連帶帶動民宿與餐廳的成立，在地人投資的第一間民宿-頭目之家就是在甲種入山管制解除後設立，隨著飆草原帶起的觀光熱潮促使第二家的美星民宿也跟著成立。飆草原帶來的可觀人潮除催生了餐飲與民宿業者，更促使原先離鄉謀生的年輕人紛紛回家投入跑車的行列，地夠廣的居民開設停車場、設置廁所，由老人家或小孩子負責收費，沒有車沒有地的居民就利用假日擺攤做點烤蝟螺、賣飲料的小生意。飆草原觀光確實為部分居民帶來可觀的收益，但也帶來了負面的影響，如部落老人家即表示：「遊覽車一直進來，遊客很多、很吵又很髒，有的隨地丟垃圾還亂小便，假日我們都不想出門了，而且後來看到業者吵架甚至打架，感覺很亂，跟以前的生活都不一樣。」除帶來

噪音、髒亂等環境破壞外，由飆草原所衍生的利益爭奪對於居民間的情感更帶來嚴重的對立與撕裂。曾從事飆草原的業者表示：「人都是現實的，那時候大家都向錢看，管你是我的什麼親戚、長輩，有生意就各憑本事去爭取，有的人確實作的太過分，直接到人家的場子去拉生意，難怪會吵架或被打，也確實大家爲了生意有傷了感情，有些人那段時間甚至都不來往了。」由此可見，開放，爲旭海的地方產業發展帶來新契機卻也帶來了傷害。隨著鄉公所自 2003 年起陸續開闢水泥道路、鋪設枕木步道，設置停車場等設施，繁華一時的飆草原盛況宣告結束，部落觀光歸於沉寂。

在飆草原的階段結束後，直至 2011 年台 26 線開路爭議、阿塋壹古道保留議題炒得沸沸揚揚，旭海的觀光產業才進入另一階段的發展。在此之前，主要以草原及溫泉兩大自然觀光資源吸引遊客自由造訪，然由於地方政府從未刻意包裝行銷，加上地理位置相對偏遠，因此，到訪旭海的遊客數量始終維持平穩，未見大起也未有太落，當地居民的生活大致上又回到飆草原之前的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在鄉公所興建通往草原的道路後，2003~2005 年間陸續有外來者在旭海投資興建較大型的民宿，其中，悠活集團投資成立五星級度假村-「牡丹灣 villa」，因喜愛泡湯而投資當地的「我家民宿」，還有因承包中科院工程業務而與旭海結緣的「左岸民宿」，後者在旭海觀光產業發展小組(簡稱產業小組)中扮演重要角色，留待後敘。

第二節 保留區爭議階段 (2011~2012年)

阿塋壹古道的存亡問題自2010年起不斷升溫，環保團體及藝文界不斷串連，透過一次次前往阿塋壹古道舉辦「搶救台灣最後的自然海岸線」的行腳活動，將地方性議題不斷拉高層級，從而獲得全國民眾的關注與連署。在外界搶救聲浪持續高漲的同時，支持開路及反對開路在旭海居民間也引發不少爭論與對立，支持開路者組成自救會，由前任村長擔任會長，多次在民代帶領下前往屏東縣政府拉白布條抗議。自救會堅決反對劃設自然保留區，認爲開路才得以帶動地方經濟與

交通發展，主要訴求口號為「守護阿塋壹、支持台26線」，認為台26線開在內側且採隧道式工法，能同時與阿塋壹古道並存。對此，報導人K表示：「爭取開路時自救會會長和民代都希望部落頭目能帶頭站出來，但又沒有提出完整策略，完全就是政治操弄。我當然希望開路，我的地有十幾甲在裡面，沒開路沒徵收，保留區劃設後沒有產業道路，連要上去造林都很困難，這樣的損失誰來補償我。」

反對開路的居民則認為阿塋壹古道有其保存的價值，而且日常生活並不依賴台東，實際上根本沒有開路的必要，有人直指：「鄉民代表、議員那些有門路的人，事先掌握要開路的消息，早就把沿線的地都買好了，等著政府徵收領補償金，所以積極煽動居民要支持開路。」反對開路的居民在旭海是極少數的一群，有人表示：「那時候的氣氛很緊張，支持者和反對者壁壘分明，像我們反對開路，走在路上感覺都會被那些爭取開路的人用異樣的眼光掃射。」而在反對開路的居民中，以左岸民宿的老闆洪先生最為活躍。對此，筆者認為，洪先生是外地人，在旭海屬於新移民，沒有親戚網絡的包袱與人情束縛，因而敢於與絕大多數的旭海人意見相左，遂成為反對開路群體的領導人，也因此成為屏東縣政府乃至東港溪保育協會於2011年6月進駐社區的主要協力者。

一、解說員招募培訓

開路與否不僅讓旭海與外部社會產生對立，在部落內部同樣造成撕裂和傷害。由於阿塋壹古道的開發與保留涉及地方產業發展與生態維護的爭議，為了促進旭海社區朝向與保留區共榮的永續發展方向，東港溪保育協會於2011年6月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在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社區林業研究室、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靜宜大學生態學系、千里步道籌畫中心、屏南區社區大學等夥伴團隊的協助下，以輔導單位的角色進駐旭海展開生態旅遊培力工作，期透過社區培力的過程，建立在地解說人才與生態旅遊種子，朝環境保護與居民生活共存共榮的理想邁進。

屏東縣政府於2011年2月暫定保留區，在此期間採預約申請制且每日限額300名外，需聘僱解說員才能進入，20人以下團體需聘僱一位，每日、每次要價新台幣

幣3,000元。在暫定保留區的期間，除學術團體加緊進行研究腳步外，東港溪保育協會也在旭海展開培力，報導人B表示：「我們在社區開辦生態旅遊培訓，課程內容不完全針對保留區，主要從生態旅遊的經驗分享，讓大家知道社區有哪些資源，可以如何利用自然資源發展生態旅遊。主要都從觀光發展面向去談，不直接碰觸劃設保留區的議題，談保留區一定會被轟出去。」在人員招募方面，除積極鼓勵旭海在地人參加，為擴大保留運動的參與對象與層級，凡通過墾丁國家公園或屏南社大等單位的解說培訓者均得以報名參加；一般而言，能成為解說員代表著有一定的環保意識，且在保留區的運動方面不能只有旭海人在發聲，因而將參與範圍擴大到滿州、恆春、車城，納入其他不同單位認證過的解說員。第一梯次的解說員認證測驗總共有5、60個報名，31位通過；在培訓過程中發現，在地人對於在地文化的了解是優勢，但以前沒接受過訓練也不知道該講些什麼，透過解說技巧的訓練才有組織性的完整呈現。

對於東港溪保育協會在社區開辦生態旅遊解說培訓課程，報導人F表示：「縣府與輔導單位安排好課程，社區就是配合。培訓作生態旅遊是沒聽到居民有反對聲音，大家的想法很單純，就是多了解關於生態解說的部分。一開始人還滿多，幾乎都是村長號召來的，後來決定要抗爭後，村長一退出，這些人就跟著走，大家會覺得這是政府的手段、給社區好處的手法，上課情況變得很冷清，有些老人家想說有課就去上，但一半以上還是贊成開路，我覺得大家是抱持著來試看看的心態。」報導人H表示：「那時我在港仔、滿州跑吉普車，跑車帶客人也要講解，想說我在解說這方面比較弱，就趁這機會去上課。」報導人G表示：「東港溪一開始都在左岸民宿那邊開會，我們居民都搞不清楚他們要做什麼，後來才知道要上課。透過培訓，發現比起外面，我們經驗確實不足、輸人家一截，但我們的優勢是在地文化，講一些我們小時候怎麼樣的實例，就跟別人不一樣。」

從招募培訓的過程發現，儘管輔導單位聚焦在生態旅遊，不涉及保留區存廢等議題，但當時正值敏感時刻，居民難免將之視為政府刻意採取的拉攏手段，也因此有些人會把作生態旅遊和劃設保留區劃上等號，但對前來參與培訓的居民而

言，生態旅遊是獲取經濟收益的另一個機會，不管未來開路或不開路都可以從事生態旅遊，因而他們願意繼續參與課程。

二、成立觀光產業發展小組

東港溪保育協會一開始進駐旭海即與社區發展協會接洽，在課程培訓方面獲得協會組織的支持，而在解說員培訓課程和認證測驗都結束後，鑒於透過培訓已經聚集一些固定班底，遂於同年 9 月開始推動成立單一窗口的產業小組。對此，報導 B 表示：「協會理事長答應讓小組的財務獨立營運，但要提撥回饋金給協會，我們就開始協助他們作分組，比如說民宿、接駁、解說，一開始有 10 幾個人參與。」當時的協會理事長潘旭鴻表示：「對於當初小組的成立當然是很支持，就放手讓他們去操作，一定要力挺，這攸關社區的發展。」

據了解，輔導單位一開始即規畫在社區發展協會底下成立產業小組(圖 4-1)，畢竟一個地方的組織如果太多容易產生糾紛，且以當時的氛圍而言，必須避免和在地組織發生衝突，尤其協會成員並不完全是支持開路，有些人立場中立或傾向於保留，只是礙於情勢不方便發聲，因此，一開始就打算在協會底下成立子組織，而不打算另外設立，以免加大部落內部的對立關係。就初期的成員組成來看，透過培訓凝聚的這群人，有很多是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甚至是理監事，以族群別而言，廣泛涵蓋斯卡羅族、阿美族、排灣族和漢族，除了土生土長的旭海人之外，也有近年移民到旭海經營民宿或攤販生意的外地人，由此顯示小組之組成猶如整個旭海社會的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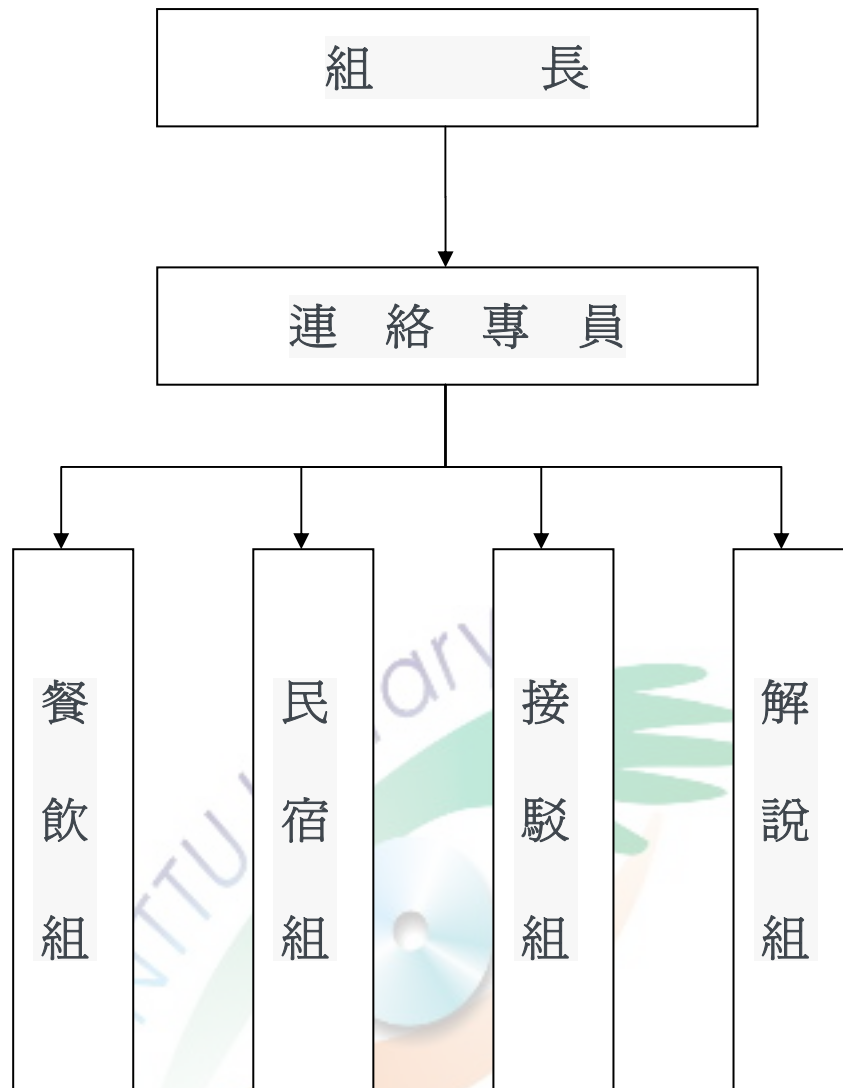


圖 4-1：旭海觀光產業發展小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對於產業小組的成立與運作，報導人 H 表示：「想說考上解說員就加入產業小組試看看，剛考上時還有在港仔跑車，後來帶出興趣，加上跑車雖然賺比較快但消磨也高，算一算當解說員比較划算，帶一趟實賺 3,000 元，而且那時候團真的接不完，就完全以解說員為主，透過小組單一窗口的安排來接工作。」報導人 G 說：「初期在產業小組公約的討論上，大都是組長在主導，沒有人反對是因為那時候的團真的很多，有時候一天要走兩趟，賺錢都來不及了，大家就不想管運

作這些層面的事。」報導人 I 表示：「確實是在大家關注阿塋壹之後旭海才又開始有了活力和生氣，很多人聽到好像要開路就趕著來，怕列入保留區不能來的也趕著來走，總量管制有達到預期效果，而解說員的培訓和小組的成立也真的對在地居民帶來幫助。」民宿業者 L 說：「爭議階段很多環保團體、教師公會、專家學者都來住我這邊，都住很多天，社區在揪要成立產業小組我就來參加，加入的想法是爲了社區，而加入產業小組後的生意當然是有差，錢當然賺得比以前多。」

三、導入生態旅遊模式

在產業小組逐步建立公約與運作制度的同時，東港溪保育協會擴大與協力團隊的連結，首先與千里步道協會合作，引進工作假期的模式導入遊客，讓解說員有機會發揮，也讓剛起步的產業小組試著去運作。「旭海手作步道工作假期首發團」於 2011 年 9 月登場，產業小組成員訝異，原來真的有人願意繳錢來做工。而工作假期不僅爲產業小組帶來收入，更引進手作步道的概念，讓社區掌握維護、修復步道的能力。除工作假期外，東港溪保育協會也帶領小組一起討論，嘗試發展出以阿塋壹古道爲核心、能進行深度體驗的生態旅遊活動。對此，報導人 B 表示：「爲了讓大家看到產業小組有發展的機會，我們努力推動一些遊程，創造解說、住宿、餐飲、接駁等方面的經濟收入，除了結合草原和部落巡禮外，試著讓部落阿伯講故事、作導覽或到菜園去玩，除了讓大家有錢賺，讓小組成員練習如何作解說和規劃遊程外，也希望透過這些安排讓他們看到更深層的在地價值。」對此，千里步道協會成員陳朝正深表肯定：「爲了辦好工作假期，在地解說員們無不拿出渾身解數，蒐集資料、訪問長輩，就爲了用生動、深入的故事，帶大家認識這塊土地，無形中也傳承保存了最深刻、最真實的土地的記憶。」曾參與手作步道工作假期的產業小組成員則表示：「以前從來沒想過社區能這樣發展，會有這麼多人要來認識社區，我也沒想過自己能帶解說，被遊客稱作老師。」

回顧 2011 年 6 月到 2012 年 1 月，正值保留區爭議愈演愈烈之際，東港溪保育協會除於旭海開辦解說培訓課程、協助成立產業小組、引入工作假期等社區培力工作外，更辦理多梯次的新聞媒體與旅遊業者踩線團，以及自然創作營、文學

創作營、淨灘工作假期等活動，試圖透過多方的發聲與多元的參與加以突顯在地價值。與此同時，屏東縣政府亦傾力相助，自 9 月起規定各科室員工旅遊一定要到保留區來進行生態旅遊，除了要讓在地居民對於保留古道能幫助觀光產業有信心外，一方面也為在地創造經濟收益，此外，縣府委託民宿協會前來，帮大家評估如何成為合法民宿，並針對在地需求規劃餐飲相關課程，旨在全面提昇生態旅遊之品質與能量。對此，時任社區協會理事長的報導人 D 表示：「為了台 26 線，縣府和東港溪積極介入，那個階段真的很忙，忙的原因是有很多經費挹注下來，社區也因為這樣變得不一樣，尤其在有小組之後。」

依據國內生態旅遊協會定義，「生態旅遊是一種自然、文化、知性、感性的觀光旅遊概念，除了享受大自然野趣與人文知性外，同時達成繁榮地方經濟、維護當地傳統部落文化、凝聚社區意識，保育自然生態與永續利用觀光資源的多元價值。」¹⁸身處開路與不開路兩極立場的氛圍中，東港溪保育協會從避開開路爭議的一連串資源調查與培訓行動展開，並將生態旅遊操作模式帶進旭海，除了積極創造對話空間也努力創造經濟效益，讓旭海居民明瞭保育與經濟之間不必然就是對立關係，保護自然生態會是最佳的社區資源，生態旅遊不僅可以同時兼顧保育與經濟，更可以是部落永續發展的一個選項，由此引導大家思考旭海能有什麼樣的未來，發展不一定要寄託在開路上。此外，透過產業小組的成立，建立單一窗口之運作模式，亦扭轉了在颯草原期間各自為政、削價競爭乃至衝突對立的局面，促使業者彼此間的關係由競爭轉為互利共生，更有別於前一階段對環境掠奪式的觀光模式，朝兼具環境維護與教育之方向發展。因著保留區爭議而衍生的產業小組以及生態旅遊模式，對於旭海居民而言是全新的學習，也是觀光產業發展的轉捩點。

第三節 保留區底定階段(2012~2013年)

2012 年 1 月 18 日，屏東縣政府召開「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審議委員會，

¹⁸ 摘自台灣生態旅遊協會網站 http://www.ecotour.org.tw/p/blog-page_24.html

會中審議通過劃設保留區，並於 1 月 20 日公告成立，至此，台 26 線開路爭議告一段落。劃設保留區的目標達成後，環保團體一一離開戰場，東港溪保育協會則留下繼續進行社區培力工作。相對於環保團體的喜悅勝利心情，面對開路無望的旭海居民，普遍心情是氣憤和失落，有人表示：「保留區都劃了，抗議也沒有用，就繼續過原來的日子啊，反正之前沒有開路也一樣在過。」事實上，日子已經和爭議前有所不同，那就是社區從此多了一項從事生態旅遊的新選擇。

若說保留區爭議階段因著刻意擴大連結而蜂擁而來的人潮，是保留區與社區的激情期，那麼，保留區劃設後的社區則要進入激情過後的平穩期。綜觀 2012 年東港溪保育協會在旭海的培力重點，對外，扮演平台及資源整合之角色，協助旭海與鄰近社區進行生態旅遊遊程的串聯合作，並持續引入協力團體，支持社區生態旅遊產業之發展。對內則持續健全產業小組機制，引導協會之社造方向與產業小組扣連，朝觀光產業發展；此外，進一步培訓社區型解說員，在既有的觀光遊程如草原、陽光步道及部落巡禮等內容之外，進一步開發新的社區遊程。

在培力工作中尤以社區遊程開發最為重要，畢竟阿塋壹古道熱潮會有退燒的時候，有必要降低產業小組對於保留區的依賴，且就社區整體發展而言，不能只有少數的解說員和接駁業者等得利，必須將生態旅遊的餅作大，否則社區的其他人會覺得保留區成立對他們並沒有任何幫助，因而輔導團隊協助小組將重心放在帶動社區的整體發展上。報導人 C 表示：「當開路後可以享有更好的經濟發展的期待破滅後，輔導團隊思考的問題是，保留區的劃定如何取代這樣的希望。當社區期待支持生態保育的力量能協助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我們就讓居民藉由社區營造來感受。」因此，東港溪保育協會在這一階段的社區培力，將重心從保留區轉到社區，期從社區營造的角度擴大發展生態旅遊產業，讓更多居民從中受惠。

一、打造生態旅遊資源網絡

自保留區爭議階段起即積極協力旭海社區生態旅遊發展的千里步道協會，繼於 2011 年引進三梯次的手作步道工作假期後，2012 年 3 月起導入「La New 公益健走活動」，遊程以阿塋壹古道為主軸、旭海部落為中心，聯結東源、港仔、安

朔等社區，透過企業健走概念，走進社區認識社區，除了生態環境的認識，更體驗社區獨特文化。對於旭海來說這是一個社區遊程串聯的新體驗，彼此因此有相互觀摩的機會，而以一年 20 梯次的「La New 公益健走活動」行程而言，在旭海部落的行程內容主要為草原觀光和部落巡禮。對此，負責籌劃的千里步道陳朝正表示：「社區串聯的優點，不只增加遊程豐富度，也分擔各社區環境承載量。此外，社區旅遊作為小眾旅遊，貴在讓客人體驗在地生活氛圍，感動客人。」

「La New 公益健走活動」開啓社區間的合作機會，事實上，除了旭海社區因應保留區的劃設而發展出組織並推動生態旅遊外，週邊社區包括東源、安朔、港仔、石門、高士、四林等，在過往屏東縣政府長期投資各部落的社區營造與生態旅遊的基礎上，都已分別發展出不同主題的生態旅遊產業。為此，東港溪保育協會及屏東縣社區營造中心攜手合作，將社區合作平台從點拓展到線並延伸到面，分別以通往旭海的主要兩條幹道-屏 199 線及屏 200 線為主軸，舉辦兩梯次的旅遊知能促進聯合工作坊，擴大串連旭海、港仔、高士、響林、四林、東源、安朔、牡丹和恆春等社區，藉由遊程觀摩及工作夥伴間的交流，促進社區間的連結與對話，進而建立友善合作網絡。

上述從事生態旅遊的社區，儘管彼此相鄰但卻都不是很清楚隔壁社區正在發展什麼，而旭海是其中起步最晚的一個，因此，第一梯次工作坊於旭海舉辦，除了希望透過遊程操作聽取同業夥伴意見以作為改善外，更希望藉此將旭海正在推動的生態旅遊內容讓外面的夥伴更清楚，從而尋求資源整合，形成深度生態旅遊資源網絡的機會。第二梯次選擇在旭海的鄰居-東源舉行，東源為特色鮮明的排灣族部落，遊程以在地自然資源-哭泣湖及水上草原為主力，導覽解說乃至餐飲的呈現均以排灣族文化為核心。

參與兩梯次的工作坊著實讓之前都關起門來作事的小組成員有不同以往的刺激，尤其相較東源部落在遊程中呈現豐富的排灣文化，旭海打著多元族群的旗號，卻僅止於口頭上的解說，未能透過服飾、工藝、DIY 等來具體呈現在地的文化特色，且缺乏直接和遊客互動的體驗遊程。據筆者觀察，工作坊的舉行確實為

產業小組成員帶來反思，在後續開發社區遊程的過程中產生助益。而工作坊的舉行，更希望刺激社區夥伴對於發展有更寬廣的思維，不僅侷限在旭海，而應放大到建構整體區域發展，讓在地居民在生活中共享生態的價值，進而創造更大的區域發展福祉。

二、健全產業小組制度

自 2011 年 9 月成立以來，產業小組持續以單一窗口的模式進行生態旅遊的運作，透過每週一次的工作討論建立固定的會議模式，發展出「解說」、「接駁」、「工務」、「行政」等組織架構，並經由討論確立 5%~10%回饋機制，即舉凡由聯絡專員接洽安排的各項工作，包括解說、接駁、民宿、餐飲等，均需提撥收入的 5%~10%回饋給產業小組，作為回饋社區、產業小組行政費及專員薪資使用。在整個產業小組中，聯絡專員為唯一有給職的專職人員，初期由於產業小組機制尚不完整，專員義務性的幫忙處理事務，然隨著產業小組運作逐步上軌道，2011 年 11 月起每月支薪 6,000 元，隨著產業小組營收有所成長，2012 年 5 月進一步調高至每月 1 萬元。

值得注意的是，產業小組組長自 2011 年 9 月成立以來至 2012 年 5 月間總共更換 3 位，其中，第一任組長為嫁到旭海的媳婦(排灣族)，任期為 2011 年 9~12 月，身兼協會會計職務且經營民宿；第二任組長為高雄人(漢族)，任期為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經營民宿；兩者請辭原因均與資源分配不均、違反產業小組公約有關。第三任組長為在地人(斯卡羅族頭目家族後裔)，本身為解說員，未有其他自營事業，自 2012 年 5 月擔任至今，對此，報導人 G 表示：「之前小組的公約內容都是第二任組長在主導，有討論但是討論出來都沒下文，他還是照自己的方式去作。對於哪裡不妥我一定會提出，組員覺得我好像比較有想法，所以改選的時候就選我吧。我不喜歡那種一個人在操縱的作法，到我當組長就採取民主式的討論並裁決，不是一個人說了算。」如前所述，保留區爭議階段的團多到帶不完，再加上不想和作風強勢的組長起衝突，大家無心去管行政方面的事，等到古道熱潮慢慢退去，解說團不再那麼多的時候，大家才開始比較認真參與產業

小組事務的討論。

相較於組長的三次更換，自產業小組成立迄今，擔任單一窗口的聯絡專員則未曾換過。面對組長的更替，報導人 F 表示：「小組公約在第二任組長任內陸續建立，他都會主動討論應該如何處理業務，當初配合得很不錯，但跟利益扯上關係就變樣了，以自己客人的服務至上，就和小組的立場發生衝突。」據此，筆者觀察認為，無論是組長或連絡窗口之職務，由於涉及資源分配，一旦同時身兼業者身分，容易因身分及私心作祟而失去產業小組成員之信賴，最後走上退組一途，這從前兩任組長黯然退組得以印證。而聯絡專員雖然也是業者，但其經營的早餐店為社區唯一一家，沒有競爭的問題，且早餐並未涉入遊程規劃中，因而沒有太多包袱，而能適任專員一職。

除了組長更替外，產業小組成員大致保持穩定，且產業小組底下的分工和公約內容也在集體討論下一一確立。為了協助討論各項工作推動的細部課題、步驟與方法，輔導團隊均定期與會，加以解決運行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視產業小組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外，最主要還是督促產業小組建立穩固的制度，就算輔導團隊離開一樣可以繼續依循，否則只怕淪為散沙，而當時共同擬定的產業小組工作要項包括：

- 1.工作小組內部成員理念溝通，確立生態旅遊發展方向。
- 2.家戶拜訪，傳達生態旅遊意涵，聽取居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及看法，以及進行家戶拜訪之行前與事後的心得討論。
- 3.各小組工作進度討論。
- 4.阿塋壹古道監測巡守隊的組成及值勤。
- 5.遊客導入規劃及各項籌備工作。
- 6.與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進行工作會報並討論相關進度與施作內容。

其中第 2 點主要是希望產業小組能進一步帶動社區整體發展，吸納更多人參與生態旅遊產業的運作。事實上，對於產業小組與社區而言，生態旅遊不只是一種經濟模式，更可以是藉此凝聚居民共識、鼓勵參與公眾事務的開始。如何看待

產業小組在社區的角色？報導人 F 表示：「社區的發展要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去參與，以前的協會並沒有作到，現在透過小組是一個動力。」

隸屬於社區發展協會底下的產業小組，自成立以來即在理事長充分授權下獨立運作，而社區發展協會於 2012 年 5 月改選理事長，新任理事長為現任村長的妻子，一般咸認，夫妻較好配合和溝通，村民因而投票支持村長夫人擔任協會理事長。儘管以前村長和協會理事長也是有在作配合，但難免理念上會有差異，改選後的組合是爲了社區的事更好推動。而新任理事長上任後即聘請產業小組連絡專員擔任總幹事一職，自此，新的協會團隊與小組更加緊密合作，也確立協會的社區營造方向，即在產業小組的基礎上繼續朝觀光產業發展；後續協會向公部門所提之補助計畫也都以發展觀光產業爲核心開展，如社區旅遊摺頁、生態解說導覽設備、旅遊空間改善修正計畫、餐飲服務從業人員訓練輔導計畫等。

三、發展社區型遊程

爲了修復遊客過多而造成的沖蝕溝¹⁹，保留區於 2012 年 8~10 月封山三個月，回顧保留區劃設後到封山的這段期間，阿塋壹古道的旅遊熱潮在大眾旅遊的形態中逐漸退去，維持不變的仍是以推廣生態旅遊團體所導入的遊客，如千里步道、屏東環盟、社區大學等支持團體。這些變化對產業小組而言是導覽解說工作機會的降低，即使產業小組設法揪團，但仍難以補足如過去一般的工作機會，爲此，輔導團隊導入「旭海社區環境教育解說員認證訓練」課程，希望透過培訓社區型導覽解說員，吸引更多居民參與生態旅遊產業，也期待藉此發展新的社區遊程，將生態旅遊的觀光大餅作的更大。報導人 C：「不能走阿塋壹也可以改走社區遊程，發展 DIY 或把社區媽媽們集合起來去上烹飪課學習作餐都好，讓大家不要把重心全放在阿塋壹，所以透過課程的安排試著推動社區朝向多元發展，也帶著大家一起來創造其他的可能性。」

在保留區封山之前，產業小組運作以阿塋壹古道爲中心，大家的眼裡只看到火熱的古道，對於輔導團隊所提關於開發社區型遊程的建議顯得興趣缺缺，也因

¹⁹ 原有植被的山壁因大量人爲踩踏，加上風雨沖蝕、土石不斷滑落，形成深及腰部的沖蝕溝。

此，2012 年 6~7 月辦理的社區型解說員培訓及認證，前來參與的人數寥寥可數，最後僅 4 位通過考試認證。而在此次的社區型解說員培訓課程安排上，除動植物、解說技巧等相關知識外，為突顯在地價值，特別著重於人文與工藝的呈現，其中，文史課程包括斯卡羅遷徙史、排灣族文化、社區人文故事，工藝方面則安排有月桃編、傳統童玩及竹編蝦簍等課程，由部落文史工作者、耆老及工藝匠師擔任講師。除希望透過部落耆老的文史及工藝傳承，讓居民對社區的人文及生態旅遊有更深入的認識與養成，更希望將在地傳統工藝轉換為體驗遊程或發展成文創商品，進而帶來收益。

保留區封山三個月導致遊客銳減，給了解說員及產業小組危機意識，正好讓自成立以來即不斷往前衝的小組放慢腳步，重新思考產業小組發展遭遇的困難以及未來的方向，其中，餐飲部分決定成立以在地食材為訴求的部落廚房，在一系列培訓課程後，由產業小組成員共同討論並擬定具有當地特色的風味餐內容。

在社區遊程的規劃方面，由於同時間筆者所進行的部落傳統工藝調查告一段落，將調查結果與產業小組成員進行討論後，決定將燒石灰、划竹筏和放蝦簍等三項與旭海人具有深刻生活連結的傳統文化，轉化為新的部落體驗遊程。經接洽，首發團於 2012 年 12 月底前來，自此，部落觀光型態由生態旅遊跨入到文化體驗觀光，除重現旭海身為原住民部落的文化特色，且上述遊程的操作跨越產業小組，促成非產業小組成員的居民一同參與。

在生態旅遊裡，如果沒有保育、沒有文化傳承，就喪失了自然和人文的豐富度。多元族群相互依存的旭海，在許多生活層面交融出別具一格的在地特色，舉凡食物、服飾乃至工藝等均呈現混搭風格，且在在傳遞出先民的生活智慧，唯身處其中的人們由於太過習慣而無法感受到獨特價值。因此，筆者藉由實地訪查，希望挖掘並重現屬於在地的傳統工藝，除彌補文化傳承上之斷層，更希望藉此突顯人文特色，進一步與生態旅遊相連結，朝自然人文生態旅遊之進階方向邁進，並尋求將傳統工藝結合現代設計，進而活化地方產業。

筆者從生態旅遊的角度出發，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由此確立以就地取材之

傳統工藝為主題後，於旭海社區展開田野調查與耆老訪談，總計進行月桃編、掃帚、竹筏、石灰、蝦簍、殼仔弦等記錄，除記載製作方式外，更針對取材與生活之關聯作敘述。調查發現，這些工藝都反映出旭海人的生活需求與文化智慧，隱含原著民與大自然共存的觀念，其中，燒石灰曾是部落集體的生活經驗，然隨著時代變遷、外來品取得容易，燒石灰的工藝以在旭海消失數十年之久，在耆老協助下，按古法於牡丹灣畔重現傳統工法。至於竹筏和蝦簍仍存在於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其中，竹筏是旭海重要節日-漁民節的靈魂所在，而每當社區要參與外界所舉辦的歌舞表演時，竹筏更是不可或缺，儼然成為旭海海洋文化的代表。

對於將傳統工藝轉換為體驗遊程，報導人 G 表示：「加入文化、在地體驗的部分，對遊客來說會比較有吸引力，人家容易好奇，因為外面沒有。我們這裡是原鄉，但一樣也都是現代化建築，要想辦法呈現我們特有的東西，每個地方都有生態，但文化是每個地方都不一樣，我們要用這部分跟其他地方作區隔。」報導人 F：「文化體驗這部分很好，除了讓遊客體驗，其實是讓自己村莊的人再去學習以前的傳統。像我們這邊所有的舞蹈都是阿美，人家看到的較具體、較濃厚，其他族群就比較看不出來。」

竹筏、蝦簍究竟是哪個族群的文化？有產業小組成員直言：「旭海是阿美族部落，竹筏是阿美族捕魚的工具，用竹筏來代表旭海最適當不過。」但也有人認為：「不只是阿美族在捕魚，排灣族、平埔族也都在抓魚，從前撈魚苗也沒有在分你是阿美族我是排灣族。」姑且不論代表的是哪個族群，2012 年 12 月，在東港溪保育協會即將退場的最後階段，為旭海打造與在地文化相結合的體驗遊程，開啓旭海觀光產業發展的新篇章。

回顧 2012 年社區輔導過程，筆者將傳統工藝出版品及文化體驗遊程視為兩大代表作，前者為在地文化留下具體紀錄，後者則促使社區遊程跨越到另一個階段。在傳統工藝田調期間，筆者發現旭海擁有數項得以轉化為有趣體驗遊程的在地生活特色，包括划竹筏、放蝦簍及燒石灰等，充分顯現與海洋溪流依存共生的生活智慧，其中，單人站立式的傳統竹筏、取蝶螺燒製成石灰，放眼全國可說

是絕無僅有的體驗，極具獨特性，也因此，筆者以輔導單位之角色，對內與小組成員溝通推出全新文化體驗遊程之想法，對外則尋覓適合文化體驗屬性的團體前來，戮力趕在輔導案結束前積極促成首發團的成行，並廣發新聞稿打響旭海文化體驗遊程的名氣。

在內部溝通方面，由於當時的小組成員對於划竹筏、放蝦簍及燒石灰的操作毫無經驗，因此，筆者直接尋找合適的社區人士擔任解說。基於長期相處所建立的信任基礎，且筆者極力讚揚體驗遊程的獨特性及社區觀光發展的新的可能性，洽談過程相當順利且對於首次要操作的新遊程都感到期待。由於是前所未有的操作模式，多數人對於新遊程的成敗與否仍持觀望態度，然事實會說話，當居民看到首發團遊客在體驗過程中的由衷喜悅與肯定，開始意識到在地文化的珍貴，也才理解到將生活經驗轉換為有價體驗的可能，而透過輔導單位主導建立的操作模式也就成為初步依循的準則，日後再依據實際情況作滾動式修正。值得注意的是，當初筆者所找的划竹筏、放蝦簍及燒石灰遊程解說員都不是小組成員，後來有一位考取保留區解說員並正式參加小組，另外兩位則與小組形成特約關係，儘管未正式入組，然都在能力範圍內支援解說工作與相關活動，有效堅強小組陣容。

根據國際生態旅遊協會定義，生態旅遊(Ecotourism)是指對自然環境保育及改善當地居民福祉的責任旅遊型態；澳洲觀光局定義的生態旅遊含括自然環境的教育和解說，以及生態永續性管理，其中，自然環境包括文化成分(施上粟 2009)。宋瑞、薛怡珍(2004:82)對生態旅遊作如下簡單的定義：生態旅遊是基於自然環境(同時包括了原生文化成分)、在以利益相關者廣泛參與為前提的、嚴格的規劃、管理和規範框架下所進行的旅遊。自東港溪保育協會於 2011 年進駐旭海以來即力推發展生態旅遊，2011 至 2012 年期間的遊程內容偏重以自然觀光資源如草原、阿塋壹古道、陽光步道及部落巡禮為主，儘管解說內容多少加入在地文化元素，然整體而言仍偏重在動植物、地質地景等自然環境的生態內容上，遊客透過解說員的解說內容進一步認識在地文化，然難以在此過程中與環境產生更進一步的互動。

本研究前文提及，文化觀光為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及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節慶活動和其他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綜合比較「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之定義，均具有文化呈現之共同點，唯為突顯旭海觀光發展方向之轉變，本研究將早期以自然生態為主、文化呈現含量較低的觀光發展階段視為「生態旅遊」，而將文化體驗比例重於生態解說的觀光發展階段視為「文化觀光」。

第四節 文化觀光發展階段(2013 年迄今)

環顧旭海四週的鄰居，東源部落具有強烈的排灣族特色，閩南人居多的港仔部落以在地性極強的滿州民謠為賣點，古道另一端、積極發展生態旅遊的安朔部落，則大力推廣排灣族的山林體驗，相較之下，旭海遊程僅以草原觀光和部落巡禮呈現，內容相對貧乏且欠缺人文特色及在地體驗。一般而言，原住民部落發展觀光必須具備吸引人的景點與文化特色，然以整體觀光發展歷程來看，旭海高度仰賴豐富的自然資源為號召，在文化方面的呈現相對貧乏。生態旅遊的興起，在某種程度上重新連結旭海人與土地的關係，與土地有關的文化因而被重新記憶，也喚醒旭海人的身份認同與族群意識，開始思考在地文化如何透過觀光的方式被看見、被理解，從而在輔導團隊的協力下從生態旅遊跨入文化觀光。

對於輔導團隊首次操作的竹筏、八卦網及蝦簍等海洋文化體驗遊程，報導人 E：「第一次看外面的人來這裡划竹筏，還玩的那麼開心，大部分居民尤其老人家都覺得那又沒什麼，都說以前就玩到不想玩了；平常他們不知道珍貴和重要性在哪裡，透過外面的人才意識到說好像真的很珍貴很有特色，發現說原來我們日常生活中看起來很平常的東西竟然可以吸引遊客、拿來賣錢。」報導人 J 在文化觀光體驗首發團中擔任划竹筏遊程的解說員，他表示：「划了那麼久的竹筏，捕了那麼多年的魚，沒想到說可以拿竹筏和八卦網來給遊客作體驗，也沒想到遊客會喜歡這樣的活動，這幾次操作下來，相信竹筏導入觀光有助於大家對保護意識和文化意識的重視。」

據筆者觀察，隨著遊程內容轉變，解說員在服飾和解說內容上也出現顯著改變，以往進行生態旅遊解說時普遍穿著小組統一訂製的 T 恤，進入文化體驗發展階段後大多改採具有族群特色的服飾，如傳統工作服、繡有原住民圖騰的背心、具羽毛裝飾的頭飾、以及成年男子專屬的配刀等，讓遊客在第一眼的視覺接觸上就能感受到強烈的族群色彩(圖 5-1)。解說內容方面，以報導人 J 為例，首先介紹旭海族群種類，並藉由自身阿美族的身分概略講述家族遷徙史，讓遊客得以迅速理解旭海多元族群之組成過程。在實際操作竹筏、八卦網及三角網前，透過描述以往居民划竹筏捕魚、在出海口撈魚苗的歷史，在什麼季節、用哪種方式來捕哪些漁獲，讓遊客明白海洋之於旭海人的重要性，也了解依著海洋而生的生活智慧，而隨著竹筏、撒網的體驗展開，J 會帶領遊客唱起輕快的阿美族捕魚歌，讓大家在愉悅的氣氛中進行在地漁事體驗。



圖 4-2 竹筏體驗遊程之解說員服飾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一如其他位處偏遠的原住民部落，除面臨民生經濟問題外，旭海也面臨傳統文化日漸消失的困境。透過文化觀光的推展，部分居民從觀光客的凝視中意識到自身文化的珍貴性，也由此推動文化復振，如 2013 年 2 月舉行重現中斷 14 年之

久的「跳鄂佬」，顯示文化意識顯著抬頭。有居民說：「你們輔導團隊進來之後努力在紀錄我們的文化，比我們自己的居民還認真，說實在話我們要感到慚愧，但也因為這樣我們有慢慢的覺悟，要去作一些事情。」

在輔導團隊成功操作文化體驗遊程後，產業小組自2013年起開始將竹筏、八卦網及蝦簍等列為主打遊程，除自行推出套裝旅遊行程、「La New公益健走活動」繼續進行外，更透過資源連結與雄獅旅行社等單位合作，串聯其他社區舉辦數梯聯合遊程活動。同年，吸引數家報章及電子媒體主動前來拍攝竹筏、蝦簍等體驗遊程，且獲屏東縣政府舉辦屏東社區深度旅遊體驗暨短片甄選活動中入選的五個社區之一，與三地門鄉安坡村、霧台鄉好茶村並列原住民社區代表，南台灣唯一的阿美族海洋文化儼然成為旭海遊程的新亮點。

對外宣傳屢屢曝光的同時，旭海內部也持續為觀光發展作提升，除了協會和產業小組的持續努力外，村長也傾全力支持，他提到：「村的發展就是朝觀光發展，部落營造也是為了觀光，2013年一些計畫都以觀光為主，像軍備局經費也用來營造整建地方比較有特色的區塊。這跟過去差很多，過去社區都是報計畫、消耗計畫而已，現在明顯轉變方向，也希望透過產業發展去凝聚地方的人，讓更多人參與公共事務。」

就此看來，旭海的文化觀光似乎就要展翅起飛，然協會理事長與總幹事於2013年下半年在社區事務處理上發生衝突，身兼總幹事的小組連絡專員身心俱疲，在缺乏代理人的情況下，產業小組運作呈現半停滯狀態，由原本努力揪團、衝刺社區套裝遊程的積極狀態，再度退回到以保留區解說員為主的消極狀態，而事實上小組會議在輔導單位退場後也明顯出現疲態，原本每週一次改為兩週一次，再後來變成有事才召開，原先建立的規則與機制面臨嚴重考驗。若說保留區爭議階段是觀光顛峰期，保留區劃設底定的2012年是從巔峰回到穩定中求成長，那麼2013年下半年則是顯著的消退停滯期。

配合保留區需求，東港溪保育協會於2013年12月招募第四梯次解說員，此次招募為產業小組注入新血。隨著溫泉區、部落遊客中心及視聽教室等硬體設備於

2014年元旦全面啓用，且輔導單位於2014年重返旭海進行培力工作，在協助解決協會內部的人事問題後，產業小組於2014年3月重啓運作機制。與此同時，經過長久的爭取，終於獲得屏東縣政府提撥每日30名保留區保障名額給旭海社區的措施；在此之前，保留區每日限額300名，產業小組連絡專員與其他業者一樣必須守在電腦前搶名額，有時揪團卻面臨沒有保留區名額的窘境，不利社區遊程推展。

在獲得30名保障名額後，產業小組得以靈活運用並搭配社區遊程，為整體觀光發展帶來莫大利多。且產業小組成員在幾經流動後，最早加入的老人家幾乎全面退出，產業小組成員平均年齡層大幅下降，加上村長考取解說員加入產業小組，及來自滿州鄉八瑤部落的夥伴加入，為產業小組帶來全新氣象，進而在既有的海洋文化體驗遊程部分順應季節推出浪花蟹體驗活動，成為2014年上半年主打遊程，DIY方面則發展出植物敲拓染、浮球盆栽及種子創意口哨等豐富內容。

走過2013年下半年的疲軟不振，2014年的旭海觀光重新展現活力，在遊程規劃上與更多在地文化特色作連結(表4-2)。由此顯示，在經過長時間的觀念灌輸與磨合後，產業小組成員對於文化觀光的走向亦顯明確且實踐力道顯著提升，再度為旭海觀光發展寫下新頁。

表 4-1 旭海觀光發展歷程簡表(1997~2014)

時間(年代)	事件
1997	甲種入山管制政策解除，飆草原興起
2003	牡丹鄉公所興建水泥道路、鋪設木棧道，飆草原走入歷史
2011.02	屏東縣政府暫訂自然保留區
2011.06	東港溪保育協會進駐輔導社區
2011.07	第一梯保留區解說員培訓與認證
2011.09	旭海社區觀光產業發展小組成立、導入生態旅遊模式
2012.01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正式劃設
2012	打造生態旅遊資源網絡、發展社區型遊程

2012.12	文化觀光體驗首發團-划竹筏、放蝦簍、燒石灰
2013	走向以海洋文化體驗為核心之觀光發展方向
2014.04	獲保留區每日 30 名保障名額，主推「古道+文化體驗遊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 旭海社區遊程內容

項目	內容
部落巡禮	路線包括本部落、陽光步道、草原、潮間帶以及阿塋壹古道前段
海洋文化體驗	划竹筏、撒八卦網、以三角網撈魚苗之漁事體驗
溪流體驗-放蝦簍	於旭海溪中放置蝦簍、魚簍，認識河流文化
浪花蟹體驗	追逐浪花、追逐浪花蟹，於牡丹灣誘捕浪花蟹
敲拓染	取在地植物拓印於束口袋、方巾
環保素材 DIY	利用浮球、浮標、玻璃瓶等淨灘成果作環保再創造
半日遊	12:00~13:00 社區風味餐→13:00~15:00 部落巡禮→ 15:00~16:00 浪花蟹體驗/環保素材 DIY→16:00~17:00 溫泉
一日遊	10:00~15:00 阿塋壹古道→15:00~16:00 浪花蟹體驗→ 16:00~17:00 溫泉→17:00~18:00 風味餐
兩日遊	【Day1】 12:30~13:30 迎賓→13:30~15:30 海洋文化體驗(划竹筏捕魚趣)→15:30~16:00 休憩→16:00~18:00 部落巡禮→ 18:00~19:00 原住民風味餐→19:00~20:00 阿塋壹古道行前說明 【Day2】 07:00~08:00 早餐→08:00~13:30 阿塋壹古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研究討論與分析

從上一章可以看出，在公部門經費挹注及輔導團隊傾力協力下，旭海觀光產業發展迅速，且進一步帶動社區營造方向的轉變並刺激族群文化意識的抬頭，為此，本章將針對旭海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面向的變遷作進一步的討論與分析，藉以對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有更深刻的理解。

第一節 政治變遷

檢視旭海產業變遷與政府政策息息相關，如 1972 年九鵬基地進駐，強制徵收廣大土地導致原本興盛的畜牧業趨於沒落，也由此改變旭海原本的經濟產業結構。儘管九鵬基地的設置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然失去龐大的放牧草原，加上嚴格的軍事管制以及飛彈試射所導致的漁獲銳減，為居民帶來的負面衝擊遠大於正面效應，而在當時威權政府的主導下旭海人也只能被迫配合，直到解嚴過後，在村民採取集體抗議的行動下，軍事管制才成為歷史名詞。

1997 年，甲種入山管制政策的取消對於旭海而言是發展史上的重要轉捩點，因著開放迎來前所未見的觀光熱潮，然颶草原盛況衍生的亂象，最終也在 2003 年牡丹鄉公所陸續鋪設水泥道路及枕木步道後畫上休止符。

2011~2012 年間，台 26 線開路爭議愈演愈烈，屏東縣政府除委託東港溪保育協會駐點旭海，進行一系列生態旅遊培力工作外，並發揮影響力規定縣府員工旅遊一定要到旭海來進行生態旅遊，並協助解決交通、就醫等問題，試圖透過利多放送消弭在地反彈聲浪。

自台26線開路爭議以來，屏東縣政府的立場明顯傾向於劃設保留區，此從暫定保留區、積極推動旭海社區發展生態旅遊之發展等措施得以窺見，目的在於守住最後一段未受破壞的海岸線，並為在地居民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觀光成為原鄉經濟轉型的新方向。負責保留區承辦業務的報導人A表示：「以當時的氛圍而言，公部門和社區確實處在衝突對立的情況，我們希望能給社區帶來新的選擇與

思考，也希望透過合作改變對立及衝突之思維，但以縣府的角色而言沒辦法親自去經營這個區塊，因此就委託第三部門-東港溪保育協會把發展生態旅遊的議題帶到社區，協助社區發展；我們主要就是提供經費奧援，和東港溪一起合作，把社區的生態旅遊作起來。除了提供經費，也透過一些政策比如說推動牡丹鄉各村的遊程彼此串連等，加以刺激旭海觀光產業的發展。事實上，不管保留區劃設與否，都不影響社區從事生態旅遊，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過程讓居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按照公部門的思維，保留完整原始的阿塋壹古道，使之成為當地最重要的觀光資源，並藉由保留區之熱潮帶動旭海社區生態旅遊的整體發展，是兼顧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示範，對於公私部門而言是創造雙贏的最佳結果。而面對當時與社區的對立情況，公部門巧妙運用第三部門的中立特色進入社區，扮演公部門與社區間的橋梁角色，藉以化解因對立而可能阻礙發展的絆腳石，從逐步的合作中重新建立信任關係。

對於旭海社區發展觀光產業，公部門主要扮演從旁協助部落自力發展觀光的角色，最主要還是在於提供經費支援，而這必須配合既定政策，且視社區擬訂的計畫內容而定，報導人 A 表示：「在協力的過程中沒有遇到什麼問題，通常都是社區發現有什麼問題再來找我們，我們能幫忙就盡量幫忙。」對於 2014 年 4 月起提供社區 30 個保留區保障名額方面，報導人 A 表示：「旭海產業小組到現在已經運轉兩年多，很明顯的看到穩定成長，我們覺得社區已經具有足夠的能力去運作這 30 個名額，因而決定給社區固定的 30 個名額，希望社區可以作更好的彈性運用，進一步作大觀光產業，最終目的還是希望社區能夠有自己的能力去永續經營。」

綜合上述，在與旭海社區的協力關係中，社區公共事務由社區自主管理，公部門主要以政策或經費去回應地方需求，而需求並非由公部門挖掘，主要透過輔導單位或社區主動提出。這種方式打破傳統公共事務管理與公共利益維持為政府所屬之特權的暨定觀念，符合公私部門截長補短，整合彼此資源與優勢進行合作

的互補關係，唯在互動模式上，儘管跳脫傳統「指揮—服從」模式，但仍未達到「協議、合作、合夥」之理想協力關係，停留在介於兩者之間的「配合—互補」階段，而這與公部門掌握資源分配的絕對權力有關。由此顯示，公私部門的參與夥伴要居於真正的平等地位，除了彼此相互理解與尊重外，更有賴於在資源分配權力上出現結構性的改變，否則儘管雙方有許多溝通協調的互動，但實際上並未達到真正平等對話的效益。

對於公部門對於社區的培力方式與態度，曾擔任社區協會幹部的報導人 E 認為：「公部門對社區的態度，常常都是上對下的姿態，對於他們的要求，好像社區不能說不，比如說社會課要求作評鑑，我跟承辦員說很忙沒時間作，但最後還是拒絕不了。分局跟我說要送六星計畫，我不想提、他說不行，說他們已經有編社區的預算，一定要把計畫書交出來，就算時間很緊迫、我不想提，但最後還是得送，不然以後可能就沒有這筆資源了。」過去軍備局、縣警局、林務局等政府單位要求旭海社區遞交的提案而言，大多在消化經費，用於硬體建設方面，並未針對社區營造與發展方向進行深入培力，也因此，未對當地組織帶來太大影響，直到 2011 年保留區爭議才出現改變。

受屏東縣政府委託，東港溪保育協會於 2011 年 6 月進駐旭海，以兼具資源保育及產業發展取向培力社區從事生態旅遊。介於公部門與社區之間，對公部門而言，東港溪保育協會必須達成其對社區發展的期待，對社區而言，輔導單位則必須滿足其在發展過程中的需求。「協力關係」不是單純化的互助關係而已，更是一種資源整合性行動的共贏賽局網絡(吳英明 1996:205)，為彌補公部門僅止於提供經費層面的不足，東港溪保育協會首先構築跨部門的資源支持網絡，結合千里步道協會、高師大地理系、屏科大森林系等協力單位的不同經驗和專業，作為與旭海社區展開協力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報導人 C 直言輔導單位最重要的角色在於串聯各方資源為社區所用：「一個社區能否發展得好，在於輔導團隊是否找到合適且專業的團隊一起協助，協助的好就能有力帶動社區發展，如連結學術單位有助於社區知能的提升，而連結千里步道協會辦理手作步道工作假期，更為

社區操作遊程提供實踐機會，更多力量的連結有助於推動社區生態旅遊的發展。除了建構資源網絡外，重要的還有社區組織及領導人才的培力，畢竟輔導單位有一天會離開，如何讓組織長出自己的力量，至關重要。」

在社區培力方面，東港溪保育協會一向秉持輔導而不主導的立場，報導人 B 表示：「就組織培力方面，社區內部首先建立彼此支持系統是最迫切的，建立制度與議事規則後，由輔導單位和產業小組一起討論然後執行，而不是我們把既定想法直接丟出來。社區居民自己埋頭去作難免會有一些盲點，容易依循舊例而較難突破，以竹筏體驗為例，社區的人沒辦法將生活的部分轉化成商品，這時候就需要輔導單位去幫忙協助轉換。帶動組織一起作事並不是容易的事，時間會拉得很長，而且不能立即看到成效，比如說人的觀念、互動，這種陪伴不容易看出成果，而有些公部門的案子會希望速成，必須讓他們看到一些價值，才会有後續的資源進來，所謂的價值是要看到經由輔導確實是有改變，要讓社區被看見。另一方面，社區有時候會過於依賴資源，以長期的發展來說並不好，這時候就需要適當引導，讓他們自己去想解決辦法，對於輔導單位也是一樣，不能讓社區過於依賴，必須經由培力去培養自主意識和能力。」

本研究觀察認為，在公部門和輔導單位全力支持下，旭海觀光產業發展飛速，短時間內完成培訓、建立組織、實際操作等工作，有別於一般先凝聚共識再去實行的過程，因當時時空背景使然，是先去作了再慢慢凝聚共識，也因此，雖然跑得很快但步伐卻不夠穩建，且由於經驗不足，社區高度依賴輔導單位，以至於在 2013 年輔導單位退場後，產業小組運作趨於潰散。對此，本研究認為，或許陪伴不到兩年的時間並不足以讓產業小組有能力自主，應從頭檢討機制，引導社區夥伴調整腳步與方向，強化看見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朝自力、自立、永續的方向邁進。在公私協力過程中，輔導單位確實是最能看見在地需求的組織，然輔導單位也依靠公部門的計畫支撐，當公部門的政策沒有延續性，一切都將跟著停頓，也因此出現輔導單位退場、社區產業小組運作停滯的窘境。

第二節 社會變遷

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變遷面向中，本研究認為社會變遷從根本帶動整個社區出現結構性的改變，且本研究希望從巨觀和微觀角度來觀照觀光產業發展脈絡，因此，社會變遷所涉及面向進行較細部的描述，其中，外部社會變遷部份著重於呈現社區組織與公部門及輔導單位等外部資源間的協力關係，內部社會變遷主要探討觀光如何帶動社區營造方向的轉變，並由此所建立的內部協力模式。

一、外部社會變遷

在台 26 線開路與保留區劃設爭議上，屏東縣政府與旭海社區處於對立二分的立場，隨著縣政府於 2011 年 2 月公告暫定保留區，以及環保團體等外部組織發起大規模串連抗議等社會運動，更激化公私部門間的衝突與對立。在看似就要走向零和局面的僵持氛圍中，隨著第三部門-東港溪保育協會的介入，引進發展生態旅遊的軟訴求而出現緩和。透過生態旅遊議題的操作，東港溪保育協會扮演公私部門間的橋樑角色，適時引入公部門資源培力社區，並藉此讓社區看到在衝突對立之外也存在協力合作的新選擇。

回顧自 2011 年以來與公部門互動的情況，報導人 F 表示：「以縣政府來說，在保留區爭議階段時經費會自動進來社區，感覺就是要趕快把旭海的觀光作起來，所以都大力配合。當時縣府與輔導單位安排好課程，社區就是配合，居民大多抱著試試看的心情來參加。保留區劃設後，這兩年給我的感覺似乎是看在阿塋壹的面子上，所以我們社區在經費上有比較好拿一點，加上看到我們社區幹部有在參加一些公部門辦的研習課程，也看到社區有作出一些成績出來，所以幾乎我們提的計畫案都會通過。一般來說，公部門都不會主動給資源，必須自己去爭取才有，官方很少主動探詢社區有什麼樣的需求，主要都是輔導單位在關心。」

主要負責計畫申請的報導人 E，對於與公部門的合作有著自己的想法：「希望未來和公部門可以進一步合作，會想知道他們在整年度對於社區有甚麼樣的課程研習或經費規劃，不希望彼此間各作各的，所以我會主動把社區需要什麼、想

推什麼告訴公部門，若有相關性的案子就可以結合在一起。免得說我現在農村再生計畫的課上完了，隔一段時間公部門又跟我說要上類似的課程，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希望和公部門進行資源整合和合作，這部分也是需要承辦人員的配合才有可能。另外，我們再怎麼忙，一大早要去縣政府開會都沒有抱怨說路程好遠，當有需要公部門來看一下社區時，有些承辦人員就會嫌很遠，給我的感覺其實很受傷，好像是要不是因為業務我才不要來的感覺，這讓我覺得公部門跟社區的距離很遙遠。也因為這樣，我不喜歡一直依賴計畫，最好是我們自己能自給自足，但社區的人都太習慣經費資源，想想看，一個公所要面對多少個社區，一天到晚要經費人家也是會討厭你，也不可能都給旭海。我們應該思考的是，為什麼要靠人家，也可以自己努力去達成，所以我一直強調社區互助這個觀念，部落應該要有自主意識。」由此顯示，公部門資源重疊確實為社區帶來困擾，而社區也因此自覺到要主動出擊，透過整合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此外，意識到過度依賴公部門經費恐不利未來永續發展之警訊，因而產生社區自主營運之想法。

相較於與公部門之間的相敬如賓，社區組織與輔導單位的互動密切許多，對於東港溪保育協會進駐旭海蹲點陪伴，居民都認定與保留區有關，縣長為了穩定民心並且實現幫助社區發展的承諾，而有了東港溪保育協會的進駐，在此之前，則從未有任何輔導單位來到旭海展開長期的陪伴工作。對於輔導單位與社區組織的關係，報導人 E 表示：「東港溪保育協會從一開始就在駐點陪伴我們，態度一直很積極，不只幫助社區培訓解說員、建立產業小組制度，也幫社區找方法、讓社區的居民去看見在地的價值。協會從來沒有從事過觀光產業的發展，在推動上面臨很多問題，確實很需要輔導單位在旁的協助，幫助我們步入正軌。長時間下來我們真的會變得習慣、會有依賴，什麼問題就想說給東港溪幫忙解決，還好東港溪這邊刻意扮演在旁協助的角色，不讓我們太過於依賴，主要用引導的方式找出社區想作的事，再依照實際需求去幫忙找資源、找課程或找老師，而不是直接把規畫好的現成的方案給社區去作，這對我們協會幹部來說是很大的成長。」

報導人 F 也同樣肯定輔導單位的陪伴：「產業小組能成立以輔導單位的力量

最大，輔導當然很有用，雖然一開始大家都不習慣開會討論還有公約規範這些機制，覺得綁手綁腳，但個人覺得這是時間問題，慢慢的大家就能接受，畢竟這是幫助組織正常運作一定要經歷的過程。依旭海的情況，真的需要常態性的陪伴，比如說在訂立規則的時候，我們講其實都沒什麼用，尤其我們幾個幹部的年紀和輩分都很小，很難去說服長輩，但如果是輔導單位的人員發言就不一樣了，社區內部的人通常都比較相信外面的人，配合度也都比較高，像 2011、2012 年都乖乖的按時間開會，很給輔導單位面子，等到 2013 年輔導單位不再跟著開會的時候就明顯的鬆散掉了。除了幫助組織穩定運作外，我覺得東港溪更重要的就是作為資源聯結的平臺，由於欠缺經驗，旭海跟外面資源聯結的部分很弱，這時候就需要靠輔導單位來彌補不足的地方。」

從兩位分別擔任旭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與產業小組幹部的報導人的說法中，驗證了筆者的觀察。為促進旭海社區朝向與保留區共榮的永續發展方向，東港溪保育協會結合夥伴團隊的力量，於旭海展開生態旅遊培力工作並打造生態旅遊資源網絡，朝環境保護與居民生活共存共榮的理想邁進，最重要的就是推動成立單一窗口的觀光產業發展產業小組，並將發展重心放在社區型遊程上，避免只有少數業者得利，旨在透過產業小組運作帶動整個社區的發展。在自我定位上，東港溪保育協會保持介於政府與社區之間的中立角色，因著 NPO(非營利組織)的特性，不介入政治等爭議性議題，主要聚焦於協力地方發展，透過計畫執行與雙方建立信任合作關係，拉近政府與社區的思維與距離。在人力投注方面，自 2011 年進駐社區後，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間設有一位駐點人員，2012 年 4~12 月由筆者與原駐點人員共同進行社區陪伴工作，2013 年起由筆者固定駐點，透過長期蹲點深化與社區的連結。至於資源投注方面，東港溪保育協會主要著重於扮演平台角色，針對社區實際需求尋找合適資源，以彌補社區在夥伴網絡不足之處。

前文提到，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所探討的並不是政府企業性的發揮或公部門如何與私部門結合共同從事某一件事而已，而是著重於新的社會經營價值觀與架構

的建立，所探討的是公私部門如何形成新的結構體(李宗勳 2007；吳英明 1996)，以旭海觀光的公私協力而言，試圖建立新的經營價值觀乃是將公益置於私利之上，並藉由長年的培力促使社區具有自主管理與發展能力。至於在地組織如何隨著公部門的反應及外在環境的變化而調整自己的因應之道，以旭海而言，儼然已懂得利用公部門的經費和第三部門的培力、資源的串連等協力來壯大自身組織的能力。

從上述社區幹部與公部門及輔導單位的互動來看，公部門為目標導向，以經費補助作為要求社區配合政策執行的手段，社區與之呈被動配合的疏離型協力關係，在互動過程中，社區遭遇的問題主要有補助計畫重疊、政策欠缺延續性及行政人員觀念認知上的落差等。至於與輔導單位的關係，彼此透過協助、諮詢跟溝通建立良好的互動；不同於公部門，輔導單位實施的培力策略為過程導向，協助資源串聯、觀念推動、建立運作機制以及社區增能等，因著密切的溝通協商，社區與之呈現緊密型協力關係。以旭海發展歷程而言，產官學民之間的協力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著力與投入，如 2011 年正值發展初期，公部門、第三部門和學術單位在短時間內傾全力扶助社區。2012 年隨著保留區劃設的階段性目標完成，學術單位慢慢退場，與此同時，官方經費仍持續挹注，第三部門也延續黏著的陪伴方式。到了 2013 年之後，由於社區組織經過長期培力而蓄積的能量已逐漸成熟，因此，公部門開始減少經費挹注，第三部門的陪伴方式也由原先的黏著逐漸抽離，放手讓社區獨立運作。

曾旭正(2007)比喻政府與社區有如共騎協力車般，由最瞭解社區需求的社區組織擔任前座騎士掌握方向，而政府部門則於後座，配合前者步調並適當地出力協助，形成一種既分工又合作的「夥伴關係」。以旭海案例而言，最初由公部門和輔導單位設定好發展方向，透過培力社區使之逐漸具有掌握方向的自主能力，本研究認為，公部門和輔導單位的角色猶如幼童在學車階段所騎乘四輪車中的兩個輔助輪的作用，幫助社區得以穩步前進，而當這個社區逐漸具有獨自前進的能力時，兩個輔助輪就得以慢慢退場。以協力車比喻而言，社區長期依賴政府的夥

伴關係並未達到社區營造的目標，最理想的狀態仍是必需要社區自主。而在吳英明(1996)提出的三種公私部門互動關係中，旭海模式屬於水平互補互動模式(圖 5-1)，即公私部門相互依存配合，公部門雖處在較主導的地位，但並非完全指揮或控制，私部門也不是完全服從或無異議，雙方呈功能性的互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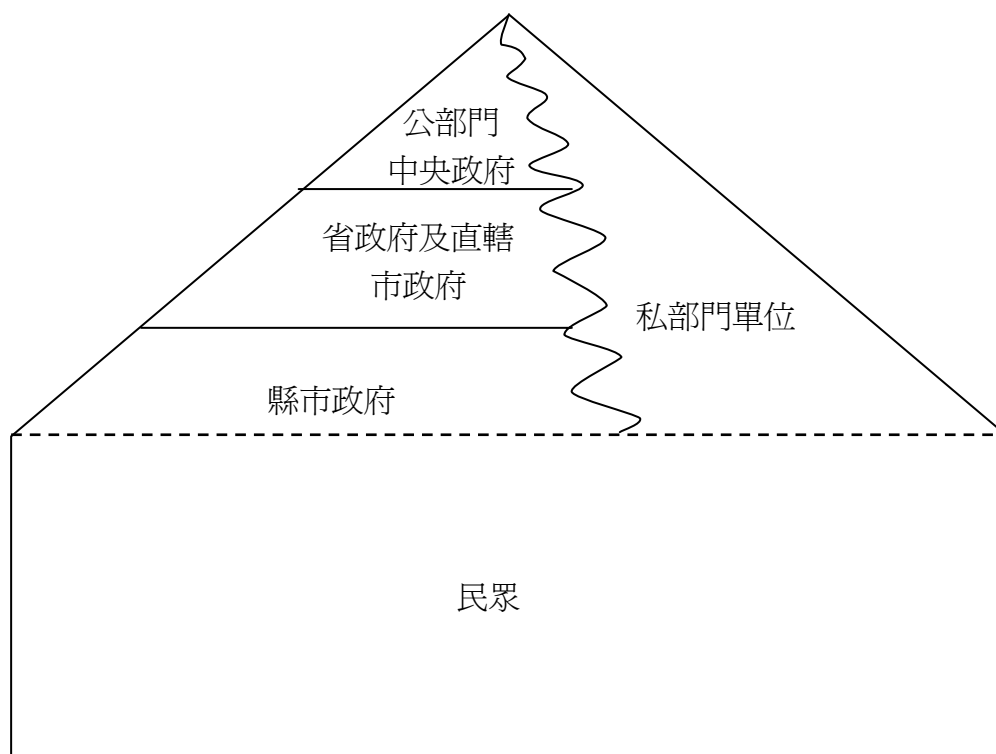


圖 5-1：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

資料來源：吳英明

儘管這種透過經費補助而進行的公私協力，因為給予地方某種程度的自主權而能夠真正回應在地需求，而不只是政策的貫徹，但面對立基於公部門資源之上的公私協力，報導人 E 在與公部門的交手上數度感到無奈，也產生社區自主的想法，唯至目前而言，旭海社區仍高度依賴公部門的經費支持與輔導團隊的資源挹注，要具備自主的能力仍需時間累積。對社區而言，在自身能力不足之際，更應善用公部門與輔導單位提供的資源，累積人才培訓、經營訓練及文化傳承等面向的能量，蘊釀出能成熟自主運作的社區組織。事實上，輔導單位所進行的培力重點即在於增能，除有形知識的增能外，同時也促進居民意識層面的省思，旨在促使社區累積足夠能量來壯大自己，唯有具備足夠能力才不必仰人鼻息，否則一

且政府取消補助或專案計畫到期，社區發展就要面臨斷炊危機，因而必須從依賴政府經費的階段向上提升到具備自籌財源的層級，如此方能脫離經費魔咒、跳脫公部門挾經費優勢引導社區發展的箝制，也才能在公私協力關係中獲得平等地位或取得主導權，進而建立以社區為主、公私部門為輔的新夥伴關係，落實以社區為主體的觀光發展。

二、內部社會變遷

在社區與公部門、第三部門建立公私協力關係的同時，社區內部也產生變化，隨著產業小組主導觀光產業發展，旭海社區發展協會伺機調整社區營造方向，以開放的態度扮演觀光產業參與平台的角色，透過社區意識的凝聚，戮力營造由下而上、共同討論、集體決策的運作模式，讓所有人有均等的參與機會，自此，社區營造方向確立，內部協力方式也漸漸形成。

(一)社造方向的調整

旭海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 1997 年 1 月，歷任理事長分別為潘進茂(斯卡羅族，任期 1997~2001 年)、潘獻堂(斯卡羅族，任期 2001~2005 年)、潘旭鴻(斯卡羅族，任期 2005~2011 年)，2012 年 4 月改選上任的現任理事長為來自南投廬山部落、嫁到旭海的媳婦沈慧珍(賽德克族)。協會的附屬組織包括守望相助隊、環境清潔志工隊、壘球隊、槌球隊、媽媽教室、老人關懷站、教保中心以及觀光產業發展產業小組(如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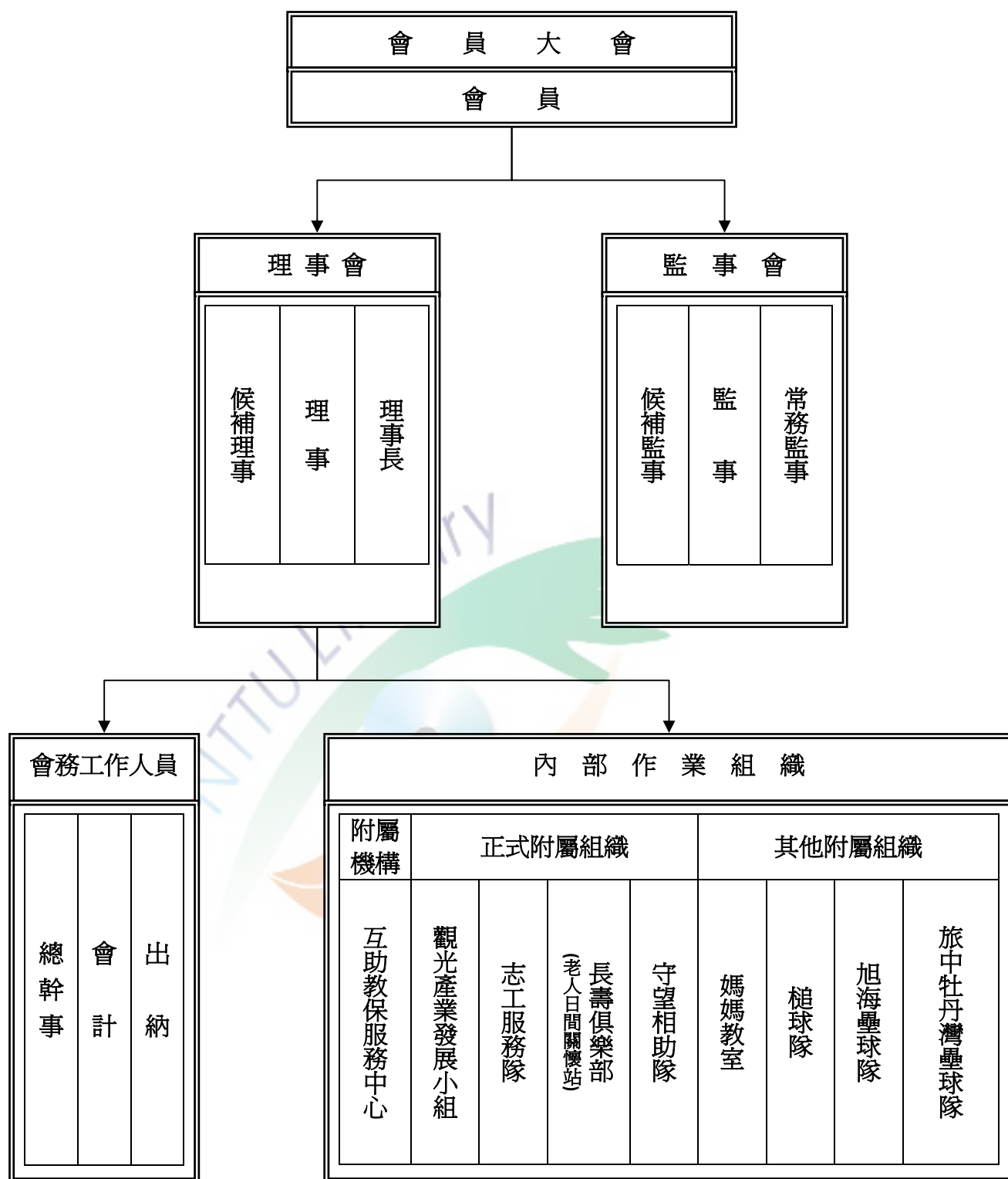


圖 5-2：旭海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整理旭海社區發展協會歷年提案計畫發現，2006 年前未見任何專案計畫的歷史資料，而在田野過程中也深刻感受到，居民在此之前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運

作確實是無感的，似乎只是空殼子而無實質作用，直到第三任理事長積極推動各項計畫，居民才感受到社區跟以前不一樣。彙整 2006 至 2011 年間的社區提案計畫重點，明顯偏重於硬體設備，如綠美化、整治海岸防風林、步道及彩繪工程、入口意象特色營造、治安設備、守望相助隊設備、區環境景觀改善等，此外亦著重辦理漁民節、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等例行節慶活動。上述計畫內容不易看出協會對於社區營造的遠景擘劃，曾擔任社區協會主要幹部的報導人 D 表示：「擔任理事長的那幾年寫計畫案主要都在爭取建設、改善硬體，那時候還沒有想要導入觀光。想盡我們的力量讓旭海更漂亮，當下覺得社區有需要，試著提出計畫，通過了就去作。公部門的補助很多都著重在工程建設的硬體方面，對居民來說，環境的改善也是最容易有感覺的。」

檢視 2011 年前的社區營造計畫，多偏重於硬體建設或辦理節慶、自強活動，且僅限於協會幹部負責執行與推動，未能帶動居民一起參與規劃，整體而言，並未實現社區營造政策希冀達到的由下而上、自發參與、以社區民眾為主體等的理想模式。具多年社區輔導經驗的報導人 B 表示：「傳統的協會運作就是讓大家吃喝玩樂、開心就好那種，在社區產業、照顧服務區塊都相對欠缺，我們進到社區就是要扭轉這種情況，把社區的發展帶到另一個層次。」

納入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架構之下的產業小組，建立單一窗口運作模式，除由生態保育出發推動觀光產業的轉型外，更進而向環境營造、文化復振等社區營造面向擴展。受產業小組成立帶動，2011 至 2013 年社區發展協會的社造方向出現明顯改變，提案迥異於以往偏重於硬體建設，改以軟體的提升為主力，如社區旅遊摺頁、阿美族傳統服飾製作、生態導覽解說知能促進、飲食文化品質提升、餐飲服務從業人員訓練以及媽媽教室婦女技藝訓練-鬆筋芳香療法等計畫，不僅與社區發展核心-觀光產業相扣連，更有助於提升社區居民的個人能力。對於迥異於以往的社區營造內容，報導人 E 表示：「大家之前看到的協會都比較著重在社區的硬體建設，硬體部分在前任理事長的 7 年任期裡差不多都很完備，我們不需要再去作擴充。現在協會走的方向和之前不一樣，主要在推廣觀光，因此，提案

重心放在培育人才、傳統文化紮根以及產業提升方面，希望結合公部門與其他組織的力量發展觀光，並由觀光產業帶動社區的經濟發展。」

社區營造方向從模糊到明確，產業小組的成立扮演重要角色，雖然這是在保留區爭議階段，由公部門和輔導團隊努力扶植成立的組織，然顯示在外力刺激下，社區內部確實也出現莫大蛻變。回顧旭海觀光產業的推展，產業小組成立後開始建立運作機制，在獲得協會理監事乃至會員大會充分授權後，推動觀光的層級拉高到整個協會組織，而在 2012 年協會理事長改選過後，更與村長行政系統攜手並進。回顧 2012 年旭海社區發協會理事長改選的過程其實饒富意味，總計選出 11 位理事，在理事長的投票上，村長獲得 2 票，村長的太太獲得 9 票當選理事長。據當時參與協會幹部改選的報導人 F 表示：「1-4 屆協會理事長都是頭目家族的人，本來第 5 屆理事長要給村長當，當時大家都有共識了，但村長說他業務很多，希望大家另外找人，就退而求其次找村長的太太，想說是夫妻較好配合和溝通。以前村長和協會理事長也是有在作配合，但有時理念上會有差異，會有意見不同的時候，所以，這次這樣的組合是爲了社區的公共事務較好推動。」報導人 C 認爲：「由村長的太太擔任協會理事長，兩者的理念會較一致，地方系統和社區系統扣連在一起，對於社區發展是好事，尤其村長後來成爲解說員，顯示發展方向很明確，就是觀光領航。」

從此次協會理事長改選發現，社區居民顯然高度期待著單一領導，筆者認爲這或許是從傳統機制轉換到現代行政體制上的移情。據一文史工作者表示：「過世多年的大頭目很有威嚴也很有領袖風範，村莊有什麼事都是他在處理，他只要講話大家都會聽、都很挺他，他一走就山頭林立。」斯卡羅頭目家族後裔透露，大頭目潘榮宗約於 5、6 年前過世，最後遺言是希望潘旭鴻繼續擔任理事長，因此，潘旭鴻於第 3 屆任期屆滿後，獲得支持繼續擔任第 4 屆理事長，直至 2012 年改選，理事長首次出現非頭目家族人士。姑且不論是否爲傳統勢力崩解或移情作用作祟，對居民而言，單一領導人的方式確實能讓社區發展工作更趨於統一，不會出現多頭馬車的窘境，儘管可能在欠缺制衡的情況下產生權力獨大的隱憂，

然對居民而言，這似乎是現階段的最佳選擇，至少大家都樂見社區內部組織之間沒有衝突。

以往旭海社區承辦活動時，大多由領導階層如頭目、理事長、村長等一手籌劃並號召，基層居民明顯欠缺參與空間，隨著社區組織扮演觀光發展的推手，顯示觀光產業的參與機制被加以公共化，主要目的在於擴大民眾參與的空間，讓所有居民都能藉由參與公共組織，取得從事觀光產業的可能性，也扭轉以往菁英—基層、由上而下的運作模式，讓所有人有均等的參與機會。

(二)產業小組扮演觀光產業平台

對外界而言，旭海觀光產業小組是接洽社區觀光事務的單一窗口，對社區內部而言，除作為居民參與觀光產業之公開平台，更藉由觀光產業之推動凝聚社區意識，期將社區意識化為公眾力量，並集體行動起來，為社區的未來而努力。為此，產業小組積極舉辦會議、培訓、參訪觀摩及淨灘等團隊活動，旨在增進社區居民之交流與互動，並對社區力推的觀光產業有更深層的認知，進而共同參與社區觀光產業之行列。

作為觀光產業之公開平台，產業小組廣邀居民加入，鼓勵民眾透過集體參與的機制找出在地特色，戮力結合當地可用的資源，藉由觀光產業來帶動整個社區的發展。而在組織面的運作上，產業小組採紅蘿蔔(獎勵)與棒子(懲罰)並存的策略，建立制度化的公約與議事規則，落實集體討論、形成共識、集體決策之機制，並將決策過程透明化，避免居民因資訊不對等而產生無謂的誤解。此外，遵循資源共享、利益共享之原則，在資源分配上力求公平，無論是解說組、接駁組或民宿組成員，大家的工作機會一律均等，使每個人都能獲得發展的機會。而每一個工作機會必須繳交一定比例的回饋金，除作為產業小組公基金外，更提撥一定比例給社區發展協會用於推動公共事務的使用。

儘管產業小組運作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但仍難盡如人意，如報導人 C 所言：「當有利益時就會有分配問題，大家都希望為自己可以爭取到最大利益，運作機制大家都在嘗試，過程中難免有衝突，這必須透過觀念的引導和灌

輸，讓大家把集體利益看的比個人利益還重要，對於整體的未來發展才會有幫助，否則如果都只看眼前的利益，那要談什麼未來。」報導人 E 感嘆：「只要社區產生一些利益的問題，大家就開始會計較，我覺得主要原因在於大家把資源看得太理所當然，有時候都沒有想到說這是我們辛辛苦苦經營的成果。我自己就會想，幫社區的人引進這些資源和觀光產業的機會到底是好還是壞，社區幹部又沒有領任何薪水，都是無給職的付出，爲的也是希望社區變的更好，很希望大家都能珍惜難得的在地工作機會。」

對於產業小組作為居民參與觀光產業之平台，報導人 F 認為：「以前飆草原階段的觀光是各作各的，彼此相互競爭，現在有產業小組這個平臺，變成是相互合作的狀態，這種轉變對社區和居民來說都是好的。社區提供一個平臺讓大家去參與，以前的協會並沒有，現在透過產業小組則是一個很明顯的發展動力。」而對於產業小組決策一度走向一人決策，而後再導回到集體決策，報導人 B 表示：「產業小組必須要集體決策而非一人決策，否則將帶來無法預料的風險，產業小組成員之間以及和協會、部落的關係愈密切愈好，才能順利推動各項事務。」

回顧產業小組成立過程，直到第三任組長階段公約制度才較完整建立，在此之前，一度形成強勢主導的一人決策，而當時的組長洪先生之所以能夠強勢作為，筆者認為與其身分有關，由於是外來的新住民，沒有親戚人情包袱，因而敢於在保留區爭議階段明確表態拒絕開路，也敢於強勢主導產業小組，只是當他把個人利益明顯擺放在集體共識之前時，就是不得不離開的時候了。對此，報導人 C 表示：「透過產業小組接的案子都必須繳回饋金，自己接的話就不用，有人爲利益所驅使就會想要離開。比如說洪先生進來學解說，慢慢的熟悉整套流程也知道我們怎麼樣去說阿塋壹的故事，懂了整套之後就會覺得他不用繼續待在產業小組，可以自己作，這對於產業小組來說就會造成衝擊，社區的人比較沒辦法承受。」

自產業小組成立以來，儘管成員有所流動，然在離開產業小組的人員中，僅前文提到的第二任組長洪先生出現和產業小組打對台的情況，以他個人的民宿為基礎，自行招攬遊客並一手包辦接駁、解說、餐飲等業務。有別於洪先生，目前

的產業小組成員甚或已離開的成員，就算熟悉產業小組的各項操作細節，但也不會如洪先生那般和產業小組形成對立的情況。對此，筆者分析認為，產業小組成員絕大部分為在地旭海人，彼此間綿密的親戚網絡在無形中形成一種凝聚與約束力，因而大家能夠合作，而不致在利字當頭離開自行創業。也或許這是在先前經歷過飆草原階段，因各自為政、搶生意而在部落內部造成撕裂的反省結果吧，有過慘痛經驗，意識到打對台的後果恐怕會步飆草原階段的後塵，導致好不容易經營起來的觀光榮景會如曇花一現般消逝，因而強化彼此合作壯大組織能力的共識。

(三)居民參與的情形

在社區發展過程中，最根本的影響在於人的態度，而民眾參與為推動社造、活化社區的主要動力，參與情形成為社造發展及產業推動成功與否的關鍵。如前所述，在 2011 年產業小組成立之前的社區發展協會並未形成公開平台，建立讓所有居民一同參與討論、推動公共事務的機制，也因此，對多數人而言，所謂的參與社區事務就是參加社區所舉辦的活動，公共議事對多數居民而言是陌生的。為凝聚社區意識並激發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產業小組從居民最熟悉的辦活動開始，如手作步道和淨灘，讓大家願意走出家門來參與，進而透過活動的進行，慢慢引發居民對於環境、健康、文化、觀光等議題的關心，並從中吸納願意參與的居民為產業小組注入新血。社區動員、把人找出來，由產業小組核心份子展開推動、而後逐步擴散，希望透過動員社區老少共同參與，經由交流與溝通激發凝聚社區意識，進而加入共同討論、決策的參與機制。

產業小組成立以來創造更多在地就業的機會，舉凡解說、接駁、民宿、餐飲等各組別成員，均透過產業小組平台的運作而獲得實際收益。儘管多數居民普遍認為觀光產業發展前景良好，也都認可發展觀光對社區具有正面效應，然基於對自身經驗與能力的質疑，致使居民在行動上顯得相對保守且被動，以至於產業小組成立 2 年多以來，編制內的正式成員始終維持在 15 位左右。對此，報導人 E 表示：「社區提供很多機會，但不是每個人都會把握、參與，以解說員培訓課程

來說，參與的情況都不是很踴躍，有些是沒有興趣，但大多數是害怕上課、害怕考試，都會說你們去就好了啦，我們很老了啦。除此之外，畢竟產業小組的成立也沒幾年，大部分人都還是用觀望的心態，看你們可以作多久，整體來說，村民沒有主動參與的習慣，都很被動。」對於多數居民的態度仍屬被動，報導人 F 認為：「大家都想賺錢，但是又不想盡義務和遵守規範，比如說上課、會議，就會覺得產業小組很多規矩，嫌麻煩就不想參加。有時討論事情會覺得要用吵的，有些人的觀念上沒辦法那麼快轉過來，事情的議決要辯很久，像在吵架，可能與觀念不夠扎實有關吧。」對於上述報導人直指居民態度保守被動，報導人 J 覺得：「產業小組的人要走入部落把人找出來，要瞭解哪些人想要怎麼作，要瞭解他們的想法，而不是關起門來做事，一定要走出來外面；產業小組的門要愈開愈大，讓更多人進來。」由此可以看出，未能積極參與社區發展的人主要不想被會議、課程等義務所約束，而能夠積極參與社區發展的人，在經過會議與課程的長期訓練後，所具備的觀光意識與知能其實都較一般居民來的好，也都希望能夠進一步帶動更多居民的參與。

回應居民的心聲，爲了讓更多人能一起參與觀光產業的運作，產業小組在固定成員編制外，另訂定合作成員機制，以合作廠商的概念與社區內的餐廳、民宿業者及具解說能力的居民合作，當承接業務量超過產業小組固定編制之負荷，即與合作成員一起合作。按規定，合作成員無須盡到參與會議等義務，相對於正式成員繳交 5%回饋金，合作成員須繳交 10%回饋金。整體而言，非固定的產業小組成員人數超過產業小組正式成員人數，由此顯示多數居民對於會議討論、規劃決策等層面仍顯冷漠，也由此突顯出觀望的氣氛頗爲濃厚。對此，報導人 C 表示：「旭海經過飊草原階段的大起、然後大落，對照那時候的觀光情景，現在的觀光發展速度相對較慢，觀光人潮還沒呈現穩定成長態勢，大家信心不足就會觀望。」報導人 H 同樣認為居民不踴躍參與產業小組的原因與飊草原的背景有關：「以走阿塋壹來說，走一次要三、四個小時，那麼累才賺 3,000 元，以前飊草原跑車一天就可以賺一、兩萬，又輕鬆又好賺，所以他們會覺得現在作觀光的速度

很慢，也就沒有很大動力。大家在等看看會不會有更好賺的，如果像以前那樣的話早就一堆人在搶了，外流的人口會不會回來？會回來，好賺的時候就會回來了。」報導人 F：「到現在的確還滿多人在觀望的，可能餅還不夠大，等到慢慢的有人看到商機大了，就會開始有動作，想吃這塊餅。」

上述訪談內容看來除突顯出多數居民仍嚮往飆草原階段的觀光榮景，也帶出另一個令人思考的問題，即觀光產業發展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吸引外流人口回鄉。筆者觀察發現，在 2013 年 12 月舉辦的解說員招募中，旭海社區總計有 3 位原本在外地工作的居民回鄉參與上課及考試，而 2014 年 2 月更有一位返鄉青年開立餐飲店，對此，報導人 K 表示：「我回來本來就是要作社區的工作，觀光和文化的部分。」由此顯示，儘管有人採取觀望態度，但也有人看到社區推動觀光的成績與願景，青年回鄉正足以代表著社區擁有足夠條件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三、小結

回顧旭海觀光發展歷程，飆草原時期由於欠缺經驗及配套機制，以至當業者出現脫序行為時，部落頭目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嘗試介入協調仍宣告失敗，當大家都習慣各自為政時，突然要訂立一套規則讓大家來遵循，反彈可想而知。至於 2011 年成立的產業小組，則首先訂立組織規則，運作機制透明化，因而得以在居民間建立公信力。對外，產業小組扮演連結社會資源的網絡，對來則透過觀光來凝聚集體意識；旭海發展觀光為沉寂多年的地方產業注入活力，帶來人潮也帶來錢潮，因而獲得多數人的認可，而隱藏在觀光背後的生態保育、文化維護等概念，則透過每一次遊程的操作直接或間接地灌輸在居民身上，期重視保育和文化的觀念能成為集體意識。

前文提到，大量政府資源引發部落內部資源分配及地方治理等問題，導致部落內部未在現實現公民參與的理想，反而由公部門、專業團體與部落菁英一手主導觀光規劃及發展的工作，又，有些部落在觀光發展歷程分別面臨傳統組織阻礙、內部共識不足、部落意識不高、經費不夠、體制不健全、人才欠缺培力等問

題。以旭海而言，最初在公部門和輔導單位的協助下成立產業觀光產業小組，公部門和輔導單位係以輔導而非主導的角色介入，產業小組成立的前提仍建立在居民的共識上，且單一平台建立制度化的運作，讓所有居民有均等的參與機會，得以避免出現菁英壟斷的局面。傳統組織阻礙方面，多元族群的旭海自部落成立以來並未成立具體的傳統組織，也因此，在發展過程中不會出現新舊組織相互制肘的情況。至於經費不夠和人才欠缺培力等問題，現階段主要透過撰寫計畫來補足，透過資源挹注提升軟實力，以長期而言，若產業小組獲利能穩步增長，或許可以不用再依賴公部門的計畫資助。

在政府社區營造政策下的原住民部落文化產業發展，主導與詮釋權在誰手上就決定了發展的走向，社造工作是否落實「在地化」成為關鍵，以旭海社造過程而言，早期大多配合執行公部門計畫，而非以在地需求為出發，直到生態旅遊產業開始發展，社造方向自此確立目標，相關社造工作才開始落實在地化，以在地發展需求為要。若說公部門和第三部門在旭海觀光產業發展上扮演推手的角色，那麼產業小組乃至協會則是領航的舵手，以共同討論、集體決策的方式帶領社區發展，未來若能突破社區動員的挑戰，進一步深化、落實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參與，提升更多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識與能力，相信能展現更多面向的量能動力。而透過觀光產業開創更多機會使人才得以發揮所長，並藉此厚實在地組織的財務實力，以擁有在地人才及自給自足的財源為後盾，方能朝社區自主及永續發展的理想目標邁進。

旭海觀光產業發展串聯產、官、學、民的資源和經驗，從以上論述得以理解公部門、第三部門和社區間的關係如何被建構，並清楚地認知到政府政策與資源如何形塑部落產業的發展方向，以及如何直接影響觀光發展的規模與層面。結合公部門經費並聯結協力組織的跨域合作模式，符應公私協力所強調的互補及跨部門整合，唯公私協力極力訴求的平等夥伴關係及由下而上之運作模式並未顯現。前文提到，公私部門的參與夥伴居於平等地位，雖然彼此的目標不一定完全一致，但仍可因目標而結合，成為堅強盟友。以旭海而言，觀光發展發展明顯由公

部門和第三部門(輔導單位)扮演推手角色，在溝通協商過程中，由於資源連結、整合及分配主要由公部門掌握，在某種程度上難以避免地落入由上而下、相對主導的角色。真的達到平等互惠的地位，前提恐怕是公部門未提供經費補助，但透過行政支援促成民間業者有效的整合，如邱怡真(2009)的研究所指，參與者之間的資源互賴與責任共享，才能促使彼此處於平等、互惠的地位，彼此激發創意與相互學習。

對公私部門而言，彼此對於社區發展觀光的認知一致，儘管公部門掌控著經費，但對於社區內部運作並不主導也不介入過多的意見，交由輔導單位依著專業進行培力，就社區的問題和執行面給予建議，整體而言，社區在內部運作方面仍保有相當高的自主空間，且公部門在行政作為上給予相當大的配合，因此，就保留區爭議階段以來，公私部門的協力互動堪稱良好，正是旭海觀光產業得以持續發展的關鍵。

第三節 經濟變遷

Dean MacCannell(1976)指出，觀光是社會的集體意識，因此，檢視這集體意識的發展過程顯得別具意義，其間將展現部落內部組織的運作、族群文化的界線以及人際間的衝突協商等，然在其論述中欠缺外部政策和經濟變遷因素。回顧旭海經濟產業變遷，從早期依賴自然資源的農林漁牧業，到搶進式的飆草原觀光階段，再到訴求永續經營的生態旅遊、文化觀光，每個階段的變遷幾乎都有外部政策介入的因素，而隨著時代變遷，居民在每個階段所作出的反應也大不同。

社區居民能著力的產業重點是什麼？如佐藤滋(2010:14)所指，只要能善用地方文化都可以獲得極佳效果。儘管農林漁牧等生活經驗大多都已成為歷史，然這些生活點滴及生活智慧都牢記在旭海人的腦海裡，因著觀光發展，這些古老的記憶找到流瀉的出口，而這些寶貴的生活經驗也變成了最有價值的在地分享，成為最珍貴的文化資本，由此顯示，透過地方文化資源的挖掘，除促使文化保存得以延續外，更能啟動社區特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促進地方經濟再生(余

嬪 2006；陳思琦 2007；陳伶吟 2011)。

旭海部落自發展生態旅遊、文化觀光以來，居民對於觀光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無論是收入提高、就業機會提高及周邊產業獲得帶動等方面，普遍給予正面肯定。早期主推阿塋壹古道生態旅遊時，絕大多數遊客都是過門不入，觀光收入僅流向負責古道接駁、解說的極少數人，受益者有限的情況曾在部落引發不滿聲浪，唯隨著觀光產業小組導入部落文化觀光遊程且設計兩天一夜以上的套裝方案，透過延長遊客停留時間來創造更大經濟效益，包括餐飲、民宿及周邊商家都能受惠，受益者人數明顯增多，對於轉型為社區文化觀光更持高度肯定。報導人 F 直指：「作生態旅遊和文化觀光的成本支出可以說是最少的，帶動的經濟效益很明顯，像有解說員帶阿塋壹遊程帶到可以存錢買車。」經營民宿的報導人 L 也表示：「由社區去推觀光，我們不用另外再去宣傳，在社區帶動下，生意當然比以前好很多。」由此顯示，由社區單一平台集結眾人之力發揮的效益遠勝過業者的單打獨鬥，而經濟效益的顯著增長亦促使居民愈發肯定產業小組的運作。

國內外學者(陳正豐 2006；陳溪園 2003；賴如伶 2002；Mathieson & Wall1982；Pizam & Milman1984)提及觀光發展為經濟層面所帶來的負面衝擊，包括物價、地價與服務價格提高，傳統勞力市場減少、貧富差距擴大、資源分配及商業競爭引發社會衝突等。從旭海觀光發展歷程看來，在飆草原階段，由於業者各自為政，無論在業者之間或是業者與遊客之間均欠缺統一規範，導致商業競爭引發的衝突愈演愈烈，終至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至產業小組成立後，明確制定資源分配原則，不再出現因商業競爭引發的衝突或分配不公等情況，反而因著產業小組集體力量的約束而促使業者間從競爭對立的緊張關係轉向互利共生的模式，且產業小組提撥部分盈餘回饋給社區推動公共事務，讓居民無論是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均得以在觀光產業上受惠。

至於就業機會方面，飆草原時期在短時間內即吸引許多外流人口返鄉，居民利用自家土地開設停車場、設置廁所，或擺攤做點烤蝟螺、賣飲料的小生意，然搶進式的觀光好景不長，這些短暫回來搶觀光財的人口最後又再度外流，繼續留

在部落者少之又少，停車場和廁所全面荒廢，作小生意者眼看沒有人也都紛紛收了攤。產業小組推動生態旅遊和文化觀光以來，透過輔導培力，增進解說、接駁、餐飲和民宿等業者之個人能力，此外，直接設置部落廚房讓社區媽媽有二度就業的機會，等於是傾社區之力在培力社區人才，而不是讓居民各自努力。儘管文化觀光耗費的時間與金錢收入而言，效益確實不如飆草原階段來的那麼快，然是一種細水長流的永續經營方式，也由此吸引外流的年輕人回鄉開設餐廳並投入觀光產業。儘管至目前為止的回流人數僅零星幾位，然隨著觀光產業穩定成長，一旦回流就業先驅者獲得良好發展，勢必引發更多返鄉人潮，進而促使部落經濟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文化觀光得以促進經濟發展，對地方帶來吸引力與競爭力，但也存在潛藏的危機。以與本研究田野地旭海部落同樣擁有溫泉資源的烏來、谷關、泰安等地為例，熟悉開發制度、觀光手法的財團大舉進駐，挾著經濟優勢利用土地資源，原住民文化成為他們吸引觀光客的廣告噱頭。對此，旭海也面臨同樣的危機，除牡丹灣 villa 即將開設二館外，部落有許多閒置土地其實都早已被其他財團給買走，養地多年為的就是等待開發時機，屆時恐對部落觀光發展帶來衝擊。

第四節 文化變遷

旭海擁有斯卡羅族、阿美族、排灣族、平埔族等多元族群，人際網絡複雜且族群邊界模糊，隨著觀光發展的推進，究竟如何經過內部協商而確立文化觀光走向及具體形塑方式，本節除針對內部協商過程加以探討族群意識與認同外，並透過探究建構集體文化認同的核心力量，顯示內部組織所展現的能動性及文化詮釋的選擇。

一、文化形塑

當初隨著頭目潘阿別來到牡丹灣墾拓的豬勝束社斯卡羅人、八姑角社阿美族人、平埔族人與漢人，形成最早的旭海部落。不同的族群有不同動機來到旭海，但其實都是為了找尋另一個更好的生存機會，百年來的相處，經歷不同價值理念

的衝擊洗禮與融合，正因為有這些變遷，因而促使文化觀光成為可能。

在保留區爭議階段推動的生態旅遊模式中，努力結合解說、住宿、餐飲、接駁等面向，透過讓部落耆老講故事、作導覽或到菜園採菜等方式，讓居民理解到在地故事、在地生活所具備的獨特性，正是向外展示的最佳解說內容，生活的模式就是在地文化的展現，也是與其他部落最大區隔的在地價值。

旭海從仰賴自然資源的生態旅遊型態跨入著重在地族群特色的文化觀光，源自因阿塋壹古道封山而進一步發展社區型遊程的階段，而在社區型解說員訓練課程中，為突顯在地價值，即特別著重於人文與工藝的呈現，安排斯卡羅遷徙史、排灣族文化、社區人文故事以及月桃編、傳統童玩及竹編蝦簍等課程，希望藉由耆老的傳承，讓居民重新認識社區的人文及工藝之美，進而將在地文史轉換成解說教材，將在地工藝轉換為體驗遊程或發展成文創商品。與此同時，透過輔導單位的田調，重現消失已久的工藝-燒石灰，並重新意識到在地竹筏與其他部落的不同處與獨特性。隨著在地文史、工藝課程的安排及傳統工藝調查的完成，經過產業小組成員討論，在考量操作便利性、獨特性後，決定將燒石灰、划竹筏和放蝦簍等三項與旭海人具有深刻生活連結的傳統文化轉化為體驗遊程，展現旭海做為原住民部落的文化特色，其中，划竹筏及放蝦簍成為社區主打遊程，迄今仍維持常態性操作。

文化觀光客希望能消費各種不同的文化體驗，為配合並促進這種消費，文化資產必須轉化為文化觀光產品(McKercher and du Cros 2010: 8)。那麼，文化資產如何轉化為文化觀光商品？文化就是生活，依地理條件演化出不同的生活方式，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的生活型態，都可透過觀光手法的來展現旭海人的生活特質並創造經濟價值。事實上，自啟動生態旅遊發展以來，這片土地過往的歷史、生活型態與經驗等人文內涵，都是最動人的解說內容，遊客則透過解說去想像生活方式的變遷。就此回顧旭海過往的生活型態，依著不同環境、不同階段發展的農林漁牧業，目前僅剩漁業還在運作，農業式微、林牧業完全消失。透過協會及產業小組成員的集體討論發現，竹筏和蝦簍仍普遍存在於日常生活中，其

中，竹筏是旭海重要節日-漁民節的靈魂所在，而每當社區要參與外界所舉辦的歌舞表演時，竹筏更是不可或缺的海洋文化代表，因而產生將現存的有型資產-竹筏轉換為文化觀光商品的發想。

至於在族群多元且族群邊界模糊的旭海部落，為何主打阿美族特色？據分析，一是與鄰近眾多的排灣族部落作區隔，依著海洋而衍生的文化正是旭海與其他部落最大的不同，且阿美族在整個屏東也只有旭海保有較完整的聚落與人群，因而在產業小組成員的集體討論中隨即出線，期透過觀光操作突顯旭海作為全國最南端阿美族聚落之特點。二是由於內部其他族群欠缺具體之傳統文化表徵，因而以當地最重要節慶-漁民節中的最主要象徵-竹筏作為觀光焦點。第三，對於絕大多數的旭海人而言，海洋、潮間帶、溪流是其生活的一部分，大自然孕育的豐富資源除了提供食用外，也是當地人重要的經濟收入來源；正因為長期與海洋相依存，所積累的生活智慧與歷史記憶相對豐富，足以作為吸引人的解說內容。

許木柱(1990)指出，族群的認同必須透過特定的文化象徵符號來藉以外化或增強對族群的認可。對旭海居民而言，竹筏這個文化象徵符號僅止於指涉阿美族嗎？從觀察中發現，與其說竹筏為阿美族文化的展現，不如說是旭海在地文化的展現，竹筏承載的是旭海人的集體認同，不只阿美族，是包括斯卡羅、排灣、平埔、閩、客等不分族群都曾一起投入的工作，是集體的共同經驗。因著觀光產業發展的行銷包裝，刻意突顯阿美族竹筏文化，主要作為旭海與其他部落區辨他我之象徵符號，然在旭海內部則不存在顯著的族群界線。

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曾提到，國內原住民部落要發展觀光產業，必須結合部落內既存的獨特傳統生活文化與人文資產，以其族群文化作為發展觀光、吸引觀光客的核心元素和主軸(文祖湘、蕭玗涓 2009)。一般大眾對於原住民部落的想像多會陷入刻板印象，如阿美族就是要捕魚、排灣族就是會打獵，若抱持這樣的想法來到旭海勢必會被顛覆，因為旭海文化的展現並非單一族群所有，對所有居民而言，各族群的文化經過長時間的交融早已內化成生活的一部分，難以具體切割獨立。以竹筏為例，居民表示：「靠海吃海，不只阿美族在捕魚，排灣族、平埔

族也都在抓魚，從前撈魚苗也沒有在分你是阿美族我是排灣族。」報導人 K 更直言：「我們平常哪有在分阿美族、排灣族，大家都不會刻意講這些，像我們斯卡羅，當初在作族群身分認定的時候，有的被編為排灣族，有的被編為阿美族，哪一族有那麼重要嗎？還不都是旭海的人。」由此突顯出地理空間與自我身分認同的關係，長期的共同生活經驗形成生命共同體，由此堆砌起的部落認同已然超越原先的族群身分認同。

國內文化觀光的研究論述絕大多數都是族群單一的案例，如前文所提到的烏來、泰安、馬太鞍、特富野、刺桐部落，反觀本研究田野地-旭海部落，擁有斯卡羅族、阿美族、排灣族、平埔族和閩、客、外省等多元族群，若從日常生活的語言、舞蹈、音樂、宗教、節日、飲食等文化特徵去判別，會發現族群界線相當模糊，上述文化特徵幾乎是集體一致。由此顯示，儘管最初由不同的族群聚居在一起，然隨著集體生活在同一個地理空間所產生的頻繁互動，各族群逐漸交融在一起。排灣族、阿美族的身分認定是他者所給予，在旭海，已然超越過去對於一般族群的判定，絕大多數居民對於自己的認同就是「旭海人」。旭海人在文化觀光發展上的文化形塑顯示，部落認同與部落意識超過族群認同與意識，透過觀光展現的並非阿美族文化或排灣族文化，而是彼此交融的「旭海文化」，而這正是人們內發性的意識營造。

二、文化衝擊

多數探討原住民部落觀光議題者普遍肯定文化觀光在社會文化層面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文化交流之加強、提升自我族群認同感及對當地文化認同之維護等，負面影響則包括文化商品化、居民與遊客間的價值觀差異，當地語言、文化、傳統祭典儀式、生活形態等的改變(陳正豐 2006；陳溪園 2003；Mathieson & Wall1982；Pizam & Milman1984)。對此，爬梳旭海文化觀光發展脈絡發現，觀光客的肯定與驚嘆讓居民察覺到對在地文化的驕傲感，也刺激居民有更強烈的動機去挖掘並型塑文化觀光內容，並在這過程中強化對於部落文化的認同。文化資產因觀光而獲得進一步活用，等於在傳承上開啓另一扇門，如解說員因著遊程操

作，重新唱起許久未曾唱過的捕魚歌、數鰻苗歌，在每一次與竹筏、蝦簍接觸的過程中，重新找回與海洋、與傳統文化的緊密關係，就此而言，觀光不僅沒有加速旭海文化的流失，反而成了刺激文化傳承的重要推手，如一度走入歷史的跳鄂咾，受文化觀光浪潮刺激而重燃復振之火，而跳鄂咾正是部落集體意識的具體展現。由此顯示，人與大自然以及傳統文化斷裂的關係，透過觀光重新獲得銜接與實踐，而文化的復舊不是要回到過去，而是進一步延伸部落的未來。

在負面衝擊方面，楊仁煌(2009:36)直指，原住民族的文化本身與商品經濟之間存有極深的矛盾，然因現實所逼，使得兩者持續地相摩相盪，造成文化與經濟兩敗俱傷的後果。馬凱(1998)認為觀光產業發展直接侵入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從根本毀壞文化與生活方式。對於觀光發展是否對部落文化帶來負面影響方面，報導人 F 表示：「凡是由社區接待的遊客都會先作行前說明，讓大家尊重在地的生活習慣，整體來說，遊客普遍都是來學習的，不會對文化方面產生什麼負面衝擊。」而對於將竹筏等在地文化商品化，曾帶過竹筏遊程的報導人 K 表示：「讓遊客有在地體驗是很好，但除了娛樂性更要看重教育性，文化體驗不能變成娛樂大家的耍猴戲，這關乎傳統和尊嚴，本身文化意識要足夠，這樣遊客才會更尊重在地文化。」報導人 E 也強調：「作觀光就是要按照我們自己的模式，該堅持的就要堅持，願意來這邊觀光就要適應我們，我們不要刻意迎合客人，變得很商業化。」由此顯示，旭海產業小組在遊程操作上堅持以旭海觀點詮釋傳統文化，避免將在地文化給庸俗化、消費導向化。堅持原味呈現，正可避免如陳正豐(2006)所提，「新」文化傳統的展演與再現將對「舊」傳統文化造成衝擊；對旭海人而言，文化體驗遊程並非無中生有的新創，也不是將舊面容給全然變臉成新面貌，而是強調忠於真實的呈現，也因而避免了所謂的新舊衝擊，這也是部落文化自主意識的展現。

第六章 結論

原住民部落捲入現代文明社會發展的大洪流裡，隨著主流社會的洪流擺盪著，生活形態面臨著空前急遽的改變，因此，「變遷」成為長期以來人類學與社會學高度關注且試圖解答與分析的重要議題，期藉此理解部落如何回應時代與處境，如何尋找自我定位與存在。本研究將文化觀光界定為因應變遷的指標性因素，意即，透過對文化觀光發展脈絡的觀察與分析，呈現出變遷的軌跡與因應方式。

綜觀國內外有關文化觀光的研究論述，大多透過文化觀光的形塑、文化觀光與文化復振、文化觀光與觀光衝擊等角度，探究文化觀光發展如何對在地經濟與社會結構帶來影響，而這樣的研究取徑與論述方式，乃將文化觀光視為一種全新的經濟模式介入，從而引發對文化商品化與真實性的擔憂。因此，本研究摒棄探詢「文化觀光如何可能」之問題，改以探索「文化觀光之所以可能」為重點，透過觀照多重歷史及旭海部落利用與整合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資源的經驗，呈現出旭海具體實踐文化觀光，以因應整體變遷的歷程。

根據瞿海源的看法，社會變遷這個研究主題緣起於十九世紀，主要是企圖了解從傳統轉變為現代社會中，都市化、工業化資本主義次序興起的基本現象，以對因此而產生的種種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現象的變化乃至問題進行研究(1996:1)。從旭海觀光發展歷程發現，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四面向的個別變遷及相互作用，使得當地產生了因應整體變遷的模式。

回顧旭海歷史，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政治力介入，因著時代氛圍不同，居民反應也大不同，如影響居民甚深的九鵬基地設置案，由於時值戒嚴時代，居民沒有反抗餘地。到了保留區劃設階段，居民展開強烈抗爭，也因為抗爭激烈，反而為社區開啓另一個機會，在縣政府大量經費挹注及輔導團隊的進駐下，開始建立生態旅遊產業，在這過程中，社區一面維持激進的開路立場，一面也接受輔導團隊建構的生態旅遊模式，顯示社區已懂得利用外部資源順勢而為，且開啓的合作模

式顯示公私部門從原先的對立中抽離，建立資源互補的合作機制，進而促進當地生態旅遊的具體能量。在內部社會變遷方面，如佐藤滋(2010)所言，如何讓群眾參與整個社造過程，甚至變成「主體」，才是社造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旭海藉由產業小組的成立，帶動社區營造從由上而下轉為由下而上的實踐，逐步展現在地化的能動性。經濟變遷方面，從過往與大自然相依存的農林漁牧一級產業，到環境掠奪式的飆草原階段，再到訴求生態保護、永續發展的生態旅遊以及促成文復振與整合內外社會資源的文化觀光階段，由經濟產業的嬗遞顯示出價值觀的轉變。

文化變遷方面，陳正豐(2006)指出，部落本身以族群文化營造觀光產業的發展將產生內部的競爭、衝突與妥協，在詮釋族群文化活動的過程中，彼此不同的觀點所導致「文化再現危機」。然而，從旭海因應整體變遷的發展歷程來看，旭海部落成立至今百年來，多方族群共享語言、歌舞、工藝、信仰和生活習慣等文化特質，成為維繫部落意識的主要機制，而在文化觀光呈現的協商討論中，也再度突顯出族群界線如何被跨越以及居民詮釋文化的自主能力。旭海人因著昔日生活經驗的歷史記憶而很快的產生共識，竹筏-這個群體認同的符號之所以被肯定，是因為其代表了集體的部落認同，是旭海居民不分族群、經歷數代人的共同記憶，因而在協商過程未見競爭、衝突與妥協，也沒有文化再現危機，因為呈現的是歷久彌新的真實文化，只是透過觀光產業的形式將此文化資本轉換為經濟資本，使旭海文化藉著觀光被看見，並促使部落的產業發展可以產生因應變遷的需求。換言之，旭海從原本即蘊藏於土地的生態資源出發，成功地營造出能兼顧經濟與環境的營造主題，由此文化產業也從一種經濟資源，延伸為承載部落共同記憶、凝聚族群情感、形塑文化認同感的功能。

究竟，在部落的人們需要怎樣的觀光？到底觀光發展了誰？林恒丞(2003:I-II)在觀於霧台部落觀光文化的真實性研究中提到，霧台部落為發展觀光刻意營造出一個充滿原住民氛圍的觀光情境，使魯凱族世居的霧台部落更像「原住民」部落，而此種為展演而發展出來的舞台文化混淆了當地傳統文化之社會秩序，前台展演

的文化正不斷的影響當地後台真實文化，此正是異族觀光所引起之隱而易見的文化危機。本研究反思，長久以來的觀光模式都停留在淺薄的表相，以至於部落在發展觀光時，為迎合遊客想像而刻意營造原住民氛圍的觀光情境，從而模糊了原本的樣貌，造成對真實文化的衝擊。而這顯示在發展觀光與維持文化的拿捏上失了平衡，形成以觀光凌駕文化之上的本末倒置情況。以此對照旭海，經由集體共識形成的文化觀光，不刻意追求外在的情境塑造，旨在真實展現在地人的生活情境，透過解說及實際操作讓遊客置身原住民文化脈絡中，而這也是到了當地非得要參加遊程、聘請解說員方能得到文化體驗的價值所在。表面上，文化觀光帶來經濟收益，實際上更承載著部落共同記憶、凝聚各族群情感與在地文化認同的功能。此外，旭海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這看似兩相矛盾衝突之間走出務實的新途徑，形塑出結合內外社會資源、環境保育、生態旅遊與文化觀光的社區營造新願景，足以成為未來環境運動過後之社區營造參考典範。

觀光衝擊方面，旭海社區的受訪者普遍認為發展觀光確實有效促進經濟收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促使外流人口回鄉，同時對於文化傳承及復振產生正面帶動，至於環境衝擊方面則利弊參半。在文化衝擊方面，楊仁煌(2009:36)直指，原住民族的文化本身與商品經濟之間存有極深的矛盾，然因現實所逼，使得兩者持續地相摩相盪，造成文化與經濟兩敗俱傷的後果。馬凱(1998)認為觀光產業發展直接侵入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從根本毀壞文化與生活方式。從旭海文化觀光發展歷程顯示，文化本身與商品經濟之間不必然存在矛盾，也並非只能二擇一的單項選擇，如何善用觀光這個工具去提升部落經濟、促進文化傳承與生態維護，前提在於集體觀念的建立，即以文化為本去發展觀光，而不是由觀光來帶領文化的發展，且觀光對於部落文化所帶來之傷害，在諸多部落都已獲得例證，若能於發展之初詳加防範與評估就得以避免犯下相同錯誤，進而在取得文化觀光最大利益的同時，將可能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如此一來，文化與經濟發展不僅不是死對頭，還能透過緊密結合為部落帶來加乘效果。

旭海文化觀光產業的發展源自公部門與第三部門的推動，隨著觀光重心由阿

塋壹古道轉至社區，重新思考在地價值顯示出社區自主意識抬頭，而藉由海洋文化資源的形塑更突顯出文化主體及認同。就目前而言，許多參與觀光產業的居民都已熟悉文化觀光的操作模式，觀光發展也帶動了週邊業者與產業的發展，若問旭海文化觀光成功與否，由於筆者在工作上扮演培力促進之角色，視角或有可能受到限制，因而在分析發展面向的論述多傾向於正面肯定。至目前為止，社區觀光產業發展看起來都還朝著預期的方向前進，但未來是否可能產生變化？如部分受訪者共同的擔憂，明年社區發展協會改選後，萬一上任的理事長與產業小組理念不同，屆時產業小組走向是否因而改變，或產業小組是否有可能獨立於協會之外？面對這些可能產生的問題，如何因應的方式，目前仍不得而知。但是以旭海過去幾年，善於利用與整合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面向資源，以因應整體變遷的經驗來看，本研究抱持樂觀的態度。誠如佐藤滋(2010:74)所言，社區營造並非一開始所有的事情都已準備妥當，所有的成功案例都是不斷在實驗與嘗試錯誤及挑戰中飽經歷練。旭海文化觀光仍是現在進行式，經過長年累月的經驗累積與修正改造，後續走向值得繼續關注。

參考書目

文祖湘、蕭玥涓

- 2009 鶯歌陶瓷文化觀光行銷之研究。刊於多元文化、文化產業與觀光，
洪泉湖、劉煥雲主編，頁 69-90。臺北：揚智文化。

王本壯

- 2005 民眾參與社區環境改造之行動研究：苗栗縣個案探討。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柏昌

- 2008 「部落觀光」的危機與轉機：以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社區之觀光發展
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

王彥雄

- 2005 發展中的原鄉產業及其對部落營造之影響：以曲冰部落為例。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王靖淇

- 2012 臺南市社區營造實務研究：以仕安社區與復興社區為例。逢甲大學公
共政策所碩士論文。

史美強

- 2005 制度、網路與府際治理。臺北：元照。

石磊

- 1986 在漢文化影響下阿美族的家庭結構。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
刊，章英華、瞿海源主編，頁379-400。臺北：中央研究院。

江明修

- 2000 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臺北：智勝圖書公司。

江詩敏

- 2012 公私協力下的農村社區產業發展：以宜蘭縣礁溪鄉林美社區為例。國
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江觀文

- 2011 發展客庄聚落文化與生態觀光策略之研擬：以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社
區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牡丹鄉

- 2000 牡丹鄉誌。屏東縣：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呂文皓

- 2003 社區發展中非營利組織其角色與功能之研究：以船仔頭文教基金會為
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宗勳

- 2007 政府業務委外經營之理論、策略與經驗。臺北：智勝。

李富美、顏妙桂

- 2009 旅遊改變了什麼？以台灣蘭嶼地區達悟族文化旅遊為例。刊於多元文化、文化產業與觀光，洪泉湖、劉煥雲主編，頁 45-68。臺北：揚智文化。

李雅琳

- 2006 從傳統祭典到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小林社區平埔文化再現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碧玲

- 2013 民眾參與社區營造對社區意識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芝山岩社區為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英明

- 1996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麗文。

吳英明、林慧音

- 2008 社區營造的故事、敘事、論述與詮釋。刊於社區營造學：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旗津社造的經驗，吳英明等編，頁 16-23。高雄：高雄市人發局。

吳珮菱

- 2013 公私協力參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之研究：以桃園縣龍潭鄉水田老屋客庄研究調查計畫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雅琪

- 2008 公部門的自覺。刊於社區營造學：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旗津社造的經驗，吳英明等編，頁 34-37。高雄：高雄市人發局。

汪志敏

- 2005 台灣原住民部落經營之研究：以阿里山特富野社區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國用

- 2011 原住民部落營造與再生策略：以復興鄉溪口台部落為例。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瑞、薛怡珍編著

- 2004 生態旅遊的理論與實務—永續發展的旅遊。臺北縣：新文京開發。

呂政豪

- 2012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的地質與地形景觀。(未出版)

呂嘉泓

- 1999 社區營造在永續發展中之角色：以嘉義縣山美社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嬪

- 2006 從傳統祭典到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小林社區平埔文化再現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佐藤滋

- 2010 社區營造的原理與目標。刊於社區營造的方法，陳金順等譯，頁 4-74。台中：文資籌備處。

邱怡真

- 2009 公私協力關係之探究：以台南府城觀光護照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一琳

- 2011 曇花一現的在地社區營造？斗六市龍潭社區社造之行動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林光義

- 2010 原住民觀光與傳統文化的交錯：以臺東阿美族刺桐部落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秋霖

- 2011 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發展模式之研究：以復興鄉高邊部落營造為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林桓丞

- 2003 霧台部落觀光文化之真實性詮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碩士論文。

林振春

- 1998 社區營造的教育策略。台北：師大書苑。

林淑馨

- 2007 日本非營利組織：現況、制度與政府之互動。臺北：巨流。
2013 檢證：民營化、公私協力與 PFI。高雄：巨流。

林瓊瑤、顏士傑

- 2011 歷史的道路—阿塋壹古道(阿塋壹古道之文史生態之旅)。(未出版)

施上粟

- 2009 生態旅遊：保育、水利與環境。臺北：華都文化。

洪郁婷

- 2002 建構危機狀態下的公私協力關係：九二一緊急醫療與安置照顧在災難管理過程中的角色。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洪泉湖

- 2009 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與觀光發展：以苗栗南庄為例。刊於多元文化、文化產業與觀光，洪泉湖、劉煥雲主編，頁 247-268。臺北：揚智文化。

侯宜凱

- 2009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與地方發展之研究：以鄒族來吉部落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克昌

- 2008 社區總體營造在原住民部落發展之研究：以寒溪部落發展為例。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紀俊傑

- 1998 從觀光原住民到原住民自主的觀光。刊於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究會，頁 21-36。臺北：台灣大學。

殷五國

- 2009 農村再生策略之研究：以台南縣無米樂社區營造經驗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孫本初

- 2007 政府跨域管理新課題：建構與非營利組織的良性互動。刊於 63 期 T&D 飛訊季刊，頁 8。臺北：國家文官培訓所。

孫崇傑

- 2007 綠色奢華：桃米生態村生態水域自主營造的經驗。刊於全國社區營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中興大學景觀學系編著，頁 279。桃園：桃園縣文化局。

馬凱

- 1998 原住民文化資源特色與民族經濟。刊於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產業論文集，頁 13-27。台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徐震

- 1985 社區發展：方法與研究。臺北：文化大學出版部。
1998 社區與社區發展。臺北：正中。

陳正豐

- 2006 原住民部落文化觀光發展之再現與衝突：以霧台部落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育正

- 2009 地方文化產業協力治理之分析：以三峽藍染文化產業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伶吟

- 2011 從花蓮縣壽豐鄉豐田三村牛犁社區探討文化創意與社區營造。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論文。

陳其南

- 1995 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發表於 1995 年 5 月「文化產業」研討會，刊於台灣的社區營造，曾旭正著，頁 45-58。臺北：遠足文化。

陳思琦

- 2007 地方文化產業與社區營造之研究：以關西玉山地區為個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社會學習領域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思慎

- 2008 社區營造的治理模式。刊於社區營造學/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旗津社造的經驗，吳英明等編，頁 24-33。高雄：高雄市人發局。

陳俊瑋

- 2012 公私協力與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以南投縣茶業文化節慶活動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世輝、宮崎清

- 1996 從產品設計到社區設計-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與方法。刊於台灣手工業第 60 期，頁 4-20。南投：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

黃勤枝

- 2011 地方文化活動中的公私協力：以平溪天燈活動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永成

- 2008 社區產業。刊於社區營造學：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旗津社造的經驗，吳英明等編，頁 183-190。高雄：高雄市人發局。

張育銓

- 2012 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下的觀光發展：花蓮豐田社區的觀光人類學分析。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玲玲

- 2004 原住民部落發展旅遊之探討：以可樂部落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進昌

- 2011 賽德克清流部落社區營造策略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素秋

- 2011 恆春半島文史研究-恆春、卑南古道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許木柱

- 1990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徐文光、宋文里主編，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認同運動。臺北：巨流。

許景秀

- 2012 達魯瑪克部落「原味」觀光的生產、協商與展演。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論文。

曾旭正

- 2007 台灣的社區營造。臺北：遠足文化。

湯合興

- 2012 地方公私部門協力發展在地特色產業之成果分析：以番路鄉柿子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雅絹

- 201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中的公私協力：以南投縣國姓鄉「鹿神祭文化活動」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曾英敏

- 2008 社區產業之意涵與定位。刊於社區營造學：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旗津社造的經驗，吳英明等編。高雄：高雄市人發局。

勞翕・屋敏

- 2011 賽德克族 Tuda 人的社區營造與族群認同：以花蓮縣山里社區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楊仁煌

- 2009 原住民族語文化產業：兼論原住民族文化自治與觀光產業。刊於多元文化、文化產業與觀光，洪泉湖、劉煥雲主編，頁 25-44。臺北：揚智文化。

楊南郡譯注

- 2011 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民會。

莊翰華、吳郁萍

- 1999 社區總體營造之闡釋。刊於社區發展季刊，頁 170-181。臺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齊士崢

- 2013 最後的自然海岸—阿塼壹。(未出版)

葉卓叡

- 2013 公私協力促進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以鶯歌國際陶瓷藝術節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廖冠竣

- 2010 走出衰退的地方治理經驗：以後壁老街的文化觀光推展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家珍

- 2008 社區營造之研究：以九二一震災後集集鎮重建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淑萍、王本壯

- 2007 社區營造推動策略之研究：以跨國性社區規畫工作坊為例。刊於全國社區營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中興大學景觀學系編著，頁 94-108。桃園：桃園縣文化局。

劉進成

- 2013 花蓮縣歷史建築營運管理之評估研究：以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煥雲、張民光

- 2009 社區營造與文化產業再造之研究-以水里鄉上安社區為例。刊於多元文化、文化產業與觀光，洪泉湖、劉煥雲主編，頁 123-152。臺北：揚智文化。

盧思岳

- 2006 社區營造研習教材：心訣要義篇。臺北：內政部。

賴以博

- 2009 山谷裡的寂靜：茂林部落推動生態旅遊的想像與地方產業的困局之影像觀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定誠

- 2012 以公私協力之觀點探討新北市石碇區觀光發展。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碩士論文。

蔡宜靜

- 2009 荷據時期(1624~1662)大龜文王國形成與發展之研究。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碩士論文。

慕思勉

- 1996 台灣的異質地方：90 年代地方或社區博物館的觀察。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美玲

- 2008 台東東河部落「慢走漫遊」之部落觀光研究。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佳螢

- 2008 觀光型部落營造之研究：以台北縣烏來鄉烏來村泰雅族部落為例。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碩士論文。

簡炯仁

- 2006 屏東平原平埔族之研究。臺北：稻鄉。

瞿海源、張苙雲主編

- 1996 台灣社會變遷研究的意義：一個系列研究的探討。刊於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9-228。臺北：中央大學。

羅盛國

- 2006 從公私協力觀點探討地方產業推動之研究：以桃園蓮花季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饗庭 伸

- 2010 社區營造的布陣：社區營造體制的設計。刊於社區營造的方法，陳金順譯，頁 56-57。台中：文資籌備處。

蘇芳韻

- 2005 由溫泉觀光開發現況探討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之研究：以泰安溫泉為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Dean MacCannell

- 1976 Staged Authenticity: The Arrangement of Social Space in Tourist Setting. American Journal Sociology.

Mattessich P, Monsey B

- 1997 Community Building: What Makes it Work. A Review of Factors Influencing Successful Community Building. St. Paul, MN: Amherst H. Wilder Foundation.

McKercher, Bob and Hilary du Cross

- 2002 Cultural Tourism: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ourism and Cultural Heritagemanagement. New York: The Haworth Hospitality Press

Mintel

- 2010 Cultural and Heritage Tourism – International – May 2010, Mintel, London, UK.

Nash D

- 1989 Tourism as a Form of Imperialism. In V. L. Smith, ed. Hosts and Guests : The Anthropology of Touris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tronza

- 2001 Anthropology of Tourism: Forging New Ground for Ecotourism and Other Alternative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0: 261-83.

Vincent Kouwenhoven

- 1993 The Rise of The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 A Model for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in Jan Kooiman, ed. Modern Governance.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Ltd.